

大法典彙編
COLECTÂNEA SOBRE OS
GRANDES CÓDIGOS

刑法典
CÓDIGO PENAL
～ 中文版 versão chinesa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大法典彙編之刑法典（中文版）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700 本

二零零三年七月

國際書號：99937-43-40-2（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43-7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電話：(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853) 973753

電子郵箱：info@al.gov.mo

網址：www.al.gov.mo

目 錄

前言	5
1. 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許可	
1.1. 第 11/95/M 號法律 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許可	7
1.2. 第 9/V/95 號法案	9
1.3. 關於未來澳門刑法典的非正式會議的報告	13
1.4. 1995 年 6 月 15 日全體會議摘錄	29
1.5. 1995 年 7 月 25 日全體會議摘錄	37
1.6. 附相關文件	51
2. 第 58/95/M 號法令 核准《刑法典》(經第 6/2001 號 法律修改後的文本)	63
3. 因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情節的刑罰加重	
3.1. 第 6/2001 號法律 因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情節的 刑罰加重	183
3.2. 第 31/I/2001-4 號法案	185
3.3.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2/2001 號意見書	189
3.4. 2001 年 3 月 20 日全體會議摘錄	193
3.5. 2001 年 5 月 8 日全體會議摘錄	207

前 言

立法會已陸續出版了一系列法律彙編，隨著大法典彙編（包括民法典、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的出版，立法會在這方面又前進了一步。

上述五大法典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基本框架，不論是從法學的角度還是在人們日常生活的應用方面，都具有不容置疑的重要性。

由於本輯彙編所收錄的各大法典最初均是以法令的形式公佈的，因此，從表面上看立法會所做的工作並不多，但從內容上看立法會仍發揮了重要作用。具體來說，立法會就其中兩部刑事性質的法典曾制定過立法許可的法律，當中匯集了議員的意見和建議；而就另外三部法典，立法會曾專門設立臨時委員會跟進並編制了詳盡的意見書；此外，立法會還以法律的形式對法典進行過一些修改。

總之，立法會履行其職責，為五大法典的制定做出了決定性的貢獻，而本輯彙編所收錄的資料正是立法會參與有關工作的見證，由於可為公眾利用的立法資料稀缺，本輯彙編所收錄資料的出版就顯得更為重要。

立法會通過出版大法典及其相關資料的彙編來推廣法律，繼續致力於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實現。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第11/95/M號法律

八月七日

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許可

第一條

(標的)

賦予總督在新《澳門刑法典》範圍內，就刑罰之延長及保安處分與有關前提之事宜之立法許可。

第二條

(意義及範圍)

上條所指許可之意義及範圍如下：

- 一、建立一刑事體系，使公正得以實現、法益受保護、基本權利獲得保障、社會安定得以維持，以及使不法分子能重新納入社會；
- 二、確立原則上僅對不可歸責者方科處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解決方法；
- 三、藉著延長刑罰制，解決具有危險性之可歸責者之問題；
- 四、明確訂定保安處分及有關前提，禁止以類推訂定危險性狀態或確定與危險性狀態相應之保安處分。

第三條

(期限)

本立法許可自公佈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有效。

第9/V/95號法案

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許可

鑑於總督之建議；

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規定之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c項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標的)

賦予總督在新《澳門刑法典》範圍內，就刑罰之延長及保安處分與有關前提之事宜之立法許可。

第二條 (意義及範圍)

上條所指許可之意義及範圍如下：

一、建立一顧及澳門特有條件之刑事體系，使公正得以實現、法益受保護、基本權利獲得保障、社會安定得以維持，以及使不法分子能重新納入社會；

二、確立原則上僅對不可歸責者方科處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解決方法；

三、藉着延長刑罰制，解決具有危險性之可歸責者之問題；

四、明確訂定保安處分及有關前提，禁止以類推訂定危險性狀態或確定與危險性狀態相應之保安處分。

第三條
(期限)

本立法許可自公布之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有效。

一九九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五年 月 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理由闡述

現提出給予立法許可之請求，旨在核准一為澳門而設之新《刑法典》。

基於過渡期之要求，更鑑於現行之《刑法典》係在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政府公報》內公布，屬上一世紀之法典，因此明顯有需要核准本法典。

政府現欲核准之《刑法典》，體現出一種單一、有連貫性，且明顯係人道及革新之看法，而不論在形式上或在各規定之內容上，並未脫離葡萄牙刑事法律傳統。

該法規其中一個根本原則，係認為所有刑罰必須以具體之罪過為依據。事實上，今天已一致公認，罪過應作為刑罰之限度。

另一尤為重要之問題就是，有需要使刑事體系具有教育被判刑者及使之重新納入社會之意義。不應純粹為要求被判刑者贖罪而將之捨棄，使之處於孤立之狀況；反之，應使被判刑者能透過對話實際參與教育及重新納入社會之活動，並培養被判刑者之責任感。

亦應強調一點，該法典定出一堅決以再教育被判刑者及使之重新納入社會為方針之處罰體系，因而不容許設死刑，亦不容許設永久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

其他擬在新《刑法典》內確立之內容，綜合而言，包括以下各方面：

一、確立犯罪、刑罰以及保安處分與有關前提之法定原則，禁止以類推將一事實定為犯罪、以類推訂定一危險性狀態或確定與一犯罪或危險性狀態相應之刑罰或保安處分；

二、禁止刑法有追溯效力，但容許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刑法之追溯適用；

三、訂立刑事責任個人性之一般原則；

四、訂立十六歲為區分可歸責者與不可歸責者之形式上之界限；

五、廢除重監禁刑罰與輕監禁刑罰之區分；

六、確立以下原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可由非剝奪自由之刑事處分代替，但該等刑事處分必須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如屬不嚴重之案件，法院並得不科處任何刑罰；

七、使用日計罰金制，並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經濟狀況酌科罰金；

八、可將不繳納之罰金轉換為補充性監禁；

九、承認受害人有權就喪失及損害請求賠償，並確立即使在受害人不能從應負責任之人處得到賠償之情況下，仍顧及受害人利益之解決方法；

十、清楚及嚴謹訂定在分則中所規定之各個罪狀之要素，避免使用一般條款及開放罪狀；

十一、將侵犯人身罪安排在分則之開首部分，藉此強調人之尊嚴係一個開放及多元化之社會之最高價值；

十二、確立將分則所規定之刑罰幅度加重之傾向，同時擴大各刑罰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間之差距；

十三、在分則各刑罰幅度中，當規定短期徒刑時，較常同時規定罰金，作為另一選擇。

最後，就《澳門組織章程》保留予立法會權限之事宜而言，基於罪過原則，故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僅應對不可歸責者科處。至於在保障人身安全方面，則一如現行《刑法典》，係藉着對具有危險性之可歸責者採用延長刑罰制而達至。

關於未來澳門刑法典的非正式會議的報告

I

引言及事先的問題

隨著核准刑法典的立法許可的法律提案，第九/V/九五號提案的提交，立法會主張及得到執行權的同意，進行三個非正式會議，以便討論及解釋未來刑法典的文本。

雖然初步預料舉行三個會議，但由於所出現的興趣、發言的重要性及素質，及所探討的問題的重要性，導致須進行六次會議。

上述會議分別在六月二十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七月三日、五日及十一日進行。

在該等會議進行中，執行權的代表為：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其辦公室主任 Jorge Noronha e Silveira、立法事務辦公室主任 Jorge Costa Oliveira、法律翻譯辦公室副主任沈振耀及該辦公室一名廳長梁佩英女士。

會議的初步計劃包括探討有關問題的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係關於刑法基礎的主要原則，第二部分係關於未來刑法典的總則，最後第三部分係關於現分析刑法典的分則。

須指出，會議中分析及討論的文本係提交核准刑法典立法許可提案後向立法會提交的文本。（或更正確為著在該法典範圍內對刑罰之延長、保安處分及有關前提的事宜立法。）

因此，在此作出的所有指示應在上段指出的條文的內容及編號取得。

一如曾指出，這個初步計劃曾受到若干修改，特別是認為探討這麼複雜問題的會議最理想的數目方面。

本報告書的結構係依照會議的組織分成三大部分。

因此，沒有選擇報告每個會議探討的事宜，因為有時候在不同的會議重覆同一的問題，另外，有時候在屬於另一部分的會議探討無關該會議事宜的問題。

會議的範圍及效力

在對未來刑法的問題展開討論前曾詢問執行權關於所預訂的會議的範圍、性質、實際效力。

事實上及鑑於社會傳播媒介所報導的新聞及訪問，若干議員對將展開的會議的範圍及效力產生一些疑問。

但是，議員的疑問及意見曾向本地的傳媒發表。

因為常評論刑法典草案曾為隨著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簽署後設立的中葡聯絡小組的詳盡諮詢的對象。

曾問及，未來刑法典的內容是否已在該諮詢機構達成協議，因此使任何修改不可行，特別是立法會提出的。

對該等問題及疑問，執行權回答，雖然草案在聯絡小組範圍內討論及諮詢確屬實。但這不會對現審議的草案引進任何修改不可行，特別是細則性的。因此，立法會不應感覺被抑制提出任何建議。

準備工作

有些議員所提出的另一個事先問題是對這麼重要的草案是否有準備工作。更要求解釋關於在編製這個基本刑法程序中曾被諮詢的實體及個人。

關於這一件事，執行權解釋，事實上沒有很多資料，並說在這方面情況不是很樂觀。

立法會的部門只存有草案的初步文本及一份由司法事務政務司於一九九一年寄來的文件，該份文件說明其對草案編製者科英布拉大學及澳門大學教授迪亞士建議的指導總方針。

與訴訟法例及其他法的連接

有些議員曾指出，宜將若干實體規定連接刑事訴訟法例，以及關於刑罰之執行法例，否則可導致現欲核准的刑法典若干規定的不能運作。

關於該問題，執行權曾承認法典的規定與刑事訴訟法例及刑罰之執行有關法例的連接的重要性。

理想的是，刑法的生效日期，應與該法例特別是刑事訴訟法典的生效日

期吻合，但是，執行權經考慮有關問題後決定刑法典先行，因為認為不宜再拖延。

與單行的刑法法例連接

議員欲知悉如何把將要生效的新法典與刑法性質的各單行法例連接；曾指出若干此等法例對於社會有相當重要性和影響，尤以關於貪污、吸毒及販毒、或黑社會者為然。

在刑事上各項法例中單純由本會所通過者，最少有十三個，由關於反貪污以至有關通訊保密，其中亦有無線電活動的法例。

執行權解釋：為着法典與其他刑法法例的和諧連接。曾編列所有重要法例。從這項工作出現了兩個表。一個列入於通過法典的法例的廢止條文內，其內載有由該法典生效時將會失效的法例，而另一個是將會分析以便維持其效力的法例。

議員認為基於上述原因，通過序文法令的法例非常重要，可是沒有附合將來法典的相同條文，所以沒對之發表意見，雖然沒有該法例，若干議員認為適宜考慮制定相當詳盡的序文，俾能容許更深入理解。

輕微違反/單純社會整治的不法行為

曾指出引進不利於單純社會整治的不法行為的輕微違反的規定。這個選擇遠離組織章程所指途徑，而本地區若干單行法例亦曾依循該途徑。

配合澳門

若干議員表達了這個草案沒有回應到在澳門特別體會到的需要的感受，尤以罪行類別及其刑罰模式的水平為然。基於此，為表達這項構思，指出若干不全面處理的罪行和不相稱的刑罰例子（本意見書第III及IV部分）。

為回應這種感受，可以事先對澳門的社會需要作出研究。

指導性精神

基於欲保護受害者和社會方面與融入社會的構思方面似乎不平衡，若干議員問及草案的指導精神所在。

執行權代表認為可以把這一法典的配合集中在受害人方面，並指出對該規定引進修改。

II 一般原則

對於刑法的一般原則，當然亦是未來刑法典的一般原則，執行權透過兩名代表，以詳盡及清楚的方式發表了兩段講話，從而介紹並解釋在我們刑法體系中四個主要但非唯一的原則。

這些原則分別為：罪刑法定原則、過錯的原則、最低干預原則及人道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在Feverbach著名的拉丁程式中通常被形容為 *nullum crimen sine lege*；*nulla poena sine lege*，對這原則以及其在一現代及平衡的刑事體系中不可替代的重要性作了解釋。這原則經被定出並產生各種必然結果，尤其是在法典第一條中，對類推的禁止。

察覺到不存有禁止現行的一八八六年刑法典第十八條規定的擴張解釋，最低限度沒有明確指出。

過錯的原則

執行權解釋過錯的原則在本法典內其重要性是無可爭議的，雖然沒有在條文內明確表明，但毫無疑問是基於各規定而產生，特別是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以及按照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規定選擇刑罰和界定其程度。

最低干預原則

關於最低干預原則再指出刑法是想在最後執行的法例，亦即只在監護若干需要這項特別監護財產時方執行。

處分的人道原則

最後關於處分的人道原則方面，指出這項原則包含整個法典的刑法人道

的最普遍原則。然而在刑罰的反應，亦即處分，這項人道原則是特別明顯，因而將之獨立起來。

由於這項基本原則，產生近一世紀以來拒絕規定有死刑。此外，還拒絕規定剝奪自由的處分或安全措施具有永久性質，因視為屬於殘酷而無需要。

這種態度在未來澳門刑法典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反映出來。

III 總則

執行權的代表對於刑法典的總則作出了廣泛及詳盡的描述，且特別強調第三編——事實之法律後果。

刑罰幅度

關於在這章所述的刑罰幅度，由於受到廣泛批評，執行權提及在草案中引進了一項重要的革新。事實上，刑罰幅度一般較為廣闊，即抽象地適用於一定罰行的最低及最高刑罰之間的幅度頗大，這是將來的刑法典在罪行上最明顯的特徵。

亦提及第六十七條的刑罰特別減輕的規則，要求增加最低及最高之間的差別。

採取該選擇是為了容許刑罰更好配合具體事件的特徵。

議員認為，該解決方法有著一個很大的危機，因為增加了司法官的責任，特別是法官，從而需要司法官的總體特定培訓，特別在審判職務的經驗方面。

關於這問題，議員們的發言的主要共通點是有需要加重。

確實，提及最近在本地區出現罪行增加。

罰金

關於罰金方面，提及已在訂出的每日罰金的差別及提高其價值中引進了兩項重大的修改。

關於（第四十五條第二款）所訂出的每日罰金的差別方面，增加差別幅

度的理由是企圖回應澳門社會出現的分歧。

另一方面，對於提高罰金金額，為的是保證其處分效力。

最後，由於沒有需要，因此建議刪除澳門幣的字句，應由\$符號取替。

刑罰的延長

關於在第七十七條及隨後條文中訂出的刑罰延長的規則，執行權解釋該規則欲回應所謂「難以改過的不法份子」，即重覆犯罪的不法份子，因此製定本不利於不法份子重返社會的機制，以維護社會。

為此，一些議員質詢該不利於沒有確定期限刑罰的規則的選擇，並提醒在組織章程內已有所規定。

關於該問題，執行權指出，該沒有確定期限刑罰的規則是明顯類似刑罰延長所建議的解決方法。

與香港比較

一些議員認為應考慮提高刑罰的幅度，鑑於鄰近地方特別是香港的法律制度的現行幅度，為此，要求執行權將未來刑法典的刑罰與鄰近地方現行的刑罰編製一份研究/比較表，及提供一份更謹慎和適當的分析。

執行權解釋，澳門和香港的有關法律體系的來源十分不同，分別是大陸法和普通法，這使所要求的工作變得困難，但指出在該兩個體系中一些法定罪狀沒有對應，除此困難外，要求注意具普通法典型特色的明顯改變在法律規定的刑罰幅度的plea bargaining。

執行權的代表承諾編製有關研究，及同時會將它給予議員。但稍後基於技術理由曾通知不能提交這研究。

提高刑罰及配合澳門

根據以上所述，議員對於有需要一般提高草案中規定的刑罰發表意見。

一些議員對於在某些情況下制訂終身監禁的刑罰發表意見。

對此，要求注意將刑罰幅度配合澳門需要的期望。

事實上，在條文預期的一些罪行，其制訂的刑罰顯得完全不配合澳門社

會現況，例如，提及第二百八十八條犯罪集團作出的罪行所規定的刑罰，制定其徒刑為二至八年，而第二百八十九條對恐怖組織罪行定出十至二十年的徒刑……

為此，提及相對於一九九五年葡國的刑法典，在澳門，一些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的罪遭受似乎沒有理由的減輕處分，屬於這情況的特別是第一百五十九條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第一百六十三條販賣人口、第一百六十四條淫媒及第一百六十六條對兒童之性侵犯等的罪行。

制定最低刑罰

一些議員指出，對某些種類的罪行沒有制定最低的刑罰，特別的及純粹作為例子的是第一百五十二條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第三百一十三條的縱放被拘禁之人及第二百一十六條的勒索。

亦提及在這些作為例子的犯罪行為罪行中，一些在澳門十分顯著。

關於這問題，建議對所有沒有規定最低刑罰的罪行制定最低的刑罰幅度，執行權代表的回答是制定最低的限度沒有明顯的重要性。

對非居民刑罰的加重

有些議員強調，近來察覺到非澳門居民作出的某類別罪行有增加傾向的事實。

鑑於澳門刑法典應用於保護本地區社會，因此有需要設法找尋減低由本地區以外的人作出的罪行的機制。

作為工作的假設，曾建議將非居民在澳門作出的犯罪行為的刑罰加重。

關於該問題，執行權提醒，加重非居民或即秘密移民的刑罰已有法例，可參閱第二/九零/M號法律第十四條，而按該法規第二條的規定，服刑後予以驅逐。

但須顧及到可能非居民的犯罪者係以合法身份在澳門，譬如以遊客身份，所以不是秘密移民。因此，這個問題宜維持。

曾對所提出的解決方法表示若干保留。

執行公共職務的禁止及中止

關於執行公共職務的禁止及中止的效力，附加刑，若干議員不同意第六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可能性，即按該規定，有關公務員得繼續執行公共職務。

徒刑的暫緩執行

第四十八條確立的徒刑的暫緩執行規定曾有若干批評及建議。

議員認為，應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確立的「法院暫緩執行」的字句由更能反映給予法院一個選擇的行文取替。因此，建議將該規定改為「法院得暫緩執行」。況且嚴格地說，這是一九八二年葡國刑法所規定的解決辦法。可參閱該法規第四十八條。

作為細則的附註，曾建議第五十三條b項「義務（Obrigações）」由「義務（Deveres）」取替。因為在技術上較正確。

議員還在該範圍對第五十一條所確立的「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表示保留，因為在現時景象看不到有關結構有條件使該附隨考驗制度能夠執行。

刑罰的扣除

關於刑罰的扣除，即第七十六條所指在澳門以外曾受訴訟措施或刑罰的時間所規定的扣除，曾要求對該規定與第六條「適用澳門刑法之限制」的關係作出解釋。

對該問題曾提出對進行第二次審訊有保留，因可導致不公平的狀況，特別是卷宗的運送有缺點。另外在極端的情況可能出現重審。

因此，曾指出對扣除的規定作出相應的重審的可能。

執行權代表認為由於憲法限制不可能進行重審。

假釋

假釋的問題是議員最強烈反應的其中一個問題，並產生很多批評，且提出有需要對假釋的執行及其時間性的要件更嚴格。

因為現時的制度差不多係以自動方式運作，從而顯出對規定理由作若干放棄，及亦涉及到假釋對法官訂定的刑罰具有立即及無條件的減刑效力的概念。

以法律所要求的數項前提測量確定該習慣似乎缺乏嚴格性，特別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即社會對該（提前）釋放的接受。

另一方面，認為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當服刑已達二分之一可給予假釋的制度是不足夠的，雖有同一條第三款的規定亦然。

執行權認為議員所作出的陳述是恰當且有理由的，並提出類似一九九五年葡國法典規定的類似取代，因而在第六十一條第四款規定，當基於對人作出的罪行或一般危險罪行而判刑，監禁處分為五年以上，經過刑期三分之二後方可假釋。

然而議員概括性不同意這個選擇，因認為應予以明確規定作為規則，須最少服滿三分之二刑期方可假釋。

這項措施除有更大阻嚇效力外，也把肯定會再犯罪的人扣押在監獄內。

為此引用香港的現行制度（第六十九條第二款，Prison Rules第二百三十四章）規定須服滿三分之二刑期。

因此，執行權表示將根據議員的建議檢討草案。這種態度在最後一次會議被肯定。

仍在有關假釋方面，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關於被判者同意及第四款規定在這裡管制的情況。按法律效力給予假釋，表示不同意。

因年齡的不可歸責性

按第十八條的規定，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不可歸責。數名議員不同意這項規定，認為為着不可歸責性應降低年齡。

為此，指出近期在本地區的犯罪年齡傾向，尤以犯罪集團的活動多由不足十六歲的青年所進行。

另一方面指出，草案第三十七條第三款關於同意的效力規定是十四歲，以便解決最低限度有足夠智力發展的年齡以回應刑法的規限。

若為着可歸責性的目的而採取較低的年齡，是不能忽略規定一項機制以容許大幅度減刑。

對青年的特別規定

曾問及執行權有關一般認識為「在訂定刑罰時青年的年齡」規定的不存

在。這項青年的年齡傳統上分為兩個期間：十六至十七歲以及十八至二十一歲。

在這個問題上，執行權是以和上述類似基於年齡的不可歸責性的選擇原因作出解釋。此外，這個方向已在一九九一年界定將起草的草案一般方針的文件內已載明。

無論如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f 項已規定對不足十八歲者有強制的特定減刑。

公務員的概念

第六十四條公務員的概念，分別在內容和系統兩層面上受到批評。

事實上，這條文的內容似乎應載有者不足而不應載有者則多在，亦即沒有包含明顯需要的實況，如市政機構據位人和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而相反地，第二款 c) 項是過分概括，因為包含明顯不應包括的工作者，如在公共企業和特許企業內者。

另一方面考慮到總督、政務司和議員受特別法例管制，而前二者在憲法上有所規範，因而應考慮刪除此兩種職位據位人。

執行權的代表認為刪除總督及政務司的引述，可能出現不正確的政治理解。

關於此規定的系統性，討論了應置於法典內最適當的地方，即草案的第一冊，關於附加刑章節或法典最後部分有關在擔任公共職務所犯罪行的章節內，一如一九九五年葡國法典及草案初稿內者。

對這問題發表意見的議員傾向將之列入法典的最後部分，因為主要是關乎在擔任公共職務所犯罪行。執行權解釋其選擇是基於草案是首次提及公務員，尤其是在附加刑方面，同時也認為這項規範也適用於其他情況，而非單純在法典的最後一章內。

引渡/轉移

數名議員問及執行權為何把第五條內引渡的字句以轉移字句代替。問及甚麼是轉移概念以及在憲法上保障有關引渡的關連。再者，直至澳門主權的移交，應維持現行葡國的原則，因此不應不用引渡這字句。

執行權代表簡述導致在草案內選擇字句的前因後果。

曾指出初稿內有一項關於引渡特定規則雖然在刑法典內並非是慣例，然而包含鑑於居民和死刑的因素作為不引渡的保障，似乎是重要的。

可是，概念的前提為主權國之間的關係，這促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拒絕接受在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引渡的情況中呈現真實的引渡。將來，澳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將會是國內法而不是國際公法的關係。

由於澳門在一九九九年之前及之後的政治——法律地位會有不同，因此不能取得一個可以配合現在及將來的行文。

然而，執行權解釋必須著重內容，而不是包裝，即適用於引渡及轉移的憲法保障。

該複雜的問題已在中葡聯合聯絡小組中討論，結論是不將引渡的字眼列入在澳門將來的刑法典，然而，像香港一樣，該事宜將在一份與外國簽訂的典範協議內及一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係的有效力的協議內規定。

出席的議員維持先前提出的批評，及在原則和政治上對編製能用於現在或將來的明確法例有所保留。

居民

一些議員對在法典中的國民的字眼由居民的字眼取替的可行性產生疑問。單單將一個概念轉為第二個概念似乎值得考慮。

對這問題的解釋是這是個區域性質的法典，因此必須尋找一個適合該性質的可行概念。

議員強調並指出，在選擇「居民」一詞時，無可避免地要訂出決定其涵義的標準，這是在刑法中安全性及肯定性的主要因素。

事實上，曾提請注意在現行法律體系中為各種效力有多個居民的概念——特別是為統計、取得居民身份證及擁有一居住證明等的效力時——此外，在中葡聯合聲明中亦出現本地居民的概念。

在刑法中法律的安全性及肯定性居支配地位，而在沒有明確訂出可行的概念下，第五條的適用將怎樣進行？對證明任何嫌疑人的居民身份以進行起訴，這得被視為是難以實踐的。

綜上所述，議員向執行權建議在法典中訂出「居民」一詞的內容，或透過特別法例的準用訂出。

執行權對該問題表示關注，且同意在法典內加以處理。

悔過者與司法合作者

一些議員欲得悉法典對悔過者及與司法合作者的考慮程序如何。

關於悔過該問題為第六十六條第二款c項的刑罰減輕的標的。

關於對那些參與罪案但與當局合作的人士的減輕處理，大陸刑法體系對這取向的接受程度普遍不大。然而，在草案中對犯罪集團及恐怖組織的罪行預期了一些特別情況。（分別為第二百八十八條第四款和第二百八十九條第六款），但對貪污及有關罪行則沒有預期。

IV

分則

作一般性審議，重新確認提高刑罰幅度的有利之處，特別是對在本地區較為顯著的罪行，另一方面，就一些值得處理的罪狀在法典中缺乏或沒有處理而顯得對澳門社會現況缺乏體現亦有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議員指出犯罪集團的罪行，如暴利或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販毒、淫媒及其罪行作為例子。

亦指出法典對於兩種罪狀，即危害國家例如叛國，和電腦犯罪等有漏洞。

此外，還討論應否在法典中引進一些罪行。

墮胎

只在第一百三十六條中規定的侵犯子宮內生命罪受到頗長討論及爭議。

採取的立場得歸納為兩個。

首個是支持已載有關於自願終止懷孕的法典須要規定對一些行為入罪。

第二個立場是基於法典的整體對象的特徵及行為，原則上維護對自願終止懷孕不作處罰，況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該行為是常見及合法的，以及似乎在澳門的婦女中亦是普遍，據指出，為此目的，她們走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是由於經濟的原因。

經作出討論後仍未能就這個複雜的問題取得一個共識的立場。然而，有建議採取一個稍為折衷的方法，可從一九九五年葡國刑法典的規定中找尋靈感，該法典並不免除以其他法例作規範的需要。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有部分議員對這個在澳門經常作出的行為，只有第一百五十二條作規範感到詫異，同時認為所規定的刑罰幅度不足夠。

執行權認為該規定已足夠。

暴利/貴利

對這個在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的罪行，與對上事項的反對及答覆大致相同。

滅絕種族

當把其刑罰幅度與第一百二十九條加重殺人罪的刑罰幅度比較，滅絕種族的罪行引起了一些意見。

事實上，倘同時閱讀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d)項及第二百三十條的規定，可發覺難於協調，且設定了表面上適用於同一行為的不同刑罰幅度。

議員建議把第二百三十條分成兩款，規定兩個不同的刑罰幅度，在第一款載有原來的a項，但其刑罰幅度與加重殺人罪相同，即十五至二十五年而非十年至二十五年。在第二款包括原來的b項及隨後各項，其刑罰幅度維持草案所載者，即十至二十五年。

犯罪集團

對犯罪集團只制訂一個第二百八十八條，議員感到很奇怪，因犯罪組織在澳門的嚴重性已是人所共知的。

所規定的刑罰幅度被認為是明顯不足。

曾詢問執行權對第一/七八/M號有關歹徒組織/黑社會的法律將如何處置，因該法被視為較為較完整及較適合澳門的需要。

執行權代表透露現正對此問題進行一項十分審慎的研究，希望兩法規可

和諧配合。還指出第二百八十八條不一定要與第一/七八/M號法律的適用範圍混為一談。

貪污及其他有關罪行

由於在檢討行政程序及賄賂處分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引起的討論，這問題廣為議員所關注。

整個論據性的過程已載於該委員會的意見書內，因此在這裏只把曾探討過的問題摘錄下來。

第一個問題是應否把賄賂處分制度列入法典內，一如草案所主張者，或是應保留作一單行法規。

把該問題異常地以一單行法規處理的歷史原因已作陳述，同時亦重申贊成其列入刑法典內的理由。

另一方面，贊成把該事宜保留在單行法規的論據亦再次出現。

最終認為這問題不是最重要的。關鍵是建立一系列恰當及能打擊這現象的規範。還指出草案的條文比現行法例優勝得多。

倘選擇把這事宜列入法典內，要注意不能把現行法規中行政性質的規定也同時輸入。

不合理富有表象

數位議員認為應把現時在第一四/八七/M號法律第七條具有紀律性質的富有表象訂定為罪行，因可成為打擊貪污的一項相當重要的措施。

同時亦認為不存在任何違反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所載的無罪推定，因為無罪推定是直至某人被視為有罪為止，因此不會出現舉證責任的倒置。

另一些議員和執行權代表則斷然認為設定如此一項刑事性質的規定毫無疑問是違憲的。因此，這樣的規定最低限度在葡國憲法仍生效時是絕對無可能的。

資訊罪

有些議員問及執行權何以缺乏有關這類罪行的規定，尤其是有關透過資

訊途徑以侵犯私生活的罪行，執行權則解釋除其他重要法例外，現正考慮制定一資訊法典。

販毒

執行權選擇不將這類罪行規定於法典內，是意欲維持在單行法例內，其取向當然有待商榷，但被認為是最適當的。對於此問題，數位議員建議提高現行刑罰幅度。

妨害國家罪

察覺到未來刑法典的條文，並無載有妨害葡國國家（及將來中國國家）罪。事實上，在第二百九十七條及隨後數條有關妨害本地區罪的規定，在兩個章節的適用範圍內並無保障葡國國家，尤其是對主權機構的據位人及國家象徵方面。認為應填補此一漏洞。

在經過六次會議，大約十六個小時工作的結束時，執行權對所做的深入、認真且具建設性的工作加以讚揚，同時認為議員所給予的貢獻是極為重要的。

議員認為未來的法典應該更妥善地符合澳門的實況，尤其是透過採納提出的各項建議。因此，在表決立法許可前，如果能得知執行權對討論中所作出的批評和建議的體會是非常重要的。

1995年6月1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是引介關於賦予總督立法許可核准《刑法典》的法律提案。

列席是次會議者有蕭維立及高德志。本人謹向他們的出席及將作的解釋表示感謝。

本人先請蕭維立向大會引介有關的法律提案。

蕭維立：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歐明德先生因事不能出席是次會議，當然他是很想出席，而各位也希望他能出席。由於歐明德先生因事未克出席，故總督委派本人代替歐明德先生出席，並向立法會轉達本立法提議的主要前提和目的。

澳門一早已有需要取替於一八八六年公佈的舊《刑法典》，為此已展開了種種的前期工作，而立法會在這個方面一直擔當著重要的角色。

自從葡萄牙於一九八二年頒佈新《刑法典》以來，這個問題顯得尤為急切。因此，於一九八三年設立了一個由助理檢察長主持並由立法會四名代表及總督的四名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該委員會研究了改革當地的刑法，但由於當時基於《澳門組織章程》仍未賦予本地區立法自主權，故有關的工作沒有實質的進展。該立法自主權只在簽署《聯合聲明》及修訂《澳門組織章程》後才取得。立法會於一九九零年通過決議案設立了一個臨時委員會去研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改革，並於同年底由當時負責監管司法領域的政務司白富華邀請了Figueiredo Dias教授編制《刑法典草稿》。《刑法典草稿》是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完成的，其葡文文本亦於該月交到立法會，提供了一個符合技術規格並具高度學術水平的工作基礎。

Figueiredo Dias教授的法律草稿毫無疑問是現由執行權提交的草案的基礎。

選擇Figueiredo Dias教授是一個正確選擇，本人深信各人也會認同。他是

一位學者，而且在刑法、刑事學和監獄學等領域上不僅在葡萄牙還在國際上享負盛譽。

Figueiredo Dias教授的法律草稿符合執行權所定並已轉達給立法會知悉的若干立法政策上的取向；其工作基礎是葡萄牙於一九八二年《刑法典》內所定的解決方法及由《刑法典》修訂委員會提出的引致一九九五年公佈新《刑法典》的建議。

法律草稿為了盡可能符合本地的實況，教授曾要求其一名協作者來澳門與本地的法律從業員接觸並搜集意見。由於缺乏理由闡述，故我們無法知悉哪些是從該等接觸所產生的取向，及哪些純粹是Figueiredo Dias教授的個人取向。

法律草稿是於一九九一年二月收到的，首項工作是將之翻譯成中文。翻譯工作花了兩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完成。法律翻譯辦公室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完成總則部分的翻譯工作，即是在法律草稿交付一年後完成，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完成細則部分的翻譯工作。

我認為現時是適當的時候去強調法律翻譯工作的重要性。這是一項在法律及語言上極其複雜、由接受過葡國法律培訓的專家及接受過中國法律培訓的專家參予、及由科隆大學中國法律學院院長何意志（Robert Heuser）教授審議的工作。

此乃法律翻譯辦公室最為艱巨的工作，過程中對《刑法典》專有的數百個法律技術概念進行了討論及確定。此外，還證明了可在澳門本身的法律上使用中文的法律語言，這當然將成為本地法制自主其中一個最堅固的基石。

翻譯工作亦引致對葡文文本引進若干的修改，這是兩個文本由一開始就在採納什麼表達形式上進行互動所帶來的好處。

除了中譯工作外，法律草稿也經行政當局法律專家全面修訂，而修訂工作是由司法政務司辦公室及立法事務辦公室執行的。修訂除主要是導致了各項純粹是形式上的修改外，還導致若干較大的修改，而一些是基於立法政策上的取向，一些則是基於本地實況的要求。在這個方面，要強調修訂貪污和行政程序法例臨時委員會所給予的合作，使有機會一起對法律草稿有關執行公務上作出犯罪的這個部分進行了有益的分析。

最後，有若干的修改是借鑑於一九九五年葡萄牙《刑法典》的，雖仍未獲Figueiredo Dias教授規定但認為是適宜的新解決方法所致。

如眾所周知，《刑法典草案》亦在聯合聯絡小組層面上作了徵詢。徵詢程序是必需的。我們不要一個生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法典。如這是我們的意向，則根本無需一個新的《刑法典》。我們要的是，通過一個能延續、能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基本不變並可平穩過渡和凝聚到居民信心的法典。因此，徵詢是必要的，這不僅是行政當局的承諾，也是葡國政府於簽署《聯合聲明》時作過的承諾。

因此，徵詢程序在葡國政府指引下、透過聯合聯絡小組葡方代表來進行。當然行政當局在被要求時須提供所需及適宜的技術輔助。行政當局認為此一徵詢程序不可且不應影響立法會參與其中的重要政治角色，此一信念我相信亦獲聯合聯絡小組葡方代表及中方代表的認同。

基於《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制定適用於澳門的《刑法典》只有兩個方法：由立法會給予立法許可予總督去進行或由立法會本身來制定。

促使執行權選擇採用第一種的方式，即要求給予立法許可的這個方式，完全是從技術角度來作考慮。《刑法典》是個比較大的法典，約有三百五十個條文，其內容具高度法律技術特徵。若由立法會或任何一個議會通過此一類型的法典，須逐條、逐字分析，如需要節省時間，此一做法是完全不適宜的。

一經選擇採用要求立法會給予立法許可的方式後，執行權不可將要求立法的事宜局限於總督沒有立法權限的事宜方面。如總督只要求立法許可就其本人已有的事宜方面的權限立法是毫無意義的。對於總督無權限立法的事宜有：相對不定期刑及保安處分以及有關前提的事宜。這是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

這一方面說明了選擇要求立法許可的理由及另一方面說明了該要求的範圍。

在此絕無擬把立法會及立法會參與的重要政治地位放於次位的意思，也正是如此，執行權向各位提供了該草案全文文本，希望透過此一立法提議不僅獲許可就不具立法權限的事宜立法，而且使立法會完全明白其條文及搜集對條文的意見。

《澳門刑法典》一旦獲得核准後將成為我們所積極參與的使法制能過渡的程序中一個基本階段。

澳門已具備各類的本地法律及各類的本地化的法典，如《民事登記法

典》、《道路法典》或《行政程序法典》便是。然而，《刑法典》是在所稱的五大法典中首個出台的法典，所以其重要性是不同的。

現向立法會提交的草案文本仍沒有脫離《葡萄牙刑法》的傳統。以突顯人類尊嚴及尊重人類基本權利為基石。盡量按人的過失嚴格使每人負起其應有的責任。以極低的介入原則作主導及排除文化上的獨斷。構建一個人道及重返社會的體制，明文規定禁止死刑及無期徒刑，以及每當非扣押性的處分可適當地及足以實現到懲處的目的時，盡量以非扣押性的處分來替代短期徒刑。

法典亦非常關注居民的安全。毫不猶豫地對本地區經常出現的犯罪的刑罰作出加重，以使所定的刑罰能成為社會安穩的保障。

最後，法典以具體案件的公平既不受固定的刑罰也不受尺度過窄的刑罰的憐憫的這個前提作為出發點，法典將刑罰幅度擴大，並要求負責將刑罰的具體處分配合每一個情況及每一個嫌犯人格的這個工作的審判者去承擔較大的責任。

最後，我想談到立法會專屬權限事宜方面的問題。

《刑法典》把刑罰結合到只對可歸罪者施行道德譴責上去；對於不可歸罪者而言，則需有一些保安處分，且在某些情況下，該等保安處分還應以非剝奪自由的處分來代替。對於該等保安處分的科處及對其前提的限制均在《刑法典》內有所訂定，例如在刑罰上的合法原則便是。法典盡量以最嚴謹的方式來訂定處分及其前提，並禁止以類推的方式來訂定危險狀態或決定施行保安處分。

關於所謂相對不定刑罰的機制，即葡萄牙用以解決被判刑的可歸罪者於服刑後顯示繼續有犯罪傾向的危險狀態的現行機制，已被當時的執行權決定排除。Figueiredo Dias教授的法律草稿內並無訂定該機制，反而制定了與澳門現行所採納的解決方法，即可在此類情況上延長有關的刑罰，如某人在服刑後有強烈的跡象顯示他仍未有條件假釋的情況。

最後，本人只想表示我們樂意在隨後的工作會議上解答各位認為適宜提出的一切問題。當然，我亦樂意聽取各位就整份草案作出的提議。

多謝。

主席：多謝蕭維立。

本人謹以大會的名義感謝蕭維立剛才所作的詳盡引介，深信引介必定有助大會理解有關《刑法典》方面的事宜。

不論議員們是否即時要求作解釋，我想通知原則上已安排在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及七月三日（星期一）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舉行三場解釋會。首場的解釋會不在星期一舉行，因為該日公共行政及財政委員會與執行權的代表會就若干正在該委員會分析的草案進行會議，但不妨礙舉行如有需要的工作會議。

施利華議員請講。

施利華：多謝。

主席

執行權列位代表

各位議員，

我不想深入探討《刑法典》草案內的三百五十個條文，但從我細心看過後，我想提出一個對本人而言似乎要即時解決否則無法補救的問題。

我想知道是否可在法典第二章第一百三十六條內加入原則上將會有且已宣告將會有的內容，如可加入應適時作出考慮——提出後，最低限度在良心上不會責備自己。可不可以將一切的內容作為第三款加進在法典內，以取代交由補足法例訂明。因為我認為法典是用來制定一般法，如果我們令法典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的某一精神及哲理，在交由別的補足法例去規範時被歪曲的話，我認為我們是在“逃避責任”。我們正在制定一個會過渡至一九九九年的法典，而法典是可以按現時不修不改的條文過渡至一九九九年，那麼，我們是會使到補足法例很容易就被遺忘。我對此類的消息報道不感興趣，且對法律方面一知半解，但似乎這是最起碼的常識。

一方面，我想知可否加入，另一方面，如可以，則要求加入。

多謝。

主席：蕭維立請講。

蕭維立：多謝主席。

關於施議員提出的問題，懷孕的自願中斷在抽象的形式上可有三種的解決方法。其一為在任何情況均受處罰，即澳門現行的解決方法。另一為在任

何情況下均不歸罪，此一解決方法據我所知為草稿編纂人的意向。第三種解決方法與葡國現行的模式較接近，即法定中斷及當然雙方的排除，而對其餘的情況一律均予以刑事懲罰。

選擇第三種解決方法，即執行權已明確宣告採納的解決方法，使我們需面對《刑法典》與補足法例之間相配合的問題。第三種解決方法一定要有補足法例。即使葡國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將該事宜的一般歸罪的情況納入在《刑法典》，但如無記錯應於一九八四年通過的單行法律仍繼續有效，其內載有一系列絕對不可或缺的決定性條款，且不會因《刑法典》的生效而受到影響。

補充的事宜主要從開始視為出現法定中斷懷孕的情況起，按醫學、醫院等方面的需要去規範，此一切的細節必須予以規範的。

因此，補足法例的需要是可避免的。

在此也有兩個選擇：或將一切的規範，包括歸罪的規定或排除處罰情況的規定，以及其他較為醫學及醫務性質的規定交由該補足法例規範；或相反地將之作區分，在《刑法典》內保留歸罪部分，即不僅訂明歸罪的情況，還訂明主要可排除處罰的情況，而將公共衛生的問題、權利的保障、醫生良知上的反對、程序規定、同意等交由補足法例規範。

施議員所提問題是值得考慮的。在此採納的方法是受到一因素的影響。或許是唯一出現的情況，即是如將該修改引入《刑法典》，會造成對一九九一年擬定的草案作出重大的實質性修改，而對今日為止在Figueiredo Dias教授的草稿引入的一切修改只為形式上的修改或為在其明示同意下的修改。現時的情況是完全不同，或許此點在選擇解決方法時起着極其重大的考慮因素之一。無論如何，我會將你的提議記下來以作考慮。

主席：高利亞議員請講。

郭棟樑：多謝主席。

經對法典進行初步及簡略的分析，我認為總的來說也是一份好法典。

首先我要祝賀葡方，因為保護人道主義的大原則雖然為葡方的義務，但起碼可使已建構的人道主義傳統在澳門得以延續。

其次我要祝賀中方，因為中方能理解澳門的特殊地位，我們的生活、思維方式，甚至法律。因此，這反映出中方是有意履行在《中葡聯合聲明》所作的承諾。這是令人欣喜及鼓讚的。

我想提出的問題是與諮詢的性質及範圍有關的。據我所知，法典是取得聯合聯絡小組的同意。即是說任何由立法會所提的意見可能涉及到須在聯合聯絡小組重新磋商的問題，所以就此一問題我希望執行權能作一點的解釋。或許我們永遠都沒有法典。

如果情況是如我所述，我問除了我們本身的意見外，當然是有用的意見，最終我們的討論或在主席剛宣告的工作會議中的細則討論有何用處？

如我有講錯，請政務司更正。

主席：蕭維立請講。

蕭維立：多謝主席。

毫無疑問在聯合聯絡小組層面上的諮詢工作是一項棘手的問題。

在不排除將請求主席讓高德志發言——因為他曾以專家的身分一直在聯合聯絡小組層面上跟進有關的工作，故對該情況比我熟識——的前提下，我要強調的是，如我較早前所指，諮詢一方面是用來使法典的有效伸延至一九九九年之後，且只針對法典的重大原則及解決方法。在諮詢上主要涉及到的問題是法典是否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這些都是法典能否過渡至一九九九年之後的不可或缺的條件。

可以說幾乎一切都在諮詢的特定範圍以外。關於刑法特定取向的立法政策，只要不違反該兩方面的規定，通過《刑法典》的機構，即立法會抑或總督均有自由及責任通過其認為最適宜的解決方法。

可以說一切由立法會提出的意見及提議，只要不違背——肯定是不違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規定，一定會顧及並加以考慮，而且一定是有用及可接納的。

多謝。

主席：高德志，如你想作補充，請發言。

高德志（立法事務室主任）：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除了蕭維立在此所作的解釋外，很明顯當葡方與中方就《刑法典》這個如此微妙及敏感的內容展開初次的徵詢時，我們事實上有困難明確界定徵詢的目標，正如蕭維立剛才說明使法典與《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相符合，

以確保法典能延續至一九九九年之後的目標，但值得一提的是，徵詢不祇涉及原則還涉及具體的情況，以免認為只徵詢原則而無徵詢具體的情況。

在與中方討論及徵詢《刑法典》的期間，只針對了在立法政策上的一些重大取向的問題，即實質的問題。在此層面上，我想向立法會或任何對此事宜有表達意見權利的機關重申不應因為於聯合聯絡小組於十月舉行的會議所達成且反映在中南海簽發的最後通告的原則協定而感到有所約制。

較早前在某些界別方面產生一個信念，不是信念而應該是憂心，擔心《刑法典》只會交給立法會作通過。我們當聽到此等的憂慮後，為避免對該等事宜產生不必要的揣測，我們要求在繼續進行徵詢的同時將要求給予立法許可的請求即時提交到立法會，而無等到徵詢完結為止方進行。換言之，我們現時已有了原則上的協議，但我們會繼續在聯絡小組的層面上在一個有建設性的氣氛下繼續討論若干方面的問題。為了解除大家就有關的目標及是否進行討論的存疑，我們可以肯定各有完全的自由及毫無拘束討論有關的事宜。如高利亞議員所說，雖然是一項政治的協定，但可以理解為一細節上的協定由聯合聯絡小組事實通過《刑法典》。為了解除對該方面的擔憂，我們向中方提出了要求，而中方正式同意在完成徵詢之前先將法典提交立法會。要求獲得了同意，而我希望中方不會基於在此有保密的事宜而提出任何的抗議。中方的同意無疑在任何角度來說對其背後所含的精神均是值得祝賀，因為這可讓我們在此討論、提出建議案及修改案。基本上我們可就《刑法典》的立法政策的重大取向及其重大支柱表達我們的意見，這就是要求給予許可的理由。

我希望我的答覆能解開郭議員所提出的疑問，而我們方面要重申完全樂意接受有關《刑法典》的一切問題，且我們，尤其是會與不從屬於澳門的機關協調，盡量避免本地區自我管理機關在行使權限的角度來看會出現微妙及尷尬的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

事實上有關的解釋對大會是極為有用的。

由於再沒有其他議員要求解釋，本人謹此感謝蕭維立及高德志的列席，並宣告這個立法許可法律提案的引介到此結束。

多謝。

1995年7月25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林綺濤：由於政務司歐明德偕同蕭維立及沈振耀已列席立法會，故我們開始討論議程第三點，即“總督要求立法許可”以就《刑法典》的事宜立法。

立法會是於六月一日收到“請求”。提案由於屬“立法許可的請求”，故無附同意見書一併提交到大會。雖然立法會規程規定在程序上無需附上委員會的意見書，但因所涉問題極為複雜，所以專責委員曾多次與執行權的代表開會，為《刑法典》尋求若干解決方案。

專責委員會就該等會議制定了報告，其內列明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以及有關的解決方案及意見。報告已派發給各位議員，且已將一份送交給政務司。立法會對於政務司對各議員提出的建議抱高度開放的態度表示高興，而當然，該等建議現時會被考慮。

由於政務司較早前向本人表示想在開始討論之前發言，故在進入一般性的討論前，本人先讓政務司發言，政務司請講。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今天提交予立法會審議的法律提案，目的是為通過澳門新的《刑法典》，新的《刑法典》乃隨著簽署《聯合聲明》而須落實的法律本地化總體目標中的基本立法工作，且標誌著五大法典本地化程序的啟動。

法典本地化是使法典能於一九九九年之後仍然有效的不可或缺的條件，而其前提是須符合本地區的社會經濟實況，且需取得被邀參與立法的機關的廣泛共識。在五大法典本地化工作中以代表著市民其中一項基本保障的及是任何社會價值觀指標的《刑法典》為開始並非是偶然的，如立法會所知，澳門刑事法例的改革工作已推行經年，故適宜強調的是，總督於引介一九九五年度施政方針時所確立的方針是把關乎“基本權利”的事宜，例如《刑法典》等主要法規留給立法會作關鍵性的參與。

《刑法典》的草擬可用種種犯罪哲理及政策作為基礎，在立法會內進行

的各次工作會議上所引起的熱烈辯論就證明了此點。執行權選擇了保留在澳門一直執行的刑法的精髓，雖然它體現於一個超過一世紀的法典內，但仍能滿足到預防及打擊犯罪的需要。除顧及本地區的社會文化新實況外，在草案所定的選擇當然是較接近葡國現行《刑法典》所體現的解決方法。受到該《刑法典》的影響是正常及可理解的。講求人道、寬容的葡國法律在最近幾個世紀規範了澳門的日常生活，而寬容是在此地居住的人人身受到保障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新的《刑法典》應繼續追求這些價值觀。

執行權渴望澳門《刑法典》能以一個盡量取得較大共識的文件出現，並在法律本地化的工作上為努力拉近及結合本地區的兩個立法機關作出貢獻。本人非常高興強調立法會與執行權代表之間在七次工作會議上的建設性氣氛，透過廣泛討論得出了審議本法典時將作考慮的寶貴意見及建議，尤其是在徒刑方面及調節若干刑罰幅度等事宜上的寶貴意見及建議。因此，本人認為在落實五大法典本地化的過程中立法會在立法政策層面上所擔當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

為草擬及通過五大法典而訂的計劃中起碼在《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及《商法典》方面應有立法會的直接及積極的參與，因為議員可按各自的豐富知識及所關注的問題對法典提出意見，從以提高我們政治體系的聲譽。

本人還應宣告在開始下一立法會會期時，會在正式提出要求立法許可之前向立法會提交新的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草案的兩份正式語言文本，以便展開廣泛的諮詢。

在綜合審議《刑法典》的條文前，本人要強調法典是以尊重及保障基本權利，尤其是關於個人自由及每人按過錯原則的責任的基本權利為基礎。為保證居民自由，本《刑法典》亦關注新罪刑的規定及加重其他在澳門實況中較常發生的與人身安全有關的犯罪的刑罰。預防和打擊犯罪將會是另一個趨勢，並會在刑事體系上致力鞏固，它帶有教育意義，以期在尊重被判罪者的權利及人格下來積極找出適當的方法避免再犯。事實上，須在執行刑罰中才可表現到預防再次犯罪的體系所具備的重返社會功能的。

此外，還要指明本立法草案曾交由聯合聯絡小組作諮詢，中方經細心分析後，原則上同意行政當局在草案中所建議的條文，並在取得各項的解釋後對各條的行文提出了寶貴的建議，這無疑加強了我們對該法規可延續至一九九九年之後的信心。

在聯合聯絡小組的層面上經協定的最重要的一項問題，是明文禁止死刑的規定，中方表明同意在法典所定的處罰制度上明文排除死刑和具無期性質的刑罰或保安措施的科處。我們不能忽視此一制訂對保護基本權利及對營造今日及將來本地區刑事法律體系價值的信任所起著的深遠意義。

新法典，不論在系統的編列上，或在不法行為上的內容，均刻意將刑事法律體系定位在一個開放及多元的社會上，並在細則規定中以侵犯他人罪作開始，這便徹底與優先處理所謂危害國家安全罪的傳統劃分界線及起著教材的作用。此一新的系統編列不僅包含著在形式上的自身價值，而且顯出確立人類尊嚴的刑事制度的基本價值。

細則規定中關於具體定出的刑罰方面，新《刑法典》再不設所謂的“重刑罰”及“輕刑罰”，同時也力求避免實質科處“短期徒刑的刑罰”，改以“罰金刑”代替，但僅以罰金刑能適當及有效地實現處罰目的為限，因此，要起到對既不影響刑事法律價值，也不產生不可容忍的社會損害的行為予以譴責的作用。此外要強調的是，有意為每一罪狀定出刑罰的上限及下限。

因此，這將要求審判者要負起較大的責任，按每一案件的特徵及每一嫌犯的人格決定適用“刑罰”的具體量度，即意味著並須承認須加強未來澳門法院司法官在此方面的培訓。此項工作要求剛設立的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必須嚴格及認真面對。

新法典既無概括地降低也無概括地加重刑罰的量度，但即使如此，並不妨礙因應本地區的特別情況對若干的犯罪的刑罰作實質加重，例如有關“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強姦罪”及“主持或領導犯罪集團罪”。然而，不能不承認比法律抽象規定的刑罰量度更為重要的是把“處罰”落實，這要建基於迅速有效的偵查及法院作出可能修復到被侵犯的受保護法益的迅速回應，並可作為社會安定的指標。

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政務司。

本人現在宣告開始一般性討論。

先請唐志堅議員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本人基本上同意有關的法律提案。事實上，自六月二十日至今我們已開過七次會議討論該法律提案，期間並發覺到對問題採取認真態度的議員均提出多方面的建議。然而，到目前為止本人還未見到執行權對該等建議作出適當的考慮。

一如所說，本人同意在新《刑法典》草案所體現出的基本原則，即合法性原則、過錯原則、最小介入原則及人道原則。但是我想問：按照澳門的不同實況如何解釋及適用該等原則？關於合法性原則，草案仍存在着一些漏洞，例如未規定利用電腦所作的犯罪。

現時澳門只有一個單行法律，就是第16/92/M號法律。我想問：如何理解最小介入及人道等原則？是否較適宜先分析社會實況及犯罪的行為與特徵，然後再評估該等行為對社會造成的損害，較諸只顧及“包容”及“尊重”人權等方面的問題為佳。

有人認為刑法的功能主要為保障法益、維護市民和睦共處、保護社會所依賴的主要價值、以及預防和打擊犯罪活動。我不是不同意此等原則，但由於我們擬貫徹《刑法典》的真正功能，必須明確訂定犯罪行為及量刑標準或實質執行刑罰的原則。

我認為處罰的目的是為預防違法者再次犯罪或其他人犯罪，這表明某些類型的行為是受到社會譴責。然而，我認為新草案的目的是為降低某種類犯罪的量刑。如粗略比較有關量刑的規定，不難發現有輕微傾向於降低量刑。

我認為此一嚴重的問題值得思考。雖然新法典的立法者具有知名度及非常熟識本地的法律問題，但有多少條規定是從葡國法律搬過來的呢？另一方面，在此一程序上並無對澳門的實況及甚至鄰近地區的實況，以及它可能對本地區產生的影響作考慮。

因此，我擔心此會不會令到澳門日後變成犯罪天堂。

在此階段我不想重複我就新的刑法典的條文曾表達的憂慮。但我不想失去說出本人的看法的機會，尤其是要說出，越讀提案疑慮就越多。即使如此，但我深信在提案內已制定本地區的基本規定，因此提案應獲得立法會的通過。

主席：多謝唐議員。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承認法案對本地區非常重要，亦因為如此急需通過。然而，我認為有兩方面的問題必須在此加以強調。第一個問題就是要正視各位議員在這七次會議中所提出的無數提議，尤其是關於參考鄰近地區，如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做法。雖然可能並非完全正確，但仍值得考慮。我認為大會對草案作出表決之前執行權應提出另一份載有可更佳符合本地區利益的修改建議的法規。

基於法規的重要性，我先在此表明我贊成通過之。

眾所周知，該法規已花了三年的時間作準備，但議員們於兩個月前才首次接觸到該法案，而且為此舉行了七次會議。

隨著新《刑法典》的生效，科處刑罰及服刑的期限會有很大的改動。現時正在服刑者不受新法典的約束，而受前法律的約束。

假釋的問題實與刑罰的嚴重性無關，而與一人要在監獄服刑的期間有關。事實上，如延長服刑期，囚犯在新《刑法典》生效之前不會享受到假釋權。換言之，要服一段較長的刑期方可。

作為立法者，我認為該新法律覆蓋面較廣以及更符合澳門的實況。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吳議員。

政務司閣下，你是否想發言？

政務司歐明德請講。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寫完了剛向立法會引介的簡短引言後，本人曾仔細閱讀過關於為研究《刑法典》而舉行的七次工作會議的報告書。本人並無參與每一次的會議。本人是抱著高興的心情及責任感向在座各位宣告，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已獲接納，且會加入法規最後文本的相關條文內。雖然在此一階段內不宜逐一引述，但總的來說可以肯定的是執行權將會按各議員的提議，尤其是載於報告內第十五頁的提議，對侵犯“性自由及自決”章節內所定犯罪的“刑罰”作概括性加重。此外，其他的罪狀的處罰也會加重，具體是指“嚴重過失殺人罪”、“滅絕種族罪”（該等罪必須與加重殺人罪相配合，且須由十五年徒刑改為二十五年徒刑）。另一方面，亦擬加重“綁架罪”的刑罰，可能由三至十二年的刑罰改為三至十五年。對第一百五十九條的“對無

能力抗拒之人的性侵犯”的刑罰也會加重。在關於“性欺詐”的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中將刪除“以罰金代刑”的字眼。對未經同意的“人工生育”、“販賣人口”、“淫媒”、“對兒童的性侵犯”、“對青少年的性侵犯”、“作未成年人的淫媒”、“搶劫及暴力毀損”等罪是若干將會考慮加重刑罰的罪。

此外，第六十三條第二款將會刪除在此提出過的“禁止及中止擔任公職的效果”。同時將會考慮關於“暫緩執行徒刑”的提議，改為屬法官單純的權能而非法律上的規定。第五十一條關於“憑證據方法中止”的規定將重新被考慮。

至於“假釋”的問題，將會接納立法會的提議，定出以服滿三份之二的刑罰後方可獲假釋作為一般原則，因此需刪除訂明只在服滿六份之一的刑罰者可取得獲假釋條件的第四款的規定。

“公務員”一詞的定義將會加進在《刑法典》的後部分內，而關於“居民”一詞的定義我們會研究，尤其是在法令的序言內按可能有的標準及本地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加以解釋。

我們可考慮在一般的規定中加進一項或另一項關於“電腦罪”的規定，但不妨礙以專有的規章規範之。

我們亦會修改“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高利貸罪”，以加重其“刑罰”，至於“犯罪集團罪”方面亦會採取同一做法。

由此可說明與立法會一併進行的七次工作會議中，執行權事實上獲得立法會給予了饒有素質的貢獻，對於一些雖然已存在及經常發生於澳門的特定犯罪但應在現階段裡去考慮其可預見狀況是否符合有關的法定罪狀，起著直接作用及提供了重要的協助。

多謝。

主席：多謝。

本人謹代表大會感謝執行權成員以開放態度接納各議員的提議。

本人要承認，議員們在現討論的事宜上已盡了力所能及的努力及專注力，所以當本人知道執行權接納了他們所提出的大部分建議時，覺得他們的努力並無白費。

多謝。

請問有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華年達議員請發言。

華年達：多謝主席。

本人只想就“貪污刑事制度”向執行權發問以及就本人在此表達過的提議作補充。本人想問執行權有沒有考慮對眾所周知的現行貪污刑事制度做“配合工作”，即是與立法會對貪污刑事制度及對《刑法典》的各項理解“相配合”。然而，經閱讀專責委員的提議後，本人並無發覺已對之加以考慮，相反，感覺到絕對不考慮，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書亦無提及此一問題！本人深信就此一問題已有了少許的進展，也深信不會是令到《刑法典》在公布不久後因發現新的缺失而需重新修訂的理由。

不知是否明白我所提的問題。

主席：多謝華議員。

請司法事務政務司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這個問題涉及到在《刑法典》草案中對“貪污罪的處罰”，而事實上，這在立法會上已受到廣泛的非正式討論。

本人深信，法典對貪污行為設定罪狀的這個部分已與專責委員會成員共同作了廣泛的討論，並對專責委員會認為應載於《刑法典》的事宜的“配合工作”作了評估。事實上，如會議尤其是最後一次的會議結論所指，把貪污罪有系統地納入《刑法典》而非在單行法例內是有利的，但最後的結論認為較佳的解決方法就是不把“收入與官職不符”設定為罪狀，而改為在紀律性質的事宜加以考慮。另一方面，關於有無將某些在本地區以外的主要由執行權的成員擔任的政治職務納入在“貪污罪”內的這個可能性，認為由於此乃澳門的一個法典，不論直至一九九九年為止葡萄牙是否仍在這政治舞台，也應在法典內載明該規定。因此，選定科處該犯罪的方式的權屬有權限的葡國法院，換言之，或以處罰某些由某種類的政治職位所作出的“貪污罪”的葡國法例為依據，或以關於貪污行為的澳門現行法律為依據來處理。

此乃我們所訂下的原則。

但從報告中並無得出另一類可引致對《刑法典》草案中的“貪污罪”作

部份修訂的實質性建議。

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政務司閣下向我們作出解釋。

請艾維斯議員發言。

艾維斯：多謝主席。

如主席許可，本人想向執行權提出在先前一個機會已直接提出的問題。事實上，從設計一個能繼續在作為私權法人期間的澳門地區有效的法典的這個政治觀點來看，工作不是徒勞無功的，不論其管治權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由葡國政府行使，抑或在該日之後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亦然。

透過對法典的分析，我們知道法典有可能要抵禦兩個不同制度而生存下去。然而對於某些法益將無可避免會因行使澳門管治權者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保護。我明白該等法益的保護並無在法典內訂明，然而，容許我建議繼續按照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停止生效的葡國法例處理該等法益。該日之後關於國家元首的保護、國旗、國歌、國徽和徽號等改由適用於澳門的中國法規範。現時，在此受《刑法典》特別規定所保護的國家元首(即受生效後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五條及一百六十六條的保護)，應理解為葡國政府。至於國旗、徽號和國徽則由一個很久之前在葡國生效、然後於一九一一年宣佈成立共和之後伸延至澳門實施的法例所規範。除非擬將關於此一事宜的八月二十日第24/81/M號法律（之後的一九八二年《刑法典》或較近期的一九九五年法例）伸延至澳門實施，否則絕對適宜設有過渡至葡國終止管治為止的法律規定去保護該等“法益”。當然在一九九九年後須要另制專有的法規去規範，例如鄰埠香港宣告在一九九七年後制訂“叛國罪”，由此可預期它將為澳門所借鑑。最低限度，是有些關於國歌、國旗、國徽的葡國法律可伸延到澳門實施，而有些甚至為刑事方面的規定。

這個就是本人想留給執行權思考的問題！

當然，本人對於該問題為何未在此被處理是明白的！

非常多謝。

主席：多謝。

請司法事務政務司閣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剛才議員所提的問題是非常有意思的，甚至已在專有的渠道提出。就此一問題我們承諾將在法令序言中以過渡性規定的形式加以考慮，以使艾維斯議員所提的法益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獲得法律的保護，同樣，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該日之後的法益亦獲得法律的保護。

暫且發言至此。

非常多謝。

主席：多謝。

似乎無議員想發言。

我將立法許可交由大會作一般性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者請表明不同意。

一致通過。

（暫停）

主席：現將第一條的規定交由大會審議。

請問有沒有議員想發言。

我將該條文交由大會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者請表明不同意。

一致通過。

（暫停）

主席：在交由大會表決之前，我先讓政務司閣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多謝主席。

為了回應立法會議員的提議，主張在第二條的規定中刪除“按澳門的特定條件”這句話。

我講完了。

非常多謝。

主席：多謝。

請問有沒有議員有意和議政務司的提議，並正式提出和議？

請問華年達議員你是否提出和議？

非常多謝。

我現將第二條的規定連同政務司提出的刪除建議交由大會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者請表明不同意。

（暫停）

主席：在將第三條交由大會表決之前，我將發言權交給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關於第二條及“最低服刑期”，我在不想錯過現有的機會的情況下，想問政府對該條規定的適用有何政治意向，是否為延長服刑的時間？如答案是正面，我要求執行權考慮此特點。

多謝。

主席：關於此一問題，議員可以放心，因為據我所知對類似的情況必定選用對嫌犯較有利的制度。

請問司法事務政務司閣下是否想回答該問題？

請司法事務政務司閣下發言。

司法事務政務司歐明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事實上，主席所講是正確的。根據憲法的規定，刑法是不具追溯效力的！對於現時因判決已生效或未生效而正在“服刑者”，必定適用對其較有利的制度。所以，不論根據《刑法典》的規定抑或《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有關的一般原則的規定也好，都不會有對違法者較不利的關於法定罪狀及刑罰的追溯性實施。

多謝。

主席：多謝你給予的補充解釋。

在繼續討論之前，我想向吳國昌議員致歉，因為事實上吳議員在先前發

言所提出的問題並未得到回答。

我為我的錯失向議員道歉。

我現將關於賦予立法許可一百八十日有效期的第三條交由大會表決。

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不同意者請表明不同意。

一致通過。

（暫停）

主席：對第三條進行表決後，我們今天的會議已接近尾聲。

但有些議員還想作出表決聲明。

我首先將發言權交給郭棟樑議員。

郭棟樑：多謝主席。

本人以非常欣慰的心情祝賀一致表決通過“許可澳門總督核准新《刑法典》”的法律提案。要祝賀是因為這代表了我們各人都同意提案的人道精神，尤其是我們接受明文規定“禁止死刑”。

主席，我講完了。

多謝各位。

主席：非常多謝。

唐志堅議員請發言。

唐志堅：多謝，主席。

我對“給予澳門總督核准新《刑法典》”法律提案投了贊同票。但並不表示我完全同意其內所載的規定。我認為此類立法許可只為其中一種頒行法律的方式，而執行權可修改本法典的法律草案以使之更符合澳門的實況。此外，還可在公佈法規後預定有關的法律後果，尤其是關於保護法益及社會所依賴的基本價值觀，以及預防及打擊犯罪。

我第二個期望就是希望執行權在當地居民中更積極及慎重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或較為簡單，選擇對法規的某些情況以補充解釋的方式公佈。執行權應進行宣傳，讓大家知悉《刑法典》的內容。這才可加強法律所起到的作用，從而達至立法的主要目標。一般的市民如懂得以正確的方式理解法律，才可正確遵守之。

剛才我聽了政務司解釋法律的目標，而我第三個期望就是各人均知道《刑法典》為澳門五大法典中之一，而修訂該等法典及將之翻譯成中文為一九九三年施政方計的目標之一。毫無疑問，《刑法典》為首部本地立法的法典。

我希望政府加快修訂另外四部法典的工作進度。我所指是《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及《商法典》，使能更符合當地居民的利益。

多謝。

主席：多謝唐議員。

吳國昌議員請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一如所知，立法會只在兩個月內完成關於立法許可的工作。我想問：為何這麼急？其中一個原因是否因為執行權急於向市民宣傳新《刑法典》，對此我本人認為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執行權會就其餘的法典先徵集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才進行有關的修訂，然後按慣常的做法提交到大會作討論。

多謝，主席。

主席：何厚鏞議員請發言。

何厚鏞：多謝，主席。

政務司閣下，各位議員。

通過此一立法許可草案在某一程度上可代表着為落實一個很久已存在的計劃，就是修訂及修改澳門的重大法典的計劃，而且又邁進了一步。所以我完全同意在此各位議員所表達的意見。

事實上，在過去討論此事宜的七次非正式會議中，各人都表示出開放的態度。又事實上，在會議上得到很多的共識，而且執行權亦接納了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這是令人欣喜的，希望此一態度能鼓勵我們日後有更好的合作。

我亦希望政府透過專有的渠道將立法會的政治意向轉達予法院知悉，因為剛才政務司閣下曾表示過，新《刑法典》對各類犯罪均定出量刑的上限及下限，所以法官須按其專業經驗及以所判的刑罰對社會產生的效果為考量，

以公平的方式科處刑罰。

主席：多謝何議員。

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多謝主席。

本人是因為執行權並無忽視各位同事在此提出的改善建議而對給予立法許可投下贊成票的。

非常多謝。

主席：非常多謝。

對給予關於核准新《刑法典》的“立法許可”進行表決後，我們的立法會第三會期亦告終結。

在通過了這個標誌著立法會對法律本地化程序中其中一個基本立法提議作出貢獻的法規之後我們又完成了一年的繁重工作，而我相信我們的工作又邁進了一大步。

新的《刑法典》是用來取代舊有但被公認為行之有效的法規（我所指就是一八八六年的法典），我們希望新的法典能在未來的歲月繼續保持有效，並能反映出由尊重基本權利的刑事體系主要價值來確立的人類尊嚴。

在完結今日會議的工作前，本人要向執行權各成員、各議員、各社會傳媒及立法會各員工在過去一年來所給予的協助及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並祝願各位有一個愉快的假期。

多謝各位。

本人宣告散會。

附相關文件

立法會主席閣下：

隨著司法暨地方自治行政政務司與立法會的良好機構性合作的發展，及經過閣下的事先同意，本人命令編製澳門刑法典草稿，以便使負責修訂刑事實體法的委員會有一份技術上適合及具有高度科學性嚴謹字句編製的文本作為工作基礎。

在考慮數個解決方法，且顧及到一八八六年刑法毫無疑問已不適合及不合時，可考慮將共和國（一九八二年）法典在澳門生效，或編製一份澳門本身的法規。

法律本地化政策、本地社會的本身特徵、對葡國法典作出的批評（導致現正進行的修訂），均指向第二個方法是較適合的。

與狄亞士教授（科英布拉及波爾圖天主教大學法律系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教授、葡國刑法典修訂委員會主席、及國際刑法協會會長）聯絡後，提出地方法規應隨著總的指示，主要的如下列：

- 規定死刑或其他不訂出時間或無限自由的剝奪的刑罰的不可接納性原則；
- 鑑於本地區的政治——法律地位，審慎考慮地區性權限的規則；
- 不存在對少年特定的刑事制度；
- 不存在單純社會秩序違法行為；
- 不存在反常的刑罰；
- 一般性加重抽象性刑事處罰幅度；
- 撤銷若干刑事不合法行為；
- 維持侵犯名譽罪的種類；
- 維持強姦為公罪；

一 考慮妨礙本地區內外安全罪的制度。

本人相信已達到所建議的目的。

現附上上述的草稿，並樂意無限地對立法會作出所有視為有用的合作及解釋。

順此致意。

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於司法暨地方自治政務司辦公室

政務司 白富華

有關《刑法典》法律提案的引介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於立法會

引言

一、法案的準備工作

一早已有需要取替一八八六年的舊《刑法典》。而立法會在此項工作上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

上指問題自一九八二年起顯得尤為急切。

因此，於一九八三年設立一由助理檢察總長主持並由立法會四名代表及總督的四名代表所組成的委員會，負責研究改革當地的刑法。然而，基於《澳門組織章程》賦予當時的自我管理機關的立法權限有限，有關的工作遇到一定的障礙。

於一九八七年簽署《聯合聲明》及於一九九零年修訂《澳門組織章程》後，需要通過新的《刑法典》尤為明顯。於是立法會透過五月十七日第2/90號決議設立了一臨時委員會，負責研究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改革。於一九九零年底當時負責監管司法領域的白富華政務司邀請了Figueiredo Dias教授編製一法律草稿。作為"以符合技術規定來擬定的具高度嚴謹學術水平的工作基礎"的法律草稿是於一九九一年底完成，而有關的葡文文本是於同月交到了立法會。

二、Figueiredo Dias教授的法律草稿

Figueiredo Dias教授的法律草稿毫無疑問成為現由執行權提交的草案的基礎。

選擇Figueiredo Dias教授是一個正確的選擇，本人深信各人也會認同。他是一位學者，而且在刑事學的領域上不僅在葡萄牙還在國際上享負盛譽。

他的法律草稿：

- 符合當時的執行權所定出並已轉達給立法會知悉的若干立法政策上的取向；

- 以葡萄牙於一九八二年《刑法典》內所定的解決方法及由其主持的修訂委員會所提出而引致將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一九九五《刑法典》的建議為基礎；
- 儘可能符合當地的實況，為此曾要求其一名協作者來澳門與當地的法律從業員接觸並搜集意見。由於欠缺理由闡述，故我們無法知悉哪些是從該等接觸所產生的取向，及哪些純粹是個人的取向。

三、法典的翻譯

於接收後便即時展開法律草稿的中文翻譯工作，而有關的工作花了兩年以上的時間才能完成。

總則部分的翻譯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完成。

細則部分的翻譯工作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完成。

在翻譯的過程中，法律翻譯辦公室遇到歷來最複雜的法律及語言問題。

《刑法典》的中譯本是由葡語法律專家及漢語法律專家一併製定，且交由科隆大學中國法律學院院長何意志（Robert Heuser）教授審議。此一安排容許了就《刑法典》專有的數百個法律概念進行討論及確定。此外，還證明了可在澳門本身的法律上使用中文的法律語言，這毫無疑問將成為當地法制自主的最堅固的基石之一。

翻譯工作亦引致對葡文文本引進若干的修改，從而顯示出兩個文本自原初階段由各自採納的表達形式所產生的互動作用的好處。

四、葡文文本的修訂

除了中譯工作外，法律草稿也經行政當局法律專家全面修訂，而修訂工作是由司法政務司辦公室及立法事務室執行。

此修訂引致了：

- a) 各項單純為形式上的修改；
- b) 若干因立法政策上的取向而衍生的實體修改；
- c) 若干因當地特有的情況而衍生的實體修改。在此一問題上要強調《修訂貪污和行政程序法例臨時委員會》所給予的合作。在進行工作期間，有機會與該委員會一起對法律草稿有關在執行公務上作出犯罪這個部分進行有益的分析；

- d) 若干由借鑑於一九九五年《葡萄牙刑法典》的，但仍未獲 Figueiredo Dias教授規定的新解決方法而衍生的修改。

五、聯合聯絡小組的徵詢

《刑法典》草案，如眾所周知，亦在聯合聯絡小組層面上作徵詢。

徵詢的程序是必需的。

我們不要一個生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法典。如這是我們的意向，則根本無需一個新的《刑法典》。

我們要的是，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效的這個法例可在平穩過渡及可凝聚居民信心下在二十一世紀繼續有效。

此乃非由澳門行政當局本身而是由葡國政府本身在簽署《聯合聲明》時所作的承諾。

因此，徵詢的程序是在葡國政府指引、由澳門行政當局應要求時提供技術援助下進行。

徵詢的程序不可亦不應影響立法會參予其中的重要政治角色。此乃總督的信念，且亦獲聯合聯絡小組葡方代表的認同，對此點本人是可以肯定的。

六、要求給予立法許可的選擇

基於《澳門組織章程》的規定，通過《刑法典》只有兩個方法：給予立法許可予總督或由立法會本身通過新的法典。

促使執行權選擇採用要求給予立法許可的方式，完全是基於下列的技術因素：

- 《刑法典》是篇幅大的法規，約有三百五十條；
- 其內容具高度法律技術特徵；
- 若由立法會通過，須逐條、逐字分析，此一做法如需節省時間是完全不適宜的。

一經選擇了採用要求立法會給予許可的形式後，執行權只可將《澳門組織章程》規定其無立法權限的事宜列在其要求的標的內，即按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指相對不定期刑及保安處分以及有關前提的事宜列在其要求的標的內。事實上，向立法會要求給予立法許可去就執行權已有立法權限的事

宜立法是毫無意義的。

這便說明了作出這個選擇的理由，但並無任何擬把立法會及立法會參予的重要政治地位放置次位的意向，也正因如此，執行權向各位提供了該草案全文文本。

要求的是立法會給予許可就相對不定期刑及保安處分以及有關前提的事宜立法。

此外，還希望立法會完全明白其條文及搜集對條文的意見。

七、法典基本原則的淵源

核准《澳門刑法典》可成為我們積極參與以使法制能過渡的程序中的基本階段。

澳門已具備各類的當地法律及各類的當地法典，如《民事登記法典》、《道路法典》或《行政程序法典》。然而，《刑法典》是在須當地立法的五大法典中首個出台的法典。隨之而來的還有《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商法典》、及《民事訴訟法典》。

《澳門刑法典》仍未脫離葡萄牙刑法的傳統。

以人類尊嚴及以尊重其基本權利的明確方式為基石。

盡量按人的過失嚴格使每人負起其應有的責任。

以極低的介入原則作主導及排除文化上的獨斷。

構建一個人道及重返社會的體制，明文規定禁止死刑及無期徒刑，以及每當非扣押性的處分可適當及足以實現懲處的目的時，盡量以其他的非扣押性的處分替代短期徒刑。

然而，法典非常關注居民的安全。毫不猶豫對在本地區經常出現的犯罪的刑罰作出加重，以便所定的刑罰成為社會安穩的指標。

以對具體案件的公平不能受固定的刑罰或尺度過窄的刑罰憐憫的前提作為出發點，法典將刑罰幅度擴大，並要求負責將刑罰的具體處分配合每一個情況及每一個嫌犯人格這個工作的審判者承擔較大的責任。

八、保安處分及其前提

最後須提及屬立法會專有權限的事宜。

法典把受倫理譴責而只能適用於可歸責者的內容與刑罰拉上關係。

對於不可歸責者而言，是設有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如有需要時可為非剝奪自由形式的處分。

保安處分及其前提受合法原則的規管。法典因此盡量將有關的前提以最嚴謹的方式確定，並禁止以類推方式確定危險的狀況或確定與之相應的保安處分。

對於相對不定期刑的制度，即在葡萄牙用以解決被判罪的可歸責者在服完刑罰後仍保持危險狀態的問題的制度，是草稿起草人按當時的執行權的明文規定而未有制定的解決方法。

最後，本人只想表示我們樂意在隨後的工作會議上解答各位認為適宜而提出的一切問題。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於澳門。

第9/V/95號法律提案—通過刑法典的立法許可

現審議及標題為「通過刑法典的立法許可」的法律提案，目的是使澳門具有「本地」五大法典的第一個。不須在此強調其對現在及未來的重要性，刑法典是澳門法律體系主樑之一。

編製澳門刑法典的程序具有本地區現況的強烈的政治特徵，並且是一個不僅限於技術——法律字句的草案。

所建議的條文具有三條，第一條——標的、第二條——意義及範圍、第三條——立法許可的效期，並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第一款的要件。

立法許可，且在此不顧及其性質（參閱 Jorge Miranda, *Funções Órgãos e Actos do Estado*, Págs. 465 e segs.;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Constituição Anotada*, Págs. 678 e segs.），作為必需的標的，係立法會立法權限的事宜，但按Jorge Miranda稱為給予立法權限制度內所設立的彈性（參閱 Págs. 469），該等事宜得由總督作出立法處理。

構成本立法許可標的的事宜，全屬立法會的權限。

顧及到立法許可有關法規（未來刑法典）的重要性，則對其標的，尤其是對它的意義及範圍，質問有關條文是否應更具實質及更詳細。

即質問立法會是否應在形式上及較積極地參與澳門刑法典的擬訂。

因此，在不妨礙未來刑法典規定條文所進行的非正式會議，立法會對這個這麼重要的法律性草案的參與，特別是按與總督的立法協定的規定，在整個編製程序可視為沒有重要的意義。

事實上，向立法會申請立法許可的事宜很少，如：刑罰的延長及保安處分及有關前提，第一條及提案的第二條第二至第四款所表達的意義及範圍。

對此將會提出的理由是，立法會相對保留的客體的重要事宜只是這些，而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未來刑法典其他的事宜是立法會與總督競合權限的客體。

法律性探討所作出的結論是，關於未來刑法典所載的其他事宜，總督不須向立法會申請立法許可。

雖然如此，可提出的問題是，對政府不需許可而不是共和國議會保留的事宜，政府可申請及共和國議會可給予有關立法許可。這是Gomes Canotilho

及Vital Moreira在上指的作品 Pá g 667中作出的詢問，這問題對組織章程所界定的框架「已作必要變動」。

解釋者確定地回答，認為在這情況「立法許可唯一的意義是將共和國議會政治上聯合有關立法決定」。

為此，似乎不可以拒絕包括不被保留立法會權限的其他事宜的立法許可。當然，該假設只不包括絕對保留客體的事宜及不是批准機構任何立法權限客體的事宜。

未來刑法律典的法律及政治高度重要性，且對社會傳媒及澳門居民一直產生的影響，勸喻立法會不必因要更多參與而對有關程序正式地參與，但如有更佳建議則例外。

也許是法律性義務，似乎這是一個在立法決定上有理由作出上述所指的本地區兩個自我管理機構政治聯合的情況。

況且這樣似乎解釋了法律提案第二條所包括的不需要的第一款。

還有，組織章程以外的實體的參與，連同一項薄弱的立法許可的通過，雖然法律上是有效的，即使不公平可導致立法會在現進行的程序所擔任的角色貶低了。

關於不需立法許可所包括的事宜，批准法律與批准法令之間的關係是另一個問題。

基於上述，立法會對立法許可申請所載的事宜實行添加或不添加其他事宜，是純政治性的。

倘認為立法許可申請應具有更廣泛的內容，第一條及第二條應作明顯的修改。這是隨後進行的工作。

關於法律提案第一條批准的客體，作為指示的應是刑法律典，而不是在新刑法律典範圍內編製的一系列事宜，雖然憲法性協調不是全面一致，可參閱八月二十三日第24/82號法律、九月十五日第35/94號法律。

按照提交的法律提案的名稱，規定的行文可為：「給予總督立法許可以便通過刑法律典」。

關於意義及範圍的第二條，似宜適當加設連同本法律提案的理由陳述所載的一至十三點，並置於提案第二條第一款之後，及重編第二至第四款。

為此，所指的理由陳述的各點連同第二條已載的各款，將構成刑法的主樑，是因為不是太空泛，但對日後法令的立法者構成災難。

關於立法許可效期的第三條似乎是合理及有理由的。

取替條文

法律第 /九五/M號

月 日

為核准刑法典之立法許可

鑑於總督之建議；

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規定之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c項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標的)

給予總督立法許可以便通過刑法典。

第二條

(意義及範圍)

上條所指許可之意義及範圍如下：

一、建立一顧及澳門特有條件之刑事體系，使公正得以實現、法益受保護、基本權利獲得保障、社會安定得以維持，以及使不法分子能重新納入社會；

二、確立犯罪、刑罰以及保安處分與有關前提之法定原則、禁止以類推將一事定為犯罪、以類推訂定一危險性狀態或確定與一犯罪或危險性狀態相應之刑罰或保安處分；

三、禁止刑法有追溯效力，但容許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刑法之追溯適用；

四、訂立刑事責任個人性之一般原則；

五、訂立十六歲為區分可歸責者與不可歸責者之形式上之界限；

六、確立死刑及無期徒刑之不可採納性；

七、廢除重監禁刑罰與輕監禁刑罰之區分；

八、確立以下原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可由非剝奪自由之刑事處分代替，但該等刑事處分必須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如屬不嚴重之案件，法院並得不科處任何刑罰；

九、使用日計罰金制，並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經濟狀況酌科罰金；

十、可將不繳納之罰金轉換為補充性監禁；

十一、承認受害人有權就喪失及損害請求賠償，並確立即使在受害人不能從應負責任之人處得到賠償之情況下，仍顧及受害人利益之解決方法；

十二、清楚及嚴謹訂定在分則中所規定之各個罪狀之要素，避免使用一般條款及開放罪狀；

十三、將侵犯人身罪安排在分則之開首部分，藉此強調人之尊嚴係一個開放及多元化之社會之最高價值；

十四、確立將分則所規定之刑罰幅度加重之傾向，同時擴大各刑罰最高限度與最低限度間之差距；

十五、將為著假釋效力的刑罰確實執行的最低時間提高；

十六、在分則各刑罰幅度中，當規定短期徒刑時，較常同時規定罰金，作為另一選擇；

十七、確立原則上僅對不可歸責者方科處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解決方法；

十八、藉著延長刑罰制，解決具危險性之可歸責者之問題；

十九、明確訂定保安處分及有關前提，禁止以類推訂定危險狀態或確定與危險性狀態相應之保安處分。

第三條 (期限)

本立法許可自公布日起計，一百八十日內有效。

一九九五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一九九五年 月 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第58/95/M號法令

十一月十四日

(《刑法典》之核准)

第一條

(《刑法典》之核准)

核准《澳門刑法典》，此法典以本法規附件之形式公布，且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

第二條

(居民之概念)

為著《刑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凡有權擁有澳門居民身分證者均視為居民。

第三條

(單行刑法)

特別性質之法例所載之刑事規範優於《刑法典》之規範，即使《刑法典》之規範屬後法亦然，但立法者另有明確意圖者除外。

第四條

(徒刑及罰金之限度)

一、單行刑法所規定之徒刑，如其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分別低於或高於《刑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之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者，均改為《刑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規定者。

二、單行刑法所規定之屬刑事性質之罰金，如其期間或金額之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分別低於或高於《刑法典》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最低限度或最高限度者，均改為《刑法典》第四十五條所規定者。

第五條
(準用)

單行法律規定準用舊法典之規範者，視為準用本《刑法典》之相應規定。

第六條
(以金額形式定出之罰金)

下列之特別規定適用於單行法中以金額形式定出之屬刑事性質之罰金：

- a) 為著第四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之效力，法院須平衡定出應服之監禁期，其期間最低為六日，最高為一年；
- b) 為著第七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之效力，法院須作出其認為衡平之扣除。

第七條
(一併處以徒刑及罰金之犯罪)

以下之特別規定適用於單行刑法中一併處以徒刑及罰金之犯罪：

- a) 如依據《刑法典》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以罰金代替徒刑，則僅科單一罰金，其金額相當於直接科處之罰金與因代替徒刑而產生之罰金之總和；
- b) 《刑法典》第四十七條所規定之制度，適用於依據上項規定產生之單一罰金；
- c) 法院依據《刑法典》第四十八條及隨後各條之規定命令之暫緩執行徒刑，並不包括罰金。

第八條
(黑社會)

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第四條之行文改為如下：

第四條
(對黑社會及相類活動之處罰)

- 一、凡隸屬本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組織者，均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二、凡充當任何層級之指揮或領導者，均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三、.....。

四、.....。

第九條

(廢止一八八六年《刑法典》)

一、廢止由一八八六年九月十六日之命令通過且公布於一八八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十九期《澳門政府公報》副刊之《刑法典》，但該法典第二卷第二編《妨害國家安全罪——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除外，該編繼續生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曾修改上款所廢止之規範之一切法律規定，尤其是以下之規定，亦因此予以廢止：

- a) 公布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期《澳門政府公報》副刊之一九三一年八月一日第20146號命令；
- b) 公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十八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三零年七月十日第18588號命令；
- c) 公布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二期《澳門政府公報》第四副刊之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第39688號法令；
- d) 公布於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第36387號法令第一條及一九五六年十月九日第15995號訓令；
- e) 公布於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六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七日第41074號法令及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第16315號訓令；
- f) 公布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九日第三十六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34540號命令第二十三條；
- g) 公布於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五月三十一日第184/72號法令及五月二十九日第342/74號訓令；
- h) 公布於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五月二十七日第262/75號法令及三月十五日第140/76號訓令；

- i) 公布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九月五日第371/77號法令。
- j) 公布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十四期《澳門政府公報》之八月二十二日第27/81號法律。

第十條 (廢止單行刑法)

凡規定新《刑法典》所規範之事宜之單行法律規定，或處罰在新《刑法典》列為犯罪之事實之單行法律規定，尤其是下列之規定，均予以廢止，但不影響第三條之規定：

- a) 公布於一九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四十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法律；
- b) 公布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二七年一月十二日第13004號命令第二十四條之主文；
- c) 公布於一九四零年五月四日第十八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第24902號法令及一九四零年一月十七日第9438號訓令；
- d) 公布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三十七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2053號法律；
- e) 公布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六一年七月三日第43777號法令；
- f) 公布於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第四十期《澳門政府公報》副刊，且由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44129號法令通過之《民事訴訟法典》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
- g) 公布於一九六三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期《澳門政府公報》副刊之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44939號法令、一九四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第44940號法令及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九日第19816號訓令；
- h) 公布於一九七零年三月七日第十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0431號命令第二十五條及二月十九日第111/70號訓令；

- i) 公布於一九七一年十月二日第四十期《澳門政府公報》之一九四一年三月十四日第31174號法令及九月十七日第507/71號訓令；
- j) 公布於一九七四年二月二日第五期《澳門政府公報》之八月二十一日第4/71號法律第二十項綱要；
- l) 公布於一九七六年四月十七日第十六期《澳門政府公報》之六月四日第274/75號法令第一條及第二條；
- m) 二月四日第1/78/M號法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n) 十二月七日第14/87/M號法律；
- o) 九月二十八日第16/92/M號法律第五條至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p) 三月十五日第11/93/M號法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

第十一條

(侮辱葡萄牙共和國象徵)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止，《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規定之刑罰，適用於該條所指、且針對葡萄牙共和國旗幟、國歌、紋章或徽之事實。

第十二條

(開始生效)

- 一、《刑法典》及本法規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 二、《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僅適用於就《刑法典》開始生效後所實施之犯罪而科處之刑罰。

刑法典 *
第一卷
總則

第一編
刑法之一般原則

第一條
(罪刑法定原則)

一、事實可受刑事處罰，以作出事實之時，其之前之法律已敘述該事實且表明其為可科刑者為限。

二、對危險性狀態可科處保安處分，以符合科處保安處分之前提之前，該等前提已為法律訂明者為限。

三、不容許以類推將一事實定為犯罪或訂定一危險性狀態，亦不容許以類推確定與一犯罪或危險性狀態相應之刑罰或保安處分。

第二條
(在時間上之適用)

一、刑罰及保安處分，分別以作出事實當時或符合科處保安處分所取決之前提當時所生效之法律確定之。

二、如按作出事實當時所生效之法律，該事實為可處罰者，而新法律將之自列舉之違法行為中剔除，則該事實不予處罰；屬此情況且已判刑者，即使判刑已確定，判刑之執行及其刑事效果亦須終止。

三、如屬在某一期間內生效之法律，則在該期間內作出之事實繼續為可處罰者。

四、如作出可處罰之事實當時所生效之刑法規定與之後之法律所規定者不同，必須適用具體顯示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制度，但判刑已確定者，不在此限。

* 經第6/2001號法律修改後的文本。

第三條 (作出事實之時)

不論符合罪狀之結果何時產生，行為人作出行為之時，或如屬不作為之情況，行為人應作出行為之時，均視為作出事實之時。

第四條 (在空間上之適用之一般原則)

澳門刑法適用於在下列空間作出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a) 在澳門內，不論行為人屬何國籍；或
- b) 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內。

第五條 (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

一、澳門刑法亦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而屬下列情況之事實，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a) 構成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以及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零五條所指犯罪之事實；
- b) 構成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所指犯罪之事實，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地區或國家；
- c) 由澳門居民對非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或由非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
 - (一) 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
 - (二) 該等事實亦可為作出事實之地之法例所處罰，但該地不行使處罰權者，澳門刑法，不適用之；及
 - (三) 構成容許將行為人移交之犯罪，而該移交為不可准予者；或
- d) 由澳門居民對澳門居民作出之事實，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

二、如審判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之義務，係源自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則澳門刑法亦適用於該等事實。

第六條 (適用澳門刑法之限制)

澳門刑法適用於在澳門以外作出之事實，以行為人在其作出事實之地未受審判，或行為人逃避履行全部或部分所判之刑為限。

第七條 (作出事實之地)

行為人作出全部或部分行為之地，即使係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作出行為者，或如屬不作為之情況，行為人應作出行為之地，均視為作出事實之地；產生符合罪狀之結果之地，亦視為作出事實之地。

第八條 (《刑法典》之補充適用)

本法典之規定，補充適用於可為特別性質之法例所處罰之事實，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編 事實

第一章 處罰之前提

第九條 (作為犯及不作為犯)

一、如一法定罪狀包含一定結果在內，則事實不僅包括可適當產生該結果之作為，亦包括可適當防止該結果發生之不作為，但法律另有意圖者，不在此限。

二、以不作為實現一結果，僅於不作為者在法律上負有必須親身防止該結果發生之義務時，方予處罰。

三、依據上款規定予以處罰時，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十條
(責任之個人性)

僅自然人方負刑事責任，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十一條
(以他人名義行為)

一、作為法人、合夥或僅屬無法律人格之社團之機關據位人，或作為他人之法定或意定代理人，因己意作出行為者，處罰之，即使有關罪狀要求：

- a) 特定之個人要素，而該等要素僅被代表人本人具備；或
- b) 行為人係為其本身利益而作出事實，但該代表人係為被代表人之利益而作出行為。

二、作為代表依據之行為不生效力，不妨礙上款規定之適用。

第十二條
(故意及過失)

出於故意作出之事實，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出於過失作出之事實，方予處罰。

第十三條
(故意)

一、行為時明知事實符合一罪狀，而有意使該事實發生者，為故意。

二、行為時明知行為之必然後果係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者，亦為故意。

三、明知行為之後果係可能使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而行為人行為時係接受該事實之發生者，亦為故意。

第十四條
(過失)

行為人屬下列情況，且按情節行為時必須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a) 明知有可能發生符合一罪狀之事實，但行為時並不接受該事實之發生；或
- b) 完全未預見符合一罪狀之事實發生之可能性。

第十五條

(對事實情節之錯誤)

一、對一罪狀之事實要素或法律要素之錯誤，阻卻故意；如行為人必須對禁止有所認識方能合理意識到事實之不法性，則對該禁止之錯誤，亦阻卻故意。

二、上款之規定包括對事物狀況之錯誤，如該事物狀況之出現係阻卻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者。

三、如有過失，仍可依據一般規定予以處罰。

第十六條

(對不法性之錯誤)

一、行為時並未意識到事實之不法性，而就該錯誤係不可譴責行為人者，其行為無罪過。

二、如就該錯誤係可譴責行為人者，以可科處於有關故意犯罪之刑罰處罰之，但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十七條

(因結果之加重刑罰)

如可科處於一事實之刑罰，係因一結果之產生而加重，則必須係有可能以行為人至少有過失而將該結果歸責於行為人時，方得加重之。

第十八條

(因年齡之不可歸責性)

未滿十六歲之人，不可歸責。

第十九條

(因精神失常之不可歸責性)

一、因精神失常而於作出事實時，無能力評價該事實之不法性，或無能力根據該評價作出決定者，不可歸責。

二、患有非偶然之嚴重精神失常之人，如精神失常之後果不受其控制，且不能因此而對其加以譴責者，即使其於作出事實時有明顯低弱之能力評價該事實之不法性，或有明顯低弱之能力根據該評價作出決定，得宣告為不可歸責。

三、行為人經證實無能力受刑罰影響，可作為上款所規定之情況之參考依據。

四、行為人意圖作出事實，而造成精神失常者，不阻卻可歸責性。

第二章 犯罪之形式

第二十條 (預備行為)

預備行為不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第二十一條 (犯罪未遂)

一、行為人作出一已決定實施之犯罪之實行行為，但犯罪未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

二、下列行為為實行行為：

- a) 符合一罪狀之構成要素之行為；
- b) 可適當產生符合罪狀之結果之行為；或
- c) 某些行為，除非屬不可預見之情節，根據一般經驗，在性質上使人相信在該等行為後將作出以上兩項所指之行為。

第二十二條 (犯罪未遂之可處罰性)

一、有關之既遂犯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之徒刑時，犯罪未遂方予處罰，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犯罪未遂，以可科處於既遂犯而經特別減輕之刑罰處罰之。

三、行為人採用之方法係明顯不能者，或犯罪既遂所必要具備之對象不存在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第二十三條 (犯罪中止)

一、行為人因己意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或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犯罪雖既遂，但因己意防止不屬該罪狀之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二、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事實雖與犯罪中止人之行為無關，但犯罪中止人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者，犯罪未遂不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共同犯罪情況下之犯罪中止)

如屬由數行為人共同作出事實，其中因己意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行為人之犯罪未遂不予處罰，而其中曾認真作出努力防止犯罪既遂或防止結果發生之行為人之犯罪未遂，即使其他共同犯罪人繼續實行犯罪或使之既遂，亦不予處罰。

第二十五條 (正犯)

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事實者，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者，均以正犯處罰之；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意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亦以正犯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從犯)

一、對他人故意作出之事實，故意以任何方式提供物質上或精神上之幫助者，以從犯處罰之。

二、科處於從犯之刑罰，為對正犯所規定之刑罰經特別減輕者。

第二十七條
(共同犯罪中之不法性)

如事實之不法性或其不法性之程度係取決於行為人之特定身分或特別關係，則只要任一共同犯罪人有該等身分或關係，即足以使有關刑罰科處於所有共同犯罪人，但訂定罪狀之規定另有意圖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共同犯罪中之罪過)

共同犯罪人各按其罪過處罰，而不論其他共同犯罪人之處罰或罪過之程度如何。

第二十九條
(犯罪競合及連續犯)

一、罪數係以實際實現之罪狀個數，或以行為人之行為符合同一罪狀之次數確定。

二、數次實現同一罪狀或基本上保護同一法益之不同罪狀，而實行之方式本質上相同，且係在可相當減輕行為人罪過之同一外在情況誘發下實行者，僅構成一連續犯。

第三章
阻卻不法性及罪過之事由

第三十條
(阻卻不法性)

一、從法律秩序之整體加以考慮，認為事實之不法性為法律秩序所阻卻者，該事實不予處罰。

二、尤其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之事實，非屬不法：

- a) 正當防衛；
- b) 行使權利；
- c) 履行法律規定之義務或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或
- d) 獲具有法律利益而受侵害之人同意。

第三十一條
(正當防衛)

為擊退對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正在進行之不法侵犯而作出之事實，如其係擊退該侵犯之必要方法者，為正當防衛。

第三十二條
(防衛過當)

一、在正當防衛時採用之方法過當者，該事實為不法，但得特別減輕刑罰。

二、因不可譴責於行為人之精神紊亂、恐懼或驚嚇而導致過當者，行為人不予處罰。

第三十三條
(緊急避險權)

當符合下列要件時，為排除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正在發生之危險而作出之事實，如其係排除該危險之適當方法者，非屬不法：

- a) 危險情況非因行為人已意造成，但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b) 保全之利益明顯大於犧牲之利益；及
- c) 按照受威脅之利益之性質或價值，要求受害人犧牲其利益屬合理者。

第三十四條
(阻卻罪過之緊急避險)

一、作出可適當排除危險之不法事實者，如該危險屬威脅行為人本人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完整性、名譽或自由之正在發生而不能以他法避免之危險，且按照案件之情節，期待作出其他行為屬不合理者，其行為無罪過。

二、危險所威脅之法律利益與上款所指之法律利益不同，而符合上款所提及之其他前提者，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三十五條
(義務之衝突)

一、在履行法律義務時出現衝突情況，或在遵從當局之正當命令時出現衝突情況，而行為人履行之義務之價值相等或高於被犧牲而不履行者，又或遵從之命令之價值相等或高於被犧牲而不遵從者，所作之事實非屬不法。

二、如履行服從上級之義務導致實施犯罪，則終止該服從義務。

第三十六條
(阻卻罪過之不當服從)

公務員遵從一命令而不知該命令導致實施犯罪，且在其知悉之情節範圍內，該命令導致實施犯罪並不明顯者，其行為無罪過。

第三十七條
(同意)

一、除法律特別規定同意阻卻事實之不法性之情況外，如涉及之法律利益可自由處分，且事實不侵犯善良風俗，則事實之不法性亦為同意所阻卻。

二、同意得以任何方法表示，只要該方法能表現出受法律保護利益人之認真、自由及已明瞭情況之意思；同意並得在事實實行前自由廢止。

三、同意之人必須滿十四歲，且在表示同意時具有評價同意之意義及其可及範圍之必要辨別能力者，同意方生效力。

四、如同意並未為行為人所知悉者，行為人處以可科處於犯罪未遂之刑罰。

第三十八條
(推定同意)

一、推定同意等同於實際同意。

二、行為人作出行為時之情況，可合理使人推測，假設受法律保護利益之人知悉作出事實時之情節，將就該事實作出有效同意者，推定為同意。

第三編 事實之法律後果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三十九條 (刑罰及保安處分之限度)

一、不得設死刑，亦不得設永久性、無限期或期間不確定之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

二、因嚴重精神失常而構成危險性者，在該危險性狀態持續期間，得透過法院之裁判將保安處分連續延長。

第四十條 (刑罰及保安處分之目的)

- 一、科處刑罰及保安處分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 二、在任何情況下，刑罰均不得超逾罪過之程度。
- 三、保安處分僅在其與事實之嚴重性及行為人之危險性相適應時，方得科處之。

第二章 主刑

第一節 徒刑及罰金

第四十一條 (徒刑之刑期)

- 一、徒刑之刑期一般最低為一個月，最高為二十五年。
- 二、在例外情況下，法律為徒刑所規定之最高限度得達至三十年。
- 三、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上款所指之最高限度。

第四十二條 (徒刑期間之計算)

徒刑期間之計算須按照刑事訴訟法所定標準為之；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者，按照民法所定標準為之。

第四十三條 (徒刑之執行)

一、徒刑之執行應以使囚犯重新納入社會為方針，為此，應教導囚犯，使之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

二、徒刑之執行亦具有預防犯罪以防衛社會之作用。

三、徒刑之執行須以專有法例規範，其內須訂明囚犯之義務及權利。

第四十四條 (徒刑之代替)

一、科處之徒刑不超過六個月者，須以相等日數之罰金或以其他可科處之非剝奪自由之刑罰代替之，但為預防將來犯罪而有必要執行徒刑者，不在此限；下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二、被判刑者如不繳納罰金，須服所科處之徒刑；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四十五條 (罰金)

一、罰金須根據第六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標準以日數訂定，一般最低限度為十日，最高限度為三百六十日。

二、罰金之日額為澳門幣五十元至一萬元，由法院按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以及其個人負擔訂定之。

三、如被判刑者之經濟及財力狀況證明為合理者，法院得許可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繳納罰金，或容許分期繳納罰金，但最後一期之繳納必須在判刑確定之日後兩年內為之；如嗣後另有原因證明更改原定之繳納期間為合理者，得在上述限度內更改之。

四、欠繳任何一期罰金者，其餘各期罰金同時到期。

第四十六條 (以勞動代替罰金)

一、如認為以勞動代科罰金之方式服刑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則應被判刑者之聲請，法院得命令其在本地區、其他公法人或法院認為對社會有利之私人實體之場所、工場或活動中作日計勞動，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所定之罰金。

二、勞動之時間須在三十六小時至三百八十小時之範圍內定出，並得在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履行之，但須遵照每日正常之工作時數。

三、日計勞動之履行可因醫療、家庭、職業、社會或其他方面之嚴重原因而暫時中止，但刑罰之執行時間不得因此而超逾十八個月。

第四十七條 (將不繳納之罰金轉換為監禁)

一、不自願繳納或在強制下仍不繳納非以勞動代替之罰金者，即使所犯之罪不可處以徒刑，仍須服監禁，而監禁時間減為罰金時間之三分之二；為此目的，不適用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載之徒刑之最低刑期。

二、被判刑者得隨時繳納全部或部分被科之罰金，以避免執行全部或部分上款所指之監禁。

三、被判刑者證明不繳納罰金之理由為不可歸責於其本人者，監禁得暫緩一年至三年執行，但暫緩執行監禁時，須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而該等義務或行為規則之內容係非屬經濟或財力性質者。如不履行該等義務或不遵守該等行為規則，則執行監禁；如已履行或遵守者，則宣告刑罰消滅。

四、被判刑者因其過錯而不履行應其請求以代替罰金之日計勞動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如不履行日計勞動為不可歸責於被判刑者，上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節 徒刑之暫緩執行

第四十八條 (前提及期間)

一、經考慮行為人之入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之情節，

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者，法院得將科處不超逾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二、如法院認為對實現處罰之目的為合宜及適當者，須在暫緩執行徒刑時依據以下各條之規定要求履行某些義務或遵守某些行為規則，又或作出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之命令。

三、義務、行為規則及考驗制度，得一併命令之。

四、在有罪裁判內必須詳細列明暫緩執行徒刑之依據，以及就暫緩執行徒刑所定條件之依據。

五、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須在一年至五年之範圍內定出，自裁判確定時起計。

第四十九條

(義務)

一、暫緩執行徒刑時，得規定被判刑者履行某些旨在彌補犯罪惡害之義務，尤其係下列義務：

- a) 在一定期間內向受害人支付全部須付之損害賠償或支付法院認為有可能支付之部分損害賠償，或透過提供適當之擔保以保證支付損害賠償；
- b) 給予受害人適當之精神上滿足；
- c) 捐款予社會互助機構或本地區，或作同等價值之特定給付。

二、在任何情況下，所命令履行之義務不得屬要求被判刑者履行為不合理之義務。

三、如嗣後發生重要情節，或法院其後始知悉某些重要情節，得在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屆滿前更改所命令履行之義務。

第五十條

(行為規則)

一、法院得規定被判刑者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內，遵守便利其重新納入社會之行為規則。

二、法院得規定被判刑者尤其遵守下列行為規則：

- a) 不得從事某些職業；
- b) 不得常至某些場合或地方；
- c) 不得在某些地方居住；
- d) 不得與某些人為伍，或收留或接待某些人；
- e) 不得常至某些團體或參加某些集會；
- f) 不得持有能便利實施犯罪之物件；
- g) 定期向法院、社會重返技術員或非警察之實體報到。

三、經被判刑者事先明示同意，法院亦得命令被判刑者在適當機構接受醫治或康復。

四、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五十一條

(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

一、如法院認為暫緩執行徒刑而附隨考驗制度對便利被判刑者重新納入社會為合宜及適當者，得作出該命令。

二、考驗制度須基於一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並於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在社會重返部門之看管及輔助下執行之。

三、考驗制度之命令一般應在科處超逾一年徒刑而暫緩執行，且被判刑者犯罪時尚未滿二十五歲之情況下作出。

第五十二條

(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

一、須讓被判刑者知悉其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並儘可能與其達成協議。

二、法院得命令履行及遵守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指之義務及行為規則，亦得命令履行對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及對加強被判刑者之社會責任感有利之其他義務，尤其係下列義務：

- a) 對負責執行該計劃之司法官之傳召及社會重返技術員之傳召作出回應；
- b) 接待到訪之社會重返技術員，並將其維持生活之方法之有關

- 資料及證明文件向該技術員傳達或隨時向其提供；
- c) 將有關其居所及受僱工作之更改通知社會重返技術員；
 - d) 離開澳門須事先獲負責執行該計劃之司法官許可。

第五十三條 (不遵守暫緩執行徒刑之條件)

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被判刑者因其過錯而放棄履行任何被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放棄遵守任何被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者，法院得：

- a) 作出嚴正警告；
- b) 要求就履行作為暫緩執行徒刑條件之義務作出保證；
- c) 命令履行新義務或遵守新行為規則，或在重新適應社會之計劃內加入新要求；或
- d) 將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延長，以原定期間之二分之一為限，但不得少於一年，亦不得延長至超逾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所規定之暫緩執行徒刑之最高期間。

第五十四條 (對暫緩執行徒刑之廢止)

一、在暫緩執行徒刑期間，如被判刑者作出下列行為，且顯示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目的未能藉此途徑達到者，須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

- a) 明顯或重複違反所命令履行之義務或所命令遵守之行為規則，或重新適應社會之個人計劃；或
- b) 犯罪並因此而被判刑。

二、如廢止徒刑之暫緩執行，被判刑者須服判決所定之徒刑，且不得要求返還已作出之給付。

第五十五條 (刑罰之消滅)

一、如無可導致廢止徒刑暫緩執行之原因，則在暫緩期屆滿時，宣告刑罰消滅。

二、在暫緩期屆滿時，如就可使徒刑之暫緩執行被廢止之犯罪而提起之訴訟程序，或因不履行義務、不遵守行為規則，或不依從重新適應社會計劃而進行之附隨事項正處待決之中，則僅在該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結而徒刑之暫緩執行未被廢止或暫緩期未被延長時，方宣告刑罰消滅。

第三節 假釋

第五十六條 (前提及期間)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第五十七條 (在執行數刑罰下之假釋)

如出現連續執行數徒刑之情況，且顯示服刑已達各徒刑總和之三分之二，法院須依據上條之規定作出關於假釋之決定。

第五十八條 (制度)

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五十二條以及第五十三條 a、b 及 c 項之規定，均相應適用於假釋。

第五十九條 (假釋之廢止及刑罰之消滅)

一、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假釋之廢止及刑罰之

消滅。

二、對於在廢止假釋後再服之徒刑，得依據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再給予假釋。

第三章 附加刑

第六十條 (一般原則)

一、任何刑罰均不具有喪失民事權利、職業權利或政治權利之必然效力。

二、對於某些犯罪，法律得規定禁止行使某些權利或從事某些職業。

第六十一條 (執行公共職務之禁止)

一、公務員在其被任用、委任或選出從事之活動中實施犯罪而被處以超過三年之徒刑，且所作之事實屬下列情況者，亦禁止執行該等職務，為期二年至五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之特別制度：

- a) 在明顯及嚴重濫用其職務或明顯及嚴重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下作者；
- b) 顯示在擔任官職時有失尊嚴者；或
- c) 引致喪失執行該職務所需之信任者。

二、上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須具公共資格或須獲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得從事之職業或業務。

三、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禁止期間內。

四、如因同一事實而依據第九十二條之規定科處禁止從事業務之保安處分，則不科處禁止從事職業之附加刑。

五、公務員因實施犯罪而被判刑者，法院須將該判刑通知其所從屬之當局。

第六十二條
(執行公共職務之中止)

一、被判處徒刑之公務員未受撤除其所擔任之公共職務之紀律處分者，須在服刑期間中止執行該等職務。

二、上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該中止具有根據有關法例係附隨於停職紀律處分之效力。

第六十三條
(禁止及中止之效力)

一、如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則在該段時間內，公務員喪失獲賦予之權利及優惠，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上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須具公共資格或須獲公共當局許可或認可方得從事之職業或業務。

第四章
量刑

第一節
一般規則

第六十四條
(選擇刑罰之標準)

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第六十五條
(刑罰份量之確定)

一、刑罰份量之確定須按照行為人之罪過及預防犯罪之要求，在法律所定之限度內為之。

二、在確定刑罰之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a) 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

- 重性，以及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
- b) 故意或過失之嚴重程度；
 - c) 在犯罪時所表露之情感及犯罪之目的或動機；
 - d) 行為人之個人狀況及經濟狀況；
 - e) 作出事實之前及之後之行為，尤其係為彌補犯罪之後果而作出之行為；
 - f) 在事實中顯示並無為保持合規範之行為作出準備，而欠缺該準備係應透過科處刑罰予以譴責者。

三、在判決中須明確指出量刑之依據。

第六十六條 (刑罰之特別減輕)

一、除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外，如在犯罪之前或之後或在犯罪時存在明顯減輕事實之不法性或行為人之罪過之情節，或明顯減少刑罰之必要性之情節，法院亦須特別減輕刑罰。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尤須考慮下列情節：

- a) 行為人在嚴重威脅之影響下，或在其所從屬或應服從之人之權勢影響下作出行為；
- b) 行為人基於名譽方面之原因，或因被害人本身之強烈要求或引誘，又或因非正義之挑釁或不應遭受之侵犯而作出行為；
- c) 行為人作出顯示真誠悔悟之行為，尤其係對造成之損害盡其所能作出彌補；
- d) 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長期保持良好行為；
- e) 事實所造成之後果特別對行為人造成損害；
- f) 行為人在作出事實時未滿十八歲。

三、如情節本身或連同其他情節，同時構成法律明文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以及本條規定須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則就特別減輕刑罰，該情節僅得考慮一次。

第六十七條 (特別減輕之規定)

一、如有特別減輕刑罰之情況，在可科處之刑罰之限度方面，須遵守下

列規定：

- a) 徒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
- b) 徒刑之最低限度為三年或超逾三年者，減為五分之一；少於三年者，減為法定之最低限度；
- c) 罰金之最高限度減三分之一，而最低限度則減為法定之最低限度；
- d) 徒刑之最高限度不超逾三年者，得在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所指之限度內，以罰金代替徒刑。

二、特別減輕之刑罰經具體定出後，可依據一般規定代替及暫緩執行之。

第六十八條 (刑罰之免除)

一、如屬下列情況，且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逾六個月之徒刑，即使同時可處以不超逾同一限度之罰金，或該犯罪僅可科以最高限度不超逾六個月之罰金，法院得宣告被告有罪過，但不科處任何刑罰：

- a) 事實之不法性及行為人之罪過屬輕微者；
- b) 損害已獲彌補；及
- c) 免除刑罰與預防犯罪不相抵觸。

二、如法官有理由相信損害將獲彌補，得押後作出判決，以便在一年內之某日重新審議該情況，而法官押後判決時須隨即定出該日期。

三、如另有規定容許作出免除刑罰之選擇，則僅在符合第一款各項所載之全部要件時，方免除之。

第六十八-A條 * (刑罰的加重)

不妨礙法律明確規定刑罰加重之其他情節或規定，倘行為人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適用刑罰之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該條係由第6/2001號法律增加。

第二節 累犯

第六十九條 (前提)

一、因故意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處超逾六個月之實際徒刑後，如單獨或以共同犯罪之任一方式，實施另一應處以超逾六個月實際徒刑之故意犯罪，且按照案件之情節，基於以往一次或數次之判刑並不足以警戒行為人，使其不再犯罪，故應對其加以譴責者，以累犯處罰之。

二、如行為人被判刑之前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五年，則該前罪不算入累犯；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五年期間內。

三、如由不屬澳門司法組織之法院作出判刑，而按澳門法律有關事實係構成犯罪，則該判刑須依據以上兩款規定算入累犯。

四、刑罰之時效、大赦、普遍性赦免及特赦，不妨礙累犯之成立。

第七十條 (效力)

如屬累犯之情況，須將對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提高三分之一，而其最高限度則維持不變，但上述之加重不得超逾以往各判刑中所科處之最重刑罰。

第三節 犯罪競合及連續犯之處罰

第七十一條 (犯罪競合之處罰規則)

一、如實施數犯罪，且該等犯罪係於其中任一犯罪之判刑確定前實施者，僅判處一刑罰；在量刑時，應一併考慮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

二、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之總和。如為徒刑，不得超逾三十年；如為罰金，不得超逾六百日。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限度則為具體科處於各罪之刑罰中最重者。

三、如具體科處於競合之犯罪之刑罰中某些為徒刑，某些為罰金，則依

據以上兩款所定之標準僅科處徒刑，在此情況下，須將罰金轉換為徒刑，時間為原來罰金時間之三分之二。

四、即使在各適用之法律中，僅有一法律有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之規定，仍須對行為人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

第七十二條 (犯罪競合之嗣後知悉)

一、如在判刑確定後，但在有關之刑罰服完前，或在刑罰之時效完成或刑罰消滅前，證明行為人在判刑前曾實施另一犯罪或數罪，則適用上條之規則。

二、上款之規定，亦適用於各犯罪已分別被確定判刑之情況。

三、前判決所科處之附加刑及保安處分須予以維持，但基於新裁判而顯示無此需要者，不在此限。如附加刑及保安處分僅可科處於尚未審議之犯罪，則僅在考慮前裁判後，仍認為有需要科處附加刑及保安處分者，方作出科處之命令。

第七十三條 (連續犯之處罰)

連續犯，以可科處於連續數行為中最嚴重行為之刑罰處罰之。

第四節 扣除

第七十四條 (訴訟措施)

一、如嫌犯在訴訟程序中被判刑，則在該訴訟程序中被拘留及羈押之時間，於服對其科處之徒刑時全部扣除。

二、如科罰金，則以一日剝奪自由折算一日罰金，扣除拘留及羈押之時間。

第七十五條 (前刑)

一、如確定裁判所判之刑罰其後為另一刑罰所代替，則在後刑中扣除前刑已服之部分。

二、如前刑與後刑屬不同性質者，則在新刑中作認為衡平之扣除。

第七十六條
(在澳門以外所受之訴訟措施或刑罰)

行為人因同一事實或數個相同事實，在澳門以外曾受任何訴訟措施或刑罰之時間，依據以上兩條之規定扣除之。

第五章
刑罰之延長

第一節
傾向性不法分子

第七十七條
(前提及效力)

一、如屬下列情況，須將因故意實施犯罪而被科處超逾二年之實際徒刑，以三年為一期，兩期為限，連續延長之：

- a) 行為人以往曾故意實施兩個或兩個以上之犯罪，且就每一犯罪亦被科處超逾二年之實際徒刑；及
- b) 當刑滿或首次延長期屆滿時，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使人相信被判刑者一旦獲釋，仍不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如任何先前所犯之罪之實施距後罪之實施已逾五年，則該先前所犯之罪不予考慮。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不算入該五年期間內。

三、在澳門以外審判且被科處超逾二年實際徒刑之事實，如按澳門法律可科處最高限度超逾二年之徒刑，須依據以上兩款之規定加以考慮。

第七十八條
(其他延長刑罰之情況)

一、如屬下列情況，須將因故意實施犯罪而被科處之實際徒刑，以三年

為一期，兩期為限，連續延長之：

- a) 行為人以往曾故意實施四個或四個以上之犯罪，且就每一犯罪亦被科處實際徒刑；及
- b) 符合上條第一款 b 項所定之前提。

二、上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在澳門以外審判且被科處實際徒刑之事實，如按澳門法律可科處徒刑，須依據以上兩款之規定加以考慮。

第七十九條

(限制)

一、如各犯罪係在行為人滿二十五歲前實施，則僅在行為人已服至少一年徒刑之情況下，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方適用之。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所指之期間為三年。

第八十條

(假釋)

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均適用於須延長刑罰之情況。

第二節

酗酒者及等同者

第八十一條

(前提及效力)

一、如屬下列情況，須將對酗酒者或有濫用酒精飲料傾向者所科處之實際徒刑，以三年為一期，兩期為限，連續延長之：

- a) 行為人以往曾犯罪，且就該犯罪亦被科處實際徒刑；
- b) 各犯罪係在醉酒狀態下實施，或係與行為人有酗酒習癖或濫用酒精飲料傾向有關；及
- c) 為使行為人戒除酗酒習癖，或消除濫用酒精飲料傾向而有必要延長刑罰。

二、上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八十二條 (麻醉品之濫用)

上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濫用麻醉品之行為人。

第六章 保安處分

第一節 不可歸責者之收容

第八十三條 (前提及最低期間)

一、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且依據第十九條之規定被視為屬不可歸責之人，如基於其精神失常及所作事實之嚴重性，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屬有依據者，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康復場所、治療場所或保安處分場所。

二、如不可歸責者所作之事實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五年徒刑之侵犯人身罪或公共危險罪，則收容期間最低為三年；行為人因同一事實而被剝奪自由之時間，在該期間內扣除。

第八十四條 (收容之終止及延長)

一、如法院證實導致收容之犯罪危險性狀態已終止，須終結收容，但不影響上條第二款之規定。

二、收容時間不得超逾對不可歸責者所實現之罪狀可科處刑罰之最高限度。

三、如不可歸責者所作之事實為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徒刑之犯罪，以及有作出其他同類事實之危險，且危險程度嚴重至不宜將之釋放者，得以兩年為一期，將收容連續延長，直至出現第一款所規定之情況。

第八十五條
(被收容者情況之重新審查)

- 一、如提出有終止收容之合理原因，法院得隨時對該問題作出審議。
- 二、自開始收容或作出維持收容之裁判起經過兩年後，不論有否聲請，必須對該問題作出審議。
- 三、在任何情況下，均保留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定之最低收容期間。

第八十六條
(考驗性釋放)

- 一、除收容時間已達最高期間外，在確定釋放被收容者前，須有一考驗性釋放期，其期間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但考驗性釋放期不得超逾收容期間最高限度之剩餘時間。
- 二、第九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 三、在考驗性釋放期屆滿時，如無導致廢止考驗性釋放之原因，則宣告收容處分消滅。
- 四、在考驗性釋放期屆滿時，如可導致廢止考驗性釋放之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正處待決之中，則僅在該訴訟程序或附隨事項終結而考驗性釋放未被廢止時，方宣告收容處分消滅。

第八十七條
(考驗性釋放之廢止)

- 一、如屬下列情況，考驗性釋放須予以廢止：
 - a) 行為人之行為顯示收容為不可免除；或
 - b) 行為人被判處剝奪自由之刑罰，且依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未符合暫緩執行該刑罰之前提。
- 二、如廢止考驗性釋放，須再將行為人收容；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八十八條
(收容處分之複查)

- 一、如收容係在命令收容之裁判作出之時起經過兩年或兩年以上後方開

始執行，則法院應在執行收容前審議科處該收容所依據之前提是否仍存在。

二、法院得確認、暫緩或廢止所命令之保安處分。

第八十九條 (非為居民之不可歸責者)

對非為澳門居民之不可歸責者之收容處分，得以驅逐出澳門代替之，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收容之暫緩執行)

一、如期待暫緩執行收容可達該處分之目的屬合理者，作收容命令之法院須命令不執行收容而將該執行暫緩。

二、如屬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情況，則僅在最低之收容期間經過後，方得暫緩執行收容。

三、在作暫緩執行收容命令之裁判內，須命令行為人遵守內容與第五十條所指者相應、對預防犯罪危險性為必需之行為規則，並命令其履行接受治療、遵守適當之非留院性康復制度，以及在指定地方接受檢查與觀察之義務。

四、獲暫緩執行收容之行為人，須受社會重返部門之監督性看管；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五、如行為人同時被判處剝奪自由之刑罰，且未符合暫緩執行刑罰之前提，則不得命令暫緩執行收容。

六、a)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收容之暫緩執行；

b)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暫緩執行收容之廢止。

第九十一條 (收容及徒刑之執行)

一、收容處分之執行先於行為人被判處之徒刑之執行；收容時間於徒刑中扣除。

二、當收容處分應終止時，如收容時間已達刑罰之三分之二，且顯示釋放行為人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法院須隨即給予行為人假釋。

三、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四、如依據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廢止假釋，法院須決定行為人應服剩餘之刑罰，或繼續將之收容，時間與剩餘之刑期相同。

第二節 業務之禁止

第九十二條 (前提及期間)

一、行為人在嚴重濫用從事之職業、商業或工業下，或在明顯違反其從事之職業、商業或工業之固有義務下犯罪而被判刑，又或就該犯罪僅因不具可歸責性而被宣告無罪，而按照行為人所作之事實及其人格，恐其將作出其他同類事實屬有依據者，須禁止其從事有關業務。

二、禁止期須在一年至五年之範圍內定出。

三、禁止期自裁判確定時起計；任何因同一事實而命令之臨時性禁止期間，須扣除之。

第九十三條 (禁止期之中止)

一、在行為人因法院之裁判而被剝奪自由期間，禁止期中止進行。

二、如中止時間持續兩年或兩年以上，法院須複查科處該處分所依據之情況，以確認或廢止該處分。

第九十四條 (禁止之延長)

在判決所定之禁止期間屆滿時，如法院認為該禁止期間不足以排除作為該處分依據之危險，得將禁止延長，但以三年為限。

第九十五條
(禁止之消滅)

一、在經過一年之實際禁止期間後，如應被禁止者之聲請，證實科處該禁止之前提已不再存在，法院須宣告所命令之處分消滅。

二、如聲請被駁回，則僅得在一年後再作聲請。

第七章
患有精神失常之可歸責者之收容

第九十六條
(之前之精神失常)

一、如行為人未被宣告為不可歸責而被判處徒刑，但顯示由於在犯罪時精神已失常，普通場所制度將對其有害，或顯示行為人將嚴重擾亂該制度，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為不可歸責者而設之場所，收容時間相當於刑期。

二、上款所規定之收容，不妨礙依據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給予假釋，亦不妨礙在造成收容之原因終了後，隨即將行為人置於普通場所，時間為須被剝奪自由之剩餘未服時間。

第九十七條
(之後之精神失常)

一、如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出現具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或上條所指效果之精神失常，法院須命令將之收容於為不可歸責者而設之場所，收容時間相當於刑期。

二、上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制度，適用於具有該條所指效果之精神失常所引致之上款所指收容。

三、具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所指效果之精神失常所引致之第一款所指收容，其時間在刑罰中扣除；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不具危險性的之後精神失常)

一、行為人在實施犯罪後精神失常，而該精神失常並不使之具有一種程

度嚴重至假設行為人為不可歸責者時足以將之實際收容之犯罪危險性，在此情況下，須暫緩執行已判處之徒刑，直至作為暫緩執行徒刑依據之精神失常狀態終了時為止。

二、第九十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暫緩執行徒刑之期間在須服之刑罰之時間內扣除；第九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四、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逾行為人被判處之刑罰之期間。

第九十九條 (情況之重新審查)

第八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所規定之處分。

第一百條 (精神失常之假裝)

如證明行為人之精神失常為假裝者，則依據本章內以上各規定對執行刑罰之正常制度所作之修改，隨即失效。

第八章 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

第一百零一條 (物件之喪失)

一、用於或預備用於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物件，或該不法事實所產生之物件，如基於其性質或案件之情節，係對人身安全、公共道德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或極可能有用於再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危險者，須宣告喪失而歸本地區所有。

二、即使無任何人可因該事實而受處罰，上款之規定，亦適用之。

三、對於依據以上兩款之規定宣告喪失之物件，如法律未訂明特別用途，法官得命令將之全部或部分毀滅，或使之不能融通。

第一百零二條
(屬第三人之物件)

一、在作出事實之日，或在作出物件喪失之命令時，如物件不屬任何作出該事實之行為人或該事實之受益人，則不喪失該物件，但不影響以下兩款之規定。

二、即使物件屬第三人，如物件之權利人曾以可譴責之方式共同參與使用或產生該等物件，或曾自事實中獲取利益，又或物件係在事實作出後以任何方式被取得，而取得者知悉其來源者，須作出喪失物件之命令。

三、如物件為載於屬善意第三人之紙張、其他器具或視聽表達工具內之登錄、圖樣或紀錄，則不喪失該物件，而在消除成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一部分之登錄、圖樣或紀錄後，將該等紙張、器具或工具返還；如此為不可能者，法院須命令將之毀滅，並依據民法之規定作出損害賠償。

第一百零三條
(物、權利或利益之喪失)

一、給予或承諾給予作出一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之行為人之酬勞，不論係行為人或他人收受，悉歸本地區所有。

二、行為人透過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直接取得之物、權利或利益，不論係為其本人或為他人取得，亦歸本地區所有，但不影響被害人或善意第三人之權利。

三、以上兩款之規定，適用於以透過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直接得到之物或權利作交易或交換而獲得之物或權利。

四、以上各款所指之酬勞、物、權利或利益不能作實物收歸者，須向本地區支付有關價額以代替喪失。

第一百零四條
(遲延支付或分期支付及減輕)

一、因適用上條之規定而導致實際須支付一金額時，第四十五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二、經考慮有關人士之社會經濟狀況，如顯示上條第四款之適用為不合理或過重者，法院得衡平降低該規定所指之價額。

第四編 告訴及自訴

第一百零五條 (告訴權人)

一、如屬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情況，則被害人有提出告訴之正當性，但另有規定者除外。具有法律藉著訂定罪狀特別擬保護之利益之人，視為被害人。

二、如被害人死亡，而在死亡前未提出告訴，亦未放棄告訴權，則告訴權屬以下所指之人，但其中曾共同參與犯罪者除外：

- a) 未經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之生存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被收養人及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如無該等人，則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及收養人；如無該等人，則屬
- c) 兄弟姊妹及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或不具理解行使告訴權所及之範圍及意義之辨別能力，則告訴權屬其法定代理人；如無法定代理人，則屬上款各項按順序所指之人，但其中曾共同參與犯罪者除外。

四、第二款及第三款所指之任一類別中之任何人得提出告訴，不論在該類別中其餘之人有否提出告訴。

五、如因在案件中告訴權僅為犯罪行為人所享有而不能被行使，則檢察院尤其得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開始進程序。

第一百零六條 (告訴效力之延伸)

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提出告訴，將使刑事程序延伸至其餘之共同犯罪人。

第一百零七條 (告訴權之消滅)

一、自告訴權人知悉事實及知悉作出事實之正犯之日起計，或自被害人死亡時起計，或自被害人成為無能力之人之日起計，經過六個月期間，告訴權消滅。

二、對任一共同犯罪人不適時行使告訴權時，其餘同屬非經告訴不得被追訴之共同犯罪人亦因此而得益。

三、如有數名告訴權人，則行使告訴權之期間各自獨立計算。

第一百零八條 (告訴權之放棄及告訴之撤回)

一、如告訴權人明示放棄告訴權，或作出可確實推斷放棄告訴權之事實，則不得行使告訴權。

二、如嫌犯不反對告訴之撤回，告訴人得在第一審之判決公布前將之撤回，而撤回後不得再行告訴。

三、對任一共同犯罪人撤回告訴時，其餘同屬非經告訴不得被追訴之共同犯罪人亦因此而得益，但此等共同犯罪人反對告訴之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九條 (自訴)

本編之規定，相應適用於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之情況。

第五編 刑事責任之消滅

第一章 追訴時效

第一百一十條 (時效期間)

- 一、自實施犯罪之時起計經過下列期間，追訴權隨即因時效而消滅：
- a)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二十年；
 - b) 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十年但不超逾十五年徒刑之犯罪，十五年；
 - c)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五年或超逾五年但不超逾十年徒刑之犯罪，十年；

- d) 可處以最高限度為一年或超逾一年但少於五年徒刑之犯罪，五年；
- e) 屬其他情況者，兩年。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確定對每一犯罪可科處之刑罰之最高限度時，須考慮屬罪狀之要素，但不考慮加重情節或減輕情節。

三、對於法律規定可選科徒刑或罰金之任何犯罪，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僅考慮前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期間之開始)

- 一、追訴時效之期間，自事實既遂之日起開始進行。
- 二、如屬以下所指之犯罪，時效期間僅自下列所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 a) 繼續犯，自既遂狀態終了之日起；
 - b) 連續犯及習慣犯，自作出最後行為之日起；
 - c) 犯罪未遂，自作出最後實行行為之日起。
- 三、為著本條之規定之效力，如屬從犯，必須以正犯所作之事實為準。
- 四、如不屬罪狀之結果之發生為重要者，時效期間僅自該結果發生之日起開始進行。

第一百一十二條 (時效之中止)

- 一、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追訴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
 - a) 因無法定許可或無非刑事法院所作之判決，或因必須將一審理前之先決問題發回予非刑事法庭，又或因訴訟程序之暫時中止，而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刑事程序期間；
 - b) 自作出控訴通知時起刑事程序處於待決狀態期間，但屬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除外；或
 - c) 行為人在澳門以外服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
- 二、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中止之時間不得超逾三年。

三、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時效之中斷)

一、在下列情況下，追訴時效中斷：

- a) 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分被訊問之通知；
- b) 實施強制措施；
- c) 作出起訴批示或具相同效力之批示之通知；或
- d) 定出在缺席審判之訴訟程序中進行審判之日。

二、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三、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第二章 刑罰及保安處分之時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刑罰之時效期間)

一、刑罰之時效經過下列期間完成：

- a) 超逾十五年之徒刑，二十五年；
- b) 十年或超逾十年之徒刑，二十年；
- c) 五年或超逾五年之徒刑，十五年；
- d) 二年或超逾二年之徒刑，十年；
- e) 屬其他情況者，四年。

二、時效期間自科處刑罰之裁判確定之日起開始進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主刑時效之效力)

主刑時效之完成，引致未執行之附加刑之時效及仍未發生之刑罰效力之

時效亦完成。

第一百一十六條
(保安處分之時效期間)

保安處分之時效經過十五年或十年期間完成，按屬剝奪自由或非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時效之中止)

一、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外，刑罰及保安處分之時效亦在下列期間內中止：

- a) 依法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期間；
- b) 被判刑或保安處分之人正服另一剝奪自由之刑罰或保安處分期間；或
- c) 延長罰金之繳納期期間。

二、時效自中止之原因終了之日起再度進行。

第一百一十八條
(時效之中斷)

一、在下列情況下，刑罰及保安處分之時效中斷：

- a) 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或
- b) 被判刑或保安處分之人身處某地，而不能從該地將之移交，或身處不能被捉拿之地，致使不可能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而有權限當局作出目的係使該刑罰及保安處分能被執行之行為。

二、每次中斷後，時效期間重新開始進行。

三、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刑罰及保安處分之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

第三章 其他消滅原因

第一百一十九條 (死亡、大赦、赦免及特赦)

刑事責任因死亡、大赦、普遍性赦免及特赦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條 (效力)

- 一、行為人之死亡不僅使刑事程序消滅，亦使刑罰或保安處分消滅。
- 二、大赦使刑事程序消滅；如屬已判決之情況，大赦使刑罰及其效力終止執行，亦使保安處分終止執行。
- 三、普遍性赦免使全部或部分刑罰消滅。
- 四、特赦使全部或部分刑罰消滅，或使刑罰由法律規定之另一對行為人較有利之刑罰代替。

第六編 犯罪所引致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罪所生之民事責任)

犯罪所生之損失及損害之賠償，由民法規範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受害人之賠償)

- 一、如受害人不能從應負責任之人處得到賠償，則應受害人之聲請，法院得以所造成之損害為限度，將依據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而被宣告喪失之物件、出售物件之所得，又或支付或轉移予本地區之與犯罪所得利益相當之價金或價值，給予受害人。
- 二、如犯罪所造成之損害嚴重至受害人因此而失卻維持生活之方法，且

預計應負責任之人將不對損害作出彌補，則應受害人之聲請，法院得以該損害為限度，將全部或部分罰金給予受害人。

三、以受害人獲賠償之金額為限度，本地區就受害人之賠償請求權行使代位。

第七編 輕微違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般規定)

一、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行為，為輕微違反。

二、就輕微違反，過失必須受處罰。

三、不得對輕微違反規定超逾六個月之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條 (適用制度)

一、對犯罪所作之規定，適用於輕微違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稱為輕微違反之不法事實，如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六個月之徒刑，則視為犯罪。

第一百二十五條 (罰金之不可轉換性)

一、就輕微違反，罰金不可轉換為監禁，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如屬表明可將罰金轉換為監禁之情況，而不自願繳納或在強制下仍不繳納罰金，且未依據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以勞動代替罰金者，須依據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服監禁。

三、如屬上款所規定之情況，而罰金係以金額形式訂定者，法院須定出應服監禁之期間，該監禁期間最低為六日，最高為一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違法行為之競合)

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及輕微違反，則以犯罪處罰行為人，但不影響施以對輕微違反所規定之附加制裁。

第一百二十七條
(累犯及刑罰之延長)

本法典關於累犯及延長刑罰之規定，不適用於輕微違反。

第二卷 分則

第一編 侵犯人身罪

第一章 侵犯生命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殺人)

殺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加重殺人罪)

一、如死亡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下產生，行為人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二、在顯示出上款所指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中，包括下列情節：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直系血親尊親屬、被害人收養之人或收養被害人之人；
- b) 行為人折磨被害人，或對之為殘忍行為，以增加其痛苦；
- c) 行為人受貪婪、以殺人為樂、或受任何卑鄙或微不足道之動機所驅使；
- d) 行為人受種族、宗教或政治之仇恨所驅使；
- e) 行為人之目的，係為預備、便利、實行或隱匿另一犯罪，又或便利犯罪行為人逃走或確保其不受處罰；
- f) 行為人使用毒物，又或使用任何陰險之方法或顯現出實施公共危險罪之方法；

- g) 行為人在冷靜之精神狀態下，或經深思所採用之方法後而為行為，又或殺人意圖持續超逾二十四小時；或
- h) 行為人在公務員、教學人員、公共考核員、證人或律師執行職務時對之作出事實，或因其職務而對之作出事實。

第一百三十條
(減輕殺人罪)

如殺人者係受可理解之激動情緒、憐憫、絕望、或重要之社會價值觀或道德價值觀之動機所支配，而此係明顯減輕其罪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殺嬰)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受生產對其造成之精神紊亂所影響而殺其嬰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應被害人請求而殺人)

受被殺之人認真、堅決及明示之請求所驅使而殺之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慫恿、幫助或宣傳自殺)

一、慫恿他人自殺，或為此目的向其提供幫助者，如他人試行自殺或自殺既遂，則處最高五年徒刑。

二、如被慫恿者或獲提供幫助者未滿十六歲，或因任何原因其衡量價值之能力或作出決定之能力明顯低弱，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三、某些產品、物件或方法係被宣揚能作為產生死亡之手段，如以任何方式為該等產品、物件或方法作宣傳或廣告，而此係足以引致他人自殺者，則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過失殺人)

- 一、過失殺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如屬重過失，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條 (棄置或遺棄)

一、作出下列行為，使他人有生命危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將他人棄置於某處，使之陷於獨力不能自救之狀況；或
- b) 遺棄因年齡、身體缺陷或疾病致不能自救之人，而行為人係對其負有保護、看管或扶助義務者。

二、如該事實係由被害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之人作出，行為人處二年至五年徒刑。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四、如因該事實致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第二章 侵犯子宮內生命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 (墮胎)

一、未經孕婦同意，以任何方法使之墮胎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因墮胎或因所採用之方法引致孕婦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使孕婦墮胎者可科處之刑罰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三、懷孕之自願中斷，由專有法例規範之。

第三章 侵犯身體完整性罪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

一、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三、如屬下列情況，法院得免除其刑罰：

- a) 互相侵害，且未能證明打鬥之人中何人先行攻擊；或
- b) 行為人對攻擊者僅予反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

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而出現下列情況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使其失去重要器官或肢體，又或使其形貌嚴重且長期受損；
- b) 使其工作能力、智力或生殖能力喪失或嚴重受影響，又或使其運用身體、感官或語言之可能性喪失或嚴重受影響；
- c) 使其患特別痛苦之疾病或長期患病，又或患嚴重或不可康復之精神失常；或
- d) 使其有生命危險。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結果之加重)

一、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因而引致其死亡者，處下列刑罰：

- a) 屬第一百三十七條之情況，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b) 屬上條之情況，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二、作出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規定之傷害，因而引致產生上條所規定之傷害者，處六個月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一、如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九條所規定之傷害，係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下產生，則將可科處於有關犯罪之刑罰加重最低及最高限度三分之一，處罰行為人。

二、在顯示出行為人之特別可譴責性或惡性之情節中，包括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規定之情節。

第一百四十一條
(減輕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如出現第一百三十條所規定之情節，則特別減輕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可科處之刑罰。

第一百四十二條
(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

一、過失傷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在上款所指情況中出現下列情形，法院得免除刑罰：

- a) 行為人係在從事職業活動中之醫生，且醫療行為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八日；或
- b) 該傷害不引致患病或無能力從事本身工作超逾三日。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四、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一百四十三條
(同意)

一、為著同意之效力，身體完整性視為可自由處分。

二、為決定對身體或健康之傷害是否違背善良風俗，尤應考慮行為人或被害人之動機與目的、所採用之方法及該傷害可預見之範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內外科手術或治療)

醫生或依法獲許可之其他人，意圖預防、診斷、消除或減輕疾病、痛苦、損傷、身體疲勞，或精神紊亂，而按職業規則進行手術或治療，且依照當時之醫學知識及經驗，顯示其為適當者，則該等手術或治療不視為傷害身體完整性。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參與毆鬥)**

一、介入或參加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毆鬥者，而該毆鬥致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受不可譴責之動機所驅使，尤其為著抵抗襲擊、防衛他人或分隔鬥鬥之人，而參與毆鬥者，不予處罰。

**第一百四十六條
(虐待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配偶又或使之過度勞累)**

一、對於受自己照顧、保護、或自己有責任指導或教育、或因勞動關係從屬於自己之未成年人、無能力之人或因年齡、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之人：

- a) 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或予以殘忍對待者；
- b) 利用其進行危險、不人道或被禁止之活動者；
- c) 給予過量工作，使之過度勞累者；或
- d) 不向其提供因本身職務上之義務而須作出之照顧或扶助者；

如該事實不受第一百三十八條處罰，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對配偶或在類似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施以身體或精神虐待者，處相同刑罰；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三、如因上兩款所規定之事實引致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四、如因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事實致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第四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恐嚇)**

一、以實施侵犯生命罪、侵犯身體完整性罪、侵犯人身自由罪、侵犯性自由或性自決罪、或侵犯具相當價值財產罪等威脅他人，足以使之產生恐懼

或不安，又或足以損害其決定自由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相威脅，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一百四十八條

(脅迫)

一、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等手段，強迫他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他人容忍某種活動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屬下列情況，該事實不予處罰：

a) 使用該等手段所擬達到之目的為不可受譴責者；或

b) 目的係防止自殺，或防止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

四、如該事實在配偶之間、直系血親尊親屬與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間、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間、或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之人之間發生，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一百四十九條

(嚴重脅迫)

一、如該脅迫係在下列情況下作出，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a) 以實施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之犯罪相威脅；或

b) 公務員嚴重濫用當局權力。

二、如因該脅迫引致被害人或惡害所針對之人自殺或試行自殺，則處相同刑罰。

第一百五十條

(擅作之內外科手術或治療)

一、第一百四十四條所指之人，為著該條所指之目的，在未經病人作出產生效力之同意下進行手術或治療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二、 a) 如只能在較後時間方獲得同意，但押後手術或治療將導致生命有危險，或導致身體或健康有嚴重危險；或
- b) 如已同意進行某一手術或治療，但當時之醫學知識及經驗，顯示有需要進行另一手術或治療，因而進行該手術或治療，作為防止生命、身體或健康有危險之方法；
且不出現能讓人有把握斷定此同意將被拒絕之情節，則該事實不予處罰。

三、如行為人因重過失錯誤認為符合同意之前提，則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四、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一百五十一條 (澄清之義務)

為著上條之規定之效力，病人對於診斷方面，及對於手術或治療之性質、所及範圍、大小與可能產生之後果方面，經獲適當澄清後，該同意方生效力；但作出澄清將導致傳達關於某些情況之訊息，而病人知悉該等情況後會有生命危險，或可能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健康受嚴重傷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一、拘留或拘禁他人，或使之維持在被拘留或被拘禁狀態，又或以任何方式剝奪其自由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剝奪他人自由屬下列情況，行為人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 a) 持續超逾兩日；
- b) 在剝奪自由之前或與此同時，有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折磨，或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 c) 佯稱被害人精神失常，以此為藉口而作出；
- d) 行為人在假裝具有公共當局身分，或在明顯濫用其公共職務所固有之權力下作出；或
- e) 引致被害人自殺，或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三、如因剝奪自由引致被害人死亡，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四、如被剝奪行動自由之人，為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h項所指之任一人，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被剝奪行動自由，則以上各款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 (使人為奴隸)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 a) 使他人為奴隸或陷於奴隸狀況；或
- b) 意圖使人維持上項所規定之情況，而將人轉讓、讓與別人或取得之，又或將之支配。

第一百五十四條 (綁架)

一、存有下列意圖，而以暴力、威脅或詭計綁架他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a) 勒索被害人；
- b) 犯侵犯被害人性自由或性自決罪；
- c) 獲得贖金或酬勞；或
- d) 強迫公共當局或第三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其容忍某種活動。

二、如出現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任一情況，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如因綁架引致被害人死亡，行為人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四、如被綁架者未滿十六歲，或無能力自我防衛或反抗，則以上各款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五、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挾持人質)

一、具有政治、意識形態、世界觀或信仰等之目的，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或綁架他人，並威脅將之殺害、使其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或使之維持

在被拘留狀態，以強迫某一地區或國家、國際組織、法人、某一群人或某一自然人作為或不作為，或強迫其容忍某種活動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二、上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存有第一款所指之意圖，並為著該款所指強迫之目的，而利用由他人所作出之挾持人質之事實者，處上兩款所規定之刑罰。

第一百五十六條 (特別減輕)

在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要求及釋放被害人，或為使被害人獲釋而認真作出努力，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五章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

第一節 侵犯性自由罪

第一百五十七條 (強姦)

一、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 a) 以暴力或嚴重威脅之手段與婦女性交，又或為進行性交而使婦女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後，與之性交；或
- b) 以相同手段強迫婦女與第三人性交。

二、以上款所指之方式與他人肛交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肛交者，處相同刑罰。

第一百五十八條 (性脅迫)

以暴力或嚴重威脅，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

另一人為重要性慾行為，又或為此目的而使他人喪失意識後，或將之置於不能抗拒之狀態後，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另一人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

一、乘他人喪失意識之狀態，或乘他人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抗拒，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被害人曾忍受性交或肛交，行為人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

一、利用自己在下列場所以任何資格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官職，與被容留於該場所，且以任何方式交託予自己或由自己照顧之人，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執行剝奪自由之刑事處分場所；
- b) 醫院、庇護所、診所或其他用作扶助或治療之場所；或
- c) 教育機構或感化場所。

二、上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性欺詐)

一、出於欺詐，利用他人對自己個人身分之錯誤，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二、如被害人曾忍受性交或肛交，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

未經婦女同意，而對其為人工生育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淫媒)**

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之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加重淫媒罪)**

在上條所指之情況下，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則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暴露行為)**

在他人面前作出性方面之暴露行為騷擾他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節
侵犯性自決罪**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兒童之性侵犯)**

一、與未滿十四歲之人為重要性慾行為，或對其為此行為，又或使之與自己或他人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在未滿十四歲之人面前為重要性慾行為，且係直接向該未滿十四歲之人為之者，處相同刑罰。

三、如行為人與未滿十四歲之人性交或肛交，則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四、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a) 在未滿十四歲之人面前為性方面之暴露行為；或
- b) 對未滿十四歲之人說猥褻話，或向其展示色情文書、表演或物件，又或利用未滿十四歲之人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

五、意圖營利而作出上款所敘述之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

一、對下列之人作出、或使之作出上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敘述之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四歲至十六歲之未成年人；或
- b) 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之十六歲至十八歲之未成年人，且行為人係濫用其執行之職務或擔任之職位者。

二、對本條上款所指、且符合該款敘述之情況之未成年人，作出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款所敘述之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

三、意圖營利而作出或使人作出上款所敘述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姦淫未成年人)

一、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性交者，處最高四年徒刑。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與十四歲至十六歲之未成年人肛交者，處相同刑罰。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

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之無經驗而與之為重要性慾行為，或使之與他人為此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作未成年人之淫媒)

一、促成、幫助或便利未成年人從事賣淫或為重要性慾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如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計策，或行為人以此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為之，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之無能力，又或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第三節 共同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條 (加重)

一、如屬下列情況，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a) 被害人係行為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行為人之人或行為人收養之人、行為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受行為人監護或保佐；或
- b) 被害人在等級關係或勞動關係上從屬行為人，或在經濟關係上依賴行為人，而犯罪係利用此等關係而實施者。

二、如行為人患可藉性關係傳染之疾病，則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三、如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敘述之行為，引致被害人懷孕、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患後天性免疫力缺乏症、自殺或死亡，則上述各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二分之一。

四、如被害人未滿十四歲，則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五、在同一行為內，如同時出現超逾一個上數款所指之情節，為著確定可科處之刑罰，僅考慮具有較強加重效力之情節，而對餘下情節則在確定刑罰份量時衡量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告訴)

一、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所指之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因該等犯罪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二、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如被害人未滿十二歲，且基於公共利益之特別理由，檢察院須展開有關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親權之停止)

對因犯第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條所指之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之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與行為人所行使之職能之間之聯繫後，得停止其行使親權、監護權或保佐權，為期二年至五年。

第六章 侵犯名譽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誹謗)

一、向第三人將一事實歸責於他人，而該事實係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之觀感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或向第三人作出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判斷者，又或傳述以上所歸責之事實或所作之判斷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該行為不予處罰：

- a) 該歸責係為實現正當利益而作出；及
- b) 行為人證明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或行為人有認真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

三、如該歸責之事實係關於私人生活或家庭生活之隱私者，上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四、如按該事件之情節，行為人係有義務了解所歸責之事實之真實性，而其不履行該義務者，則阻卻第二款 b 項所指之善意。

第一百七十五條 (侮辱)

一、將侵犯他人名譽或別人對他人觀感之事實歸責於他人者，即使以懷疑方式作出該歸責，又或向他人致以侵犯其名譽或別人對其觀感之言詞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屬歸責事實之情況，則上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等同)

以文書、動作、圖像或其他表達方式作出誹謗及侮辱，等同於口頭作出誹謗及侮辱。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開及詆毀)

一、在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六條所指之罪之情況下，如：

- a) 該侵犯係藉著便利其散布之方法作出，或係在便利其散布之情節下作出；或
- b) 屬歸責事實之情況，而查明行為人已知悉所歸責之事實為虛假；則誹謗或侮辱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二、如犯罪係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加重)

如被害人為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 h 項所指之任一人，且係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因其職務而受侵犯，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九條 (侵犯對已死之人之思念)

一、以任何方式嚴重侵犯對已死之人之思念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及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如死亡已逾五十年，該侵犯不予處罰。

第一百八十條 (刑罰之免除)

一、如行為人在法院對被控訴之侵犯作出澄清或解釋，只要被害人，或在被害人作為告訴權人或自訴權人時代理被害人之人或補充其意思之人，對該澄清或解釋感到滿意並予接受，則法院免除行為人之刑罰。

二、如該侵犯係因被害人不法或可斥責之行為而引起者，法院亦得免除刑罰。

三、如被害人對侵犯即時以一侵犯予以還擊，法院得按情節免除行為人雙方或其中一方之刑罰。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

一、斷言或傳播足以侵犯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法人、機構、同業公會、機關或部門應具之信用、威信或應獲之信任之不實事實之人，而無依據其係出於善意認為該歸責之事實為真實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上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告訴及控訴)

本章之罪，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屬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所規定之情況者，僅須告訴即已足夠。

第一百八十三條 (讓公眾知悉有罪判決)

一、如在存有第一百七十七條所規定之情節下作出判刑，即使係免除刑罰，只要告訴權人或自訴權人在第一審之聽證終結前，聲請須讓公眾適當知悉該判決，則法院須命令為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二、法院須定出具體方式，讓公眾知悉該判決。

第七章 侵犯受保護之私人生活罪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侵犯住所)

一、未經同意，侵入他人住宅，或經被下令退出而仍逗留在該處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意圖擾亂他人私人生活、安寧或寧靜，而致電至其住宅者，處相同刑罰。

三、如在晚上或僻靜地方，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使用武器，或以破壞、爬越或假鑰匙之手段，又或由三人或三人以上，犯第一款所指之罪者，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侵入限制公眾進入之地方)

未經有權者同意或許可，進入或逗留在附於住宅且設有圍障之庭院、花園或空間，船隻或其他交通工具，設有圍障而供公共部門或公營企業用、供運輸服務用、或供從事職業或業務用之地方，又或任何設有圍障且公眾不可自由進入之地方者，處最高三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侵入私人生活)

一、意圖侵入他人之私人生活，尤其係家庭生活或性生活之隱私，而在未經同意下作出下列事實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截取、錄音取得、記錄、使用、傳送或洩露談話內容或電話通訊；
- b) 獲取、以相機攝取、拍攝、記錄或洩露他人之肖像、或屬隱私之物件或空間之圖像；
- c) 偷窺在私人地方之人，或竊聽其說話；或
- d) 洩露關於他人之私人生活或嚴重疾病之事實。

二、如作出上款 d 項所規定之事實，係作為實現正當及重要公共利益之

適當方法者，則不予處罰。

第一百八十七條
(以資訊方法作侵入)

一、設立、保存或使用可認別個人身分，且係關於政治信仰、宗教信仰、世界觀之信仰、私人生活或民族本源等方面之資料之自動資料庫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侵犯函件或電訊)

一、未經同意，開拆自己非為收件人之密封之包裹、信件或任何文書，或以技術方法知悉其內容，又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收件人接收上述物品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未經同意，介入或知悉電訊內容者，處相同刑罰。

三、未經同意，洩露以上兩款所指密封之信件、包裹或文書之內容，又或電訊之內容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違反保密)

未經同意，洩漏因自己之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之他人秘密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不當利用秘密)

未經同意，利用因自己之身分、工作、受僱、職業或技藝而知悉之有關他人之商業、工業、職業或藝術等活動之秘密，而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

一、未經同意，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

日罰金：

- a) 將他人所述而非以公眾為對象之言詞錄音，即使該等言詞係對錄音之人所述者；或
- b) 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項所指之錄製品，即使錄製品係合乎規範製作者。

二、違反他人意思，且在非屬法律容許之情況下，作出下列行為者，處相同刑罰：

- a) 以相機攝取他人、或拍攝他人，即使行為人係在其本身正當參與之事件中為之者；或
- b) 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上項所指之照片或影片，即使照片或影片係合乎規範獲得者。

第一百九十二條 (加重)

如屬下列情況，則第一百八十四條至第一百八十九條及上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

- a) 為使行為人或他人獲得酬勞或得利，或為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作出該事實；或
- b) 透過社會傳播媒介作出該事實。

第一百九十三條 (告訴)

本章之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第一百八十七條之情況除外。

第八章 侵犯其他人身法益罪

第一百九十四條 (幫助之不作為)

一、在發生使他人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有危險之嚴重緊急狀況，尤

其該狀況係由於禍事、意外、公共災難或公共危險之情況而造成時，不提供不論係親身作為或促成救援而排除危險之必需幫助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上款所指之情況，係由應當提供幫助而不提供之人所造成，該不作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三、如提供幫助可能使該不作為者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出現嚴重危險，又或基於其他重要理由，係不可要求該人提供此幫助，則幫助之不作為不予處罰。

第一百九十五條 (使人不受澳門法律保障)

一、以暴力、威脅或任何奸計等手段，使人脫離澳門刑法之保護範圍，並使人基於政治理由遭受可能對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造成危險之迫害，而成為暴力之對象或違反澳門法律基本原則之措施之對象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二、以相同手段阻止他人脫離上款所指之危險情況，或迫使其繼續處於該情況者，處相同刑罰。

第二編 侵犯財產罪

第一章 引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定義)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 a) 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三萬元之數額；
- b) 相當巨額：在作出事實之時超逾澳門幣十五萬元之數額；
- c) 小額：在作出事實之時未逾澳門幣五百元之數額；
- d) 破毀：將裝置撞開、弄斷、又或全部或部分破壞，而該等裝

置係用於在內或在外閉阻或阻止進入房屋或進入附屬於房屋之封閉地方者；

- e) 爬越：由通常非用於進入之處，侵入房屋或附屬於房屋之封閉地方，尤其係指由屋頂、天台門、露台門、窗、牆壁、地下缺口、又或由用以閉阻或阻止進入或通過之任何裝置侵入者；
- f) 假鑰匙：
 - (一) 仿造、假造或改造之鑰匙；
 - (二) 真鑰匙，但在偶然或被人藉詭騙方法取得，而不受有權使用該鑰匙之人所控制者；及
 - (三) 撬鎖物，或可用於開鎖或開啟其他安全裝置之任何工具；
- g) 標記：經法院裁判或在正當獲許可作出協議之人之協議下而設置，作為確定土地與土地間之界限之任何建築物、植物、壕溝或突出物、圍障物又或其他記號。

第二章 侵犯所有權罪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盜竊)

一、存有將他人之動產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之不正當意圖，而取去此動產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一百九十八條 (加重盜竊罪)

一、如屬下列情況，盜竊他人之動產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該動產屬巨額者；

- b) 該動產係由交通工具運送，或係置於用以寄存物件之地方，又或由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之乘客攜帶，即使該動產係在車站或碼頭被取去者；
- c) 該動產係在作為崇拜之地方或墳場內，用作宗教崇拜或紀念已死之人者；
- d) 乘被害人特別耗弱，或乘發生禍事、意外、公共災難或公共危險等情況而為之；
- e) 該動產係被鎖於設有鎖或特別為其安全而設有其他裝置之抽屜、保險箱或其他容器者；
- f) 不正當侵入住宅，即使係可移動之住宅，或不正當侵入商業場所、工業場所或其他封閉之空間而為之，又或意圖盜竊而匿藏於其中而為之；
- g) 僱用公務員之資格、制服或標誌，又或訛稱按公共當局之命令而為之；
- h) 以盜竊為生活方式；或
- i) 使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二、如屬下列情況，盜竊他人之動產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該動產屬相當巨額者；
- b) 該動產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者；
- c) 該動產在性質上屬高度危險者；
- d) 該動產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為公有或公眾可接觸之收藏品，又或公開或公眾可接觸之展覽物；
- e) 藉破毀、爬越或假鑰匙侵入住宅，即使係可移動之住宅，又或侵入商業場所、工業場所或其他封閉之空間而為之；
- f) 犯罪時攜帶顯露或暗藏之武器；或
- g) 身為旨在重複犯侵犯財產罪之集團成員，且係由該集團最少一成員協助而為之者。

三、在同一行為內，如同時符合超逾一個上兩款所指之要件，為著確定可科處之刑罰，僅考慮具有較強加重效力之要件，而對餘下要件則在確定刑罰份量時衡量之。

四、如被盜竊之物屬小額，則不以加重盜竊罪處理。

第一百九十九條 (信任之濫用)

一、將以不移轉所有權之方式交付予自己之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四、如第一款所指之物：

- a) 屬巨額者，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b) 屬相當巨額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五、如行為人因工作、受僱或職業之緣故，又或以監護人、保佐人或司法受寄人之身分，接收法律規定須予寄託之物，而將之據為己有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條 (在添附情況下或對拾得物、發現物之不正當據為己有)

一、將他人之物不正當據為己有者，而該物係由於自然力量、錯誤或偶然事件，又或由於任何非因自己意思而發生之情況，而為其占有或持有，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將拾得或發現之他人之物，不正當據為己有者，處相同刑罰。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零一條 (返還或彌補)

一、如在第一審之審判聽證開始前，返還盜竊或不正當據為己有之物，又或行為人彌補所造成之損失，且未對第三人構成不正當之損害者，則特別減輕刑罰。

二、如返還部分或彌補部分者，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二百零二條 (竊用車輛)

一、未經有權者許可而使用機動車輛、航空器、船隻或腳踏車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零三條 (自訴)

如在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款、第二百零條及第二百零二條所規定之情況中出現下列情形，則非經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 a) 行為人係被害人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被害人之人或被害人收養之人、被害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被害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或
- b) 盜竊之物、或不正當據為已有或使用之物屬小額，且隨即用作滿足行為人或上項所指之人之需要，而該物係為滿足此等需要所必須使用者。

第二百零四條 (搶劫)

一、存有據為已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之不正當意圖，對人施以暴力，以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而取去他人之動產或強迫其交付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a) 任一行為人使他人生命產生危險，或最少係有過失而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或
- b) 符合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任一要件；該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三、如因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行為人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第二百零五條
(取物後使用暴力)

盜竊罪之現行犯，如為著保存或不返還所取去之物而使用上條所指之手段者，各按情況處上條所規定之刑罰。

第二百零六條
(毀損)

一、使他人之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之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四、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零七條
(加重毀損罪)

一、使下列之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之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屬巨額之他人之物；
- b) 公有紀念物；
- c) 供公眾使用之物或公益之物；
- d) 性質屬文化財產，且已被法律評定為文化財產之物；或
- e) 在作為崇拜之地方或墳場內，用作宗教崇拜或紀念已死之人之他人之物。

二、使下列他人之物全部或部分毀滅，又或使之損壞、變形或失去效用者，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屬相當巨額之物；
- b) 經列入官方所命令作出之財產清單內之天然物或人造物，又或法律規定受官方保護之天然物或人造物；
- c) 具有重要學術、藝術或歷史價值，且為公有或公眾可接觸之收藏品，又或公開或公眾可接觸之展覽物；或

d) 對科技發展或經濟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之物。

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三款與第四款及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暴力毀損)

一、對人施以暴力，以人之生命或身體完整性有迫在眉睫之危險相威脅，又或使之不能抗拒，而作出第二百零六條及第二百零七條所敘述之事實者，行為人處下列刑罰：

a) 屬第二百零六條之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b) 屬第二百零七條之情況，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c) 因該事實引致他人死亡，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二、毀損罪之現行犯，如為著繼續犯罪行為而使用上款所指之手段者，各按情況處上款所規定之刑罰。

第二百零九條

(侵占不動產)

一、意圖行使不受法律、判決或行政行為所保護之所有權、占有、使用權或地役權，而以暴力或嚴重威脅之手段，侵入或占據他人之不動產者，如就所使用之手段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之利益，而在無權利將水流改道或堵截之情況下，以上款所指手段將水流改道或堵截者，處相同刑罰。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一十條

(更改標記)

一、意圖將他人之不動產全部或部分據為己有或轉歸另一人所有，而將標記除去或更改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三、第二百零一條及第二百零三條 a 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章 一般侵犯財產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詐騙)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以詭計使人在某些事實方面產生錯誤或受欺騙，而令該人作出造成其本人或另一人之財產有所損失之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因詐騙而造成之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四、如屬下列情況，則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 a) 財產損失屬相當巨額者；
- b) 行為人以詐騙為生活方式；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有關保險及為獲得食物之詐騙)

一、藉作出下列行為，收取或使另一人收取全部或部分保險金額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使風險已被承保之某一結果發生，或明顯使風險已被承保之由事故所造成之結果更為嚴重；或
- b) 使風險已被承保之本人或他人身體完整性之損害發生，或使風險已被承保之由事故對身體完整性所造成之損害之後果更為嚴重。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造成之財產損失：

- a) 屬巨額者，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b) 屬相當巨額者，行為人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四、意圖不予支付，作出下列行為，而拒絕償還所負之債務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 a) 在以供應食物或飲料作商業或工業活動之場所內，享用所供應之食物或飲料；
- b) 使用酒店或相類場所之房間或服務；或
- c) 使用交通工具或進入任何公眾處所，而巳知悉係須付代價者。

第二百一十三條 (資訊詐騙)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藉介入資料處理之結果，又或藉不正確設定資訊程序之結構、不正確或不完全使用資料、未經許可使用資料、或未經許可以任何方式介入處理，而造成他人財產有所損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簽發空頭支票)

一、簽發一支票者，如該支票係依據法律之規定及法律所定之期限被提示付款，但因欠缺存款餘額而不獲全部支付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屬下列情況，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所簽發之金額屬相當巨額者；
- b) 被害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或
- c) 行為人慣常簽發空頭支票。

三、第一百九十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一十五條 (勒索)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正當得利，而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

等手段，強迫他人作出使該人或別人有所損失之財產處分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符合：

- a)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款 a、f 或 g 項，又或第二百零四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要件，行為人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b) 第二百零四條第三款所指之要件，行為人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第二百一十六條 (勒索文件)

利用他人之困厄狀況，獲得某文件，作為債務之擔保，而該文件係可導致進行刑事程序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背信)

一、基於法律或法律上之行為，受託負起處分、管理或監察他人財產利益之任務之人，意圖使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且在嚴重違反其所負之義務下，造成該等利益有重大之財產損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一十八條 (濫用擔保卡或信用卡)

一、因占有擔保卡或信用卡而有可能使發卡者作出支付，而利用此可能性，造成發卡者或第三人有所損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一十九條 (暴利)

一、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利用債務人之困厄狀況、精神失

常、無能力、無技能、無經驗或性格軟弱，又或利用債務人之依賴關係，使之不論在任何方式下作出承諾或負有義務，將金錢利益給予自己或他人者，而按照事件之情節，該金錢利益明顯與對待給付不相稱，處最高三年徒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屬下列情況，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以犯暴利罪為生活方式；
- b) 藉要求匯票或藉作成虛偽合同，隱藏不正當之金錢利益；或
- c)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四、如行為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聽證開始前作出下列行為，得特別減輕或免除以上各款所指之刑罰：

- a) 放棄接受所要求之金錢利益之交付；
- b) 交出多收之金錢，另加自收取多收金錢之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或
- c) 與該法律行為之他方當事人協議，依善意規則變更法律行為。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及控訴)

一、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犯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二、第二百零三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上款所指之犯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返還或彌補)

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本章之罪，但屬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九條所規定之情況除外。

第四章 侵犯財產權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損害債權)

一、受已提起之執行之訴所拘束之債務人，意圖使他人之債權不能全部或部分獲得滿足，而使自己部分財產毀滅、損壞或消失者，如其後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第三人在債務人知悉下，或為著債務人之利益而作出該事實者，如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則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二十三條 (蓄意破產)

一、為商人之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而作出下列行為者，如其後被宣告破產，則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 a) 使自己部分財產毀滅、損壞、失去效用或消失；
- b) 藉著隱藏物件、捏造債務、承認虛構之債權、慫恿第三人提出虛構之債權，或以任何方式，尤其以不準確之會計或虛假之資產負債表假裝財產狀況較實際為差等手段，而使其資產不真實減少；或
- c) 賒購貨物，目的為以明顯低於市價之價格將之出售或將之用於支付，藉此將破產推遲。

二、和解人對於是否依規則運用在和解之日已存在之資產，不作合理解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第三人在債務人知悉下，或為著債務人之利益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事實者，如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破產，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非蓄意破產)

一、為商人之債務人，因嚴重疏忽、不謹慎、揮霍、作出明顯過度之開

支或在從事職業時有嚴重過失，致生破產之狀況者，如其後被宣告破產，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債務人不遵守法律為使記賬及商業交易合規則而訂定之規定，而其後被宣告破產，此情況等同於上款所指之事實，但該破產人不遵守該等規定係因其商業規模小及學歷低而應予原諒者，不在此限。

三、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告訴權應在宣告破產後三個月內行使。

四、使破產人輕率負上債務、作出過度之開支或從事招致財產損失殆盡之投機行為之債權人，又或以暴利剝削破產人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告訴權。

第二百二十五條

（袒護債權人）

一、債務人明知其破產或無償還能力之狀況，意圖袒護某些債權人而損害其他債權人，而償還仍未到期之債務，或償還債務之方式係非以金錢支付或非以慣用之有價物支付，又或對其債務提供擔保而其係無此義務者，處下列刑罰：

- a) 如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破產，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b) 如其後債務人被宣告無償還能力，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屬上款 b 項所規定之情況，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二十六條

（擾亂競買）

意圖阻礙司法競買、法律許可或規定之其他公共競買、或受公法所規範之競投等之結果發生，又或損害該等結果，而以贈送、承諾、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致使他人不出價或不競投，或致使作出有關行為之自由受任何損害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贓物罪）

一、意圖為自己或另一人獲得財產利益，而將他人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

之不法事實而獲得之物予以隱藏，在受質情況下收受之，以任何方式取得之，持有、保存、移轉之或促成該物移轉，又或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另一人確保對該物之占有者，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二、按某物之品質、向自己提供該物之人之條件、或所提出之價錢，有理由使人懷疑該物係來自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在未預先肯定該物之來源屬正當之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取得或收受該物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三、a) 第二百零一條之規定，相應適用之；及

b) 如犯贓物罪之人與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之被害人間有親屬關係，則第二百零三條 a 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四、如行為人以犯贓物罪為生活方式，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五、由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物而直接獲得之有價物或產物，等同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之物。

第二百二十八條 (物質上之幫助)

一、幫助他人，從藉符合侵犯財產罪狀之不法事實而獲得之物中得益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編 危害和平及違反人道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煽動戰爭)

意圖引起戰爭，而公然及重複煽動仇恨某方人民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條 (滅絕種族)

基於某團體為某國族、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意圖全部或部分消滅

之，而作出下列行為者：

- a) 殺害該團體之分子；
- b) 嚴重傷害該團體之分子之身體完整性；
- c) 使該團體陷於某種生活情況，或使之受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而有可能令該團體全部或部分消滅；
- d) 以暴力將該團體之未成年人轉移至另一團體；或
- e) 阻止該團體內之生育或出生；

如屬 a 項之情況，處十五年至二十五年徒刑；如屬其餘各項之情況，處十年至二十五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煽動滅絕種族)

公然及直接煽動滅絕種族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

為實施滅絕種族而作出協議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種族歧視)

一、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創立或組成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種族仇恨或種族暴力行為之組織，又或對此等煽動或鼓勵行為進行有組織之宣傳活動；或
- b) 參加上項所指之組織或活動，又或向其提供協助，包括給予資助。

二、意圖煽動或鼓勵種族歧視，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供散布用之文書、又或透過任何社會傳播媒介，作出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五年徒刑：

- a) 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挑起對該人或該人群作出暴力行為；或
- b) 基於某人或某人群之種族、膚色或民族本源，而誹謗或侮辱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酷刑及其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一、具有預防、追究、調查或審理刑事上之違法行為或違反紀律之行為之職務者，或具有執行相同性質之制裁之職務者，又或具有保護、看守或看管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之職務者，對被拘留或被拘禁之人施以酷刑，或施以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意圖擾亂被害人作出決定之能力或自由表達其意思，而使其身體或心理受劇烈痛苦或嚴重疲勞，又或使用化學品、藥物或其他天然或人造之工具等行為，視為酷刑、又或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三、上款之規定，不包括因執行第一款規定之制裁所當然產生之痛苦，或因執行該等制裁而引致之痛苦。

第二百三十五條

(為施以酷刑而僭越職務)

出於主動或因上級之命令，僭越上條第一款所指之職務，以作出該款所敘述之任一行為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六條

(嚴重之酷刑及其他嚴重之殘忍、有辱人格或不人道之待遇)

一、在第二百三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指之情況及條件下，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三年至十五年徒刑：

- a) 造成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
- b) 使用特別嚴重之酷刑手段或方法，尤其係毆打、電擊、假裝處決或使用令人產生幻覺之物質；或
- c) 慣常作出該兩條所指之行為。

二、如因上款或第二百三十四條或第二百三十五條所敘述之事實，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行為人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檢舉之不作為)

上級知悉下屬作出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五條或第二百三十六條

所敘述之事實，而不在知悉後最多三日內檢舉之者，處一年至三年徒刑。

第二百三十八條 (附加刑)

因犯本編之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之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之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之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之特別制度。

第四編 妨害社會生活罪

第一章 妨害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九條 (重婚)

下列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已婚而締結另一婚姻者；或
- b) 與已婚之人締結婚姻者。

第二百四十條 (偽造民事身分狀況)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使不存在之出生載於民事登記內；或
- b) 僱用、更改、虛構或隱瞞婚姻狀況或親屬法律地位，致妨礙婚姻狀況或親屬法律地位之官方審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誘拐未成年人)

一、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 a) 從向未成年人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之人處，或從正當受託照顧未成年人之人處，誘拐該未成年人；
- b) 拒絕將該未成年人交予以上所指之人；或
- c) 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令該未成年人從以上所指之人處出走。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四十二條 (違反扶養義務)

一、依法有義務、且有條件扶養他人之人，不履行該義務，而使有權被扶養之人如無第三人幫助，其基本需要將難以獲滿足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三、如其後履行該義務，則法院得免除刑罰，或得宣告仍未服之刑罰全部或部分消滅。

第二章 偽造罪

第一節 引則

第二百四十三條 (定義)

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下列各詞之定義為：

a) 文件：

- (一) 表現於文書，又或記錄於碟、錄音錄像帶或其他技術工具，而可為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所理解之表示，該表示係令人得以識別其由何人作出，且適合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表示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及

- (二) 對一物實際所作或給予之記號，又或實際置於一物上之記號，其係用以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且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得以識別其用途及其所證明之事；
- b) 技術註記：藉著全部或部分自動操作之技術器械，對某一數值、重量、計量、狀況或某一事件之過程所作之註記，該註記係令一般人或某一圈子之人得以識別其結果，且係用作證明法律上之重要事實，而不論在作出註記時係作為此用，或之後方作此用者；
- c) 身分證明文件：居民身分證或其他用作證明身分之公文書、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及有關簽證、進入澳門或在澳門逗留所需之任何文件或證明獲許可居留之文件，以及由法律賦予證明人之狀況或職業狀況之效力之任何文件，由此係可產生某些權利或利益，尤其係與維持生活、住宿、遷徙、扶助、衛生、謀生方法或改善生活水平之方法等有關之權利或利益；
- d) 貨幣：在澳門或在外地具有法定流通力之鈔票及硬幣。

第二節 偽造文件

第二百四十四條 (偽造文件)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文件，偽造或更改文件，又或濫用他人之簽名以製作虛假文件；
- b)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文件上；或
- c)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兩項所指之文件。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

如上條第一款所指事實之對象，係公文書或具同等效力之文件、身分證明文件、認別須登記之動產之根本文件、密封遺囑、郵政匯票、匯票、支

票，或可背書移轉之其他商業文件，又或係任何不屬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款 a 項所指之債權證券，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務員所實施之偽造)

一、如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款及上條所指之事實，係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公務員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在執行其職務時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在法律賦予公信之文件中略去不提該文件所擬證明或認證之事實；或
- b) 不遵守法定手續，將行為或文件加插於官方之函件登記冊、紀錄或簿冊內。

第二百四十七條 (偽造技術註記)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製造虛假技術註記；
- b) 偽造或更改技術註記；
- c) 使法律上之重要事實，不實登載於技術註記上；或
- d) 使用由他人製造、偽造或更改之以上各項所指之技術註記。

二、擾亂技術器械或自動器械之作為，藉此影響技術註記之結果者，等同於偽造技術註記。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四、上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損壞或取去文件或技術註記)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

當利益，而將不得處分、不得單獨處分、或將他人得依法要求交付或出示之文件或技術註記，加以毀滅、損壞、隱藏、取去或留置，又或使之失去效用或消失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四、如被害人為私人，則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證明)

一、醫生、牙醫、護士、助產士，或為醫學服務之實驗室或研究機構之領導人或僱員，又或負責驗屍之人，明知與事實不符，而發出關於某人身體狀況又或身體或精神之健康狀況、出生或死亡等證明或證明書，用作取信於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獸醫在上款所敘述之情況下，且具有上款所敘述之目的，而發出與動物有關之證明者，處相同刑罰。

三、冒稱具有上兩款所指之身分或職務，而發出該兩款所指之證明或證明書者，處相同刑罰。

第二百五十條

(使用虛假證明)

使用虛假之證明或證明書，目的為欺騙公共當局、損害他人利益，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使用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又或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而使用發給予他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意圖使上款所敘述之事實有可能發生，而將身分證明文件交予並非獲發該文件之人者，處相同刑罰。

第三節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及印花票證

第二百五十二條 (假造貨幣)

- 一、意圖充當正當貨幣流通，而假造貨幣者，處二年至十二年徒刑。
- 二、意圖供流通之用，而將正當貨幣之票面價值偽造或更改至較高價值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第二百五十三條 (使硬幣價值降低)

- 一、意圖充當全值硬幣流通，而以任何方式減損硬幣之價值，使其價值降低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二、意圖供轉手或流通之用，而在未經法律許可下，製造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之硬幣者，處相同刑罰。
- 三、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與偽造貨幣者協同而將假貨幣轉手)

- 一、第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三條所規定之刑罰，相應適用於在與該兩條所敘述之事實之行為人協同下，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上述貨幣轉手或使之流通者。
-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將假貨幣轉手)

- 一、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
 - a) 假貨幣或偽造之貨幣，充當正當貨幣或未經改動之貨幣轉手或使之流通者；
 - b) 價值降低之硬幣，充作全值轉手或使之流通者；或

- c) 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之硬幣轉手或使之流通，但該硬幣係未經法律許可而製造者；

屬 a 項之情況，處最高五年徒刑；屬 b 及 c 項之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行為人在收受該等貨幣後，方知其係假或偽造者：

- a) 屬上款 a 項之情況，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b) 屬上款 b 及 c 項之情況，科最高九十日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取得假貨幣以使之流通)

意圖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將：

- a) 假貨幣或偽造之貨幣，充當正當貨幣或未經改動之貨幣轉手或使之流通；
- b) 價值降低之硬幣，充作全值轉手或使之流通；或
- c) 價值等於或高於正當硬幣價值之硬幣轉手或使之流通，但該硬幣係未經法律許可而製造者；

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該等貨幣、在受寄託下收受之、又或將之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澳門者，屬 a 項之情況，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屬 b 及 c 項之情況，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二百五十七條 (等同於貨幣之證券)

一、為著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之效力，下列之物等同於貨幣：

- a) 因法律規定，須載於一類特別用作確保無被仿造危險之紙張及印件上，且基於其性質及目的，本身係必然與一財產價值相結合之債權證券；及
- b) 擔保卡或信用卡。

二、上款之規定，不包括對某些資料之偽造，該等資料並非係特別用該

等紙張或印件所保障及認別之對象者。

第二百五十八條 (假造印花票證)

一、意圖充當正當或未經改動之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使用，又或以任何方式，包括為出售而展示，使之流通，而假造或偽造專屬本地區供應之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尤其係收銀印花或郵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將假或偽造之上述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充當正當或未經改動之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使用；或
- b) 存有上款所指之意圖，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假或偽造之上述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在受寄託下收受之、又或將之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澳門。

三、如屬上款 a 項之情況，行為人在收受該等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後，方知其係假或偽造者，科最高九十日罰金。

四、如該偽造係將上述印花票證或印文票證上之註銷記號消除者，行為人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四節 偽造壓印、法碼及相類物件

第二百五十九條 (假造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

一、意圖充當真正或未經改動之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使用，而假造或偽造任何公共當局或部門之印、壓印、打印器或圖章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二、存有上述之意圖，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假或偽造之上款所指之物件、在受寄託下收受之、又或將之輸入或以其他方式引入澳門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在未經須獲之許可下使用第一款所指之物件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百六十條 (假度量衡)

一、意圖造成他人或本地區有所損失，而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在法碼、量具、秤或其他量度器具上作假檢定標誌，或偽造已存有之檢定標誌；
- b) 更改不論何種性質、依法係須具有檢定標誌之法碼、量具、秤或其他量度器具；或
- c) 使用假或偽造之法碼、量具、秤或其他量度器具。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第五節 共同規定

第二百六十一條 (預備行為)

一、製造、輸入、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供應、為出售而展示或留置下列物件，為實行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或上條所指之行為作出預備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在性質上可用作實施犯罪之模、壓印、印版、壓印機、衝壓器、底片、照片或其他工具；或
- b) 與為防止被仿製而特製之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之紙張，又或與特別用於製造貨幣、債權證券或印花票證等之紙張同類、或可能與之混淆之紙張。

二、為偽造第二百五十七條所載之證券，而作出上款所指之預備行為，處相同刑罰。

三、因己意作出下列行為者，不予處罰：

- a) 放棄實行已有所預備之行為，且預防或曾認真作出努力預防出現他人繼續預備該行為或實行該行為之危險，而該危險係行為人自己造成者；又或防止犯罪既遂；及

b) 將以上兩款所指之工具或物件破壞或使之失去效用，又或通知公共當局有該等工具或物件之存在，或將之交予公共當局。

第三章 公共危險罪

第二百六十二條 (禁用武器及爆炸性物質)

一、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有權限當局之規定，輸入、製造、藏有、購買、出售、以任何方式讓與或取得、運輸、分發、持有、使用或隨身攜帶禁用武器、爆炸裝置或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之裝置或物質、放射性裝置或物質、又或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之裝置或物質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之行為牽涉下列物件，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

- a) 用作噴射有毒、令人窒息或腐蝕性之物質之裝置；或
- b) 供裝設在任何禁用武器上之推動機械裝置、彈膛、鼓型彈匣或管、滅聲器或具有相類作用之其他器械、望遠瞄準器，又或供該等武器發射之彈藥，而此等物件並非附於該等武器者。

三、持有或隨身攜帶利器或其他工具，而有將之作為攻擊性武器使用之目的，或該利器或工具係可用作攻擊者，如持有人或攜帶人並無對其持有或攜帶作出合理解釋，則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侵犯通訊之工具)

不符合法定條件、或違反有權限當局之規定，輸入、製造、藏有、購買、出售、以任何方式讓與或取得、運輸、分發或持有專供裝設電話竊聽用之工具或器械，又或專供侵犯函件或電訊用之工具或器械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造成火警、爆炸及其他特別危險行為)

一、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

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a) 造成火災，尤其係放火燒燬樓宇、建築物、交通工具、叢林或樹林；
- b) 以任何方式，尤其係藉著使用爆炸物，造成爆炸；
- c) 釋放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
- d) 放出輻射或釋放放射性物質；
- e) 造成水淹；或
- f) 造成建築物崩塌或傾倒。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核能)

如上條第一款所敘述之事實，係藉著釋放核能而作出者，行為人處下列徒刑：

- a) 屬第一款之情況，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 b) 屬第二款之情況，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c) 屬第三款之情況，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六十六條

(預備行為)

為實行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六十五條所指之任一犯罪作出預備，而製造、隱藏、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交付、持有或輸入爆炸性物質、足以產生核爆之物質、放射性物質、適合用作製造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之物質、或實行該等犯罪所必需之器械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第二百六十七條

(違反建築規則及擾亂事業)

一、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在其職業活動上，違反在建築、拆卸或裝置等之規劃、指揮或施工方面，又或違反在其改動方面所應遵守之法律所定之規則、規章所定之規則或技術規則；
- b) 將在工作地方用作預防意外之器械或其他工具，全部或部分毀滅、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又或違反法律所定之規則、規章所定之規則或技術規則，不裝置該等工具或器械；
- c) 將用於利用、生產、儲存、輸送或分配水、油、汽油、熱力、電力、氣體或核能等之設施，又或將用作對抗自然力量之保護設施，全部或部分毀滅、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或
- d) 將供通訊事業用或將供應公眾水、光、能源或熱力之事業所用之物或能源，全部或部分取去、改道、毀滅、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而阻止或擾亂該等事業之經營。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污染)

一、違反法律或規章之規定，又或違反法律或規章所作之限制，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污染水或土壤，或以任何方式使其品質降低；
- b) 藉使用技術器械或設施，污染空氣；或
- c) 藉使用設備、設施或任何性質之陸上、河流上、海上或空中交通工具，產生擾亂他人之噪音。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使供應養料之物質或醫療物質腐敗)

一、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

成嚴重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在利用、生產、製作、製造、包裝、運輸或處理供他人作為食用、咀嚼或飲用而消費、或為著內科或外科用而消費之物質之過程中，又或在對上述物質所作之其他活動中，使該等物質腐敗、偽造之、使之變質、減低其營養或治療價值，或加入某些成分；或
- b) 將屬上項所指活動之對象之物質，或在有效期過後將被使用之物質，又或因時間作用或受某些劑之作用而變壞、腐敗或變質之物質，輸入、隱藏、出售、為出售而展示、受寄託以供出售，或以任何方式交付予他人消費。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傳播疾病或將化驗或處方改變)

一、作出下列行為，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或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傳播傳染性疾病；
- b) 身為醫生或其僱員、護士或實驗室僱員，或依法獲許可製作幫助診斷之檢查書或紀錄之人，又或依法獲許可提供內科或外科治療之人，而提供不準確之資料或結果；或
- c) 身為藥劑師或藥房僱員，而不按醫生處方內所載者提供醫療物質。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醫生之拒絕)

醫生在他人生命有危險、或身體完整性有嚴重危險之情況下，拒絕提供

其職業上之幫助，而該危險係無他法排除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與動物或植物有關之危險)

一、作出下列行為，因而使他人相當數目之家畜或有益於人類之動物，又或使他人之農作物或種植之植物有受損害之危險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散布疾病、蔓延性禍患或有害之植物或動物；或
- b) 調製、製造、生產、輸入、儲存或銷售供動物食用之已變壞、腐敗或變質之食物或飼料，又或使之流通。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百七十三條 (因結果之加重)

如因犯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或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所指之罪引致他人死亡，或身體完整性受嚴重傷害，則對行為人科處之刑罰，為對該情況可科處之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二百七十四條 (減輕)

在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六十五條或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如行為人在重大之損害發生前，因己意使該行為所產生之危險有相當程度之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得特別減輕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第四章 妨害交通安全罪

第二百七十五條 (劫持航空器、船舶或火車又或使之偏離路線)

一、占據載有人之飛行中之航空器、航行中之船舶或行駛中之火車，又

或使之偏離正常路線者，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二、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下列之航空器、船舶或火車視為飛行中之航空器、航行中之船舶或行駛中之火車：

- a) 航空器自裝載完畢，外部各門均已關閉時起，直至上述任一門打開以便卸載時為止，視為飛行中；如航空器被強迫降落時，在有權限當局接管對該航空器及其所載之人與財產之責任前，該航空器視為仍在飛行中；
- b) 船舶自地面人員或船員為某一特定航程開始作預備工作時起，直至其到達目的地時為止，視為航行中；
- c) 火車自裝載乘客或貨物完畢，開始移動時起，直至應卸載時為止，視為行駛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妨害運輸安全)

一、作出下列行為，妨害空中、水路或鐵路運輸安全，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a) 將設施、設備或信號裝置毀滅、除去、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
- b) 對運作或行駛設置障礙；
- c) 給予虛假通知或信號；或
- d) 作出可導致禍事之行為。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二百七十七條

(危險駕駛交通工具)

一、在不具備安全駕駛之條件，或明顯違反駕駛規則下，駕駛供空中、水路或鐵路運輸用之交通工具，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妨害道路運輸安全)

一、作出下列行為，妨害道路運輸安全，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 a) 將交通道路、車輛之設備、工程設施、設施或信號裝置毀滅、除去、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
- b) 對運作或行駛設置障礙；
- c) 給予虛假通知或信號；或
- d) 作出可導致禍事之行為。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危險駕駛道路上之車輛)

一、在下列情況下，於公共道路或等同之道路上駕駛有或無發動機之車輛，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之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a) 因在醉酒狀態下，或受酒精、麻醉品、精神科物質或具相類效力之產品影響，又或因身體或精神缺陷或過度疲勞，而不具備安全駕駛之條件；或
- b) 明顯違反在道路上行駛之規則。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之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向交通工具投射物體)

向行駛中之空中、水路或陸路之運輸交通工具投射物體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加重及減輕)

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之規定，相應適用於第二百七十五條至第二百七十九條所指之罪。

第五章
妨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寧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侵犯宗教感情)

一、基於他人之宗教信仰或宗教職務，而以足以擾亂公安之方式，公然侵犯或嘲弄該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以足以擾亂公安之方式，污辱宗教崇拜或尊崇之地方或物件者，處相同刑罰。

三、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阻止或擾亂宗教崇拜之正當進行；或
- b) 公然羞辱或嘲弄宗教崇拜行為。

第二百八十三條
(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

一、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未經有權者許可，取去、破壞或隱匿已死之人之屍體、屍體之部分或骨灰；
- b) 以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之行為，污辱其屍體、屍體之部分或骨灰；或
- c) 以侵犯已死之人應受之尊重之行為，污辱安放已死之人之地方，或污辱為紀念該人而在該處建立之紀念物。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阻止或擾亂送殯或喪禮之進行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醉酒及吸用有毒物質)

一、使自己處於因飲用或吸用酒精飲料或有毒物質而產生不可歸責之狀態，且在此狀態下作出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者，即使係因過失而使自己處於該狀態，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二、科處之刑罰不得超逾對所作出之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所規定之刑罰。

三、如所作出之符合罪狀之不法事實，係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者，則本罪亦係非經告訴或自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二百八十五條 (利用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加以剝削)

利用未滿十六歲之人、或在精神上無能力之人行乞，而剝削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然教唆犯罪)

一、在公開集會中、透過社會傳播媒介、或藉著散布文書或其他以技術複製訊息之方法，引起或煽動他人實施某一犯罪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然讚揚犯罪)

一、在公開集會中、透過社會傳播媒介、或藉著散布文書或其他以技術複製訊息之方法，就他人已實施某一犯罪而對其獎賞或稱讚，而足以造成有實施另一同類之犯罪之危險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

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二、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集團)

一、發起或創立以實施犯罪為目的，或活動係為著實施犯罪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參加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者，或對其給予支持，尤其係提供武器、彈藥、犯罪工具、保衛或集會地方者，又或對招募新成員提供任何幫助者，處相同刑罰。

三、領導或指揮以上兩款所指之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五年至十二年徒刑。

四、如行為人阻止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存續，或對此認真作出努力，又或為使當局能避免犯罪之實施，而通知當局該等團體、組織或集團之存在者，得特別減輕以上各款所指之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第二百八十九條 (恐怖組織)

一、發起、創立、加入或支持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

二、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係指所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集合，其在協同行動，目的係藉著實施下列犯罪，以暴力阻止、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之運作，或迫使公共當局作出一行為、放棄作出一行為或容忍他人作出一行為，又或威嚇某些人、某人群或一般居民者：

- a) 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人身自由之犯罪；
- b) 妨害運輸安全及通訊安全之犯罪，包括電報、電話、電台或電視等之通訊；
- c) 藉著造成火警，釋放放射性物質、有毒或令人窒息之氣體，造成水淹，使建築物崩塌，弄污供人食用之食物或水，又或散布疾病、蔓延性禍患、有害之植物或動物等而故意產生公

共危險之犯罪：

d) 破壞罪；或

e) 有使用核能、火器、爆炸性物質或爆炸裝置、任何性質之燃燒工具、又或有使用設有陷阱之包裹或信件而作出之犯罪。

三、領導或指揮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者，處十二年至二十年徒刑。

四、如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又或第一款或第三款所指之人，占有第二款 e 項所指之任一工具，則刑罰之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五、作出組成恐怖團體、組織或集團之預備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六、上條第四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條

(恐怖主義)

一、存有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意圖，而實施該款 a 至 d 項所指之任一犯罪，或實施有使用該款 e 項所指工具之任何犯罪者，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如所實施之犯罪之相應刑罰，相等或高於上述刑罰，則處以此相應刑罰，而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二、如行為人因己意放棄其活動、排除或相當程度減輕該活動所引起之危險、又或阻止法律擬避免之結果發生，得特別減輕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三、如行為人在收集證據方面提供具體幫助，而該等證據係對認別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之身分或將之逮捕起有決定性作用者，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二百九十一條

(參與騷亂)

一、參加集體作出侵犯人身或所有權之暴力行為之騷亂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行為人引起或指揮騷亂，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行為人按照當局之命令或勸告退出騷亂，且不曾作出或引起暴力行為，則不予處罰。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參與武裝騷亂)

一、如騷亂屬武裝騷亂，則上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至兩倍。

二、如在騷亂中任一介入者攜帶展露之火器，又或參與者中有數名攜帶展露或暗藏之火器或可作為火器使用之物件，則該騷亂視為武裝騷亂。

三、為著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在下列情況下不視為武裝騷亂：

- a) 在騷亂中攜帶武器純屬偶然，且無使用之意圖；或
- b) 攜帶武器之參與者立即退出或被驅走。

四、攜帶武器之人，即使不認識其他參與者，亦以實際參與武裝騷亂處罰之。

五、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違抗解散公開集會之命令)

一、有權限當局作出退出多眾聚合或公開集會之正當命令，且已警告如違抗將構成犯罪，而仍違抗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違抗命令者係集會或多眾聚合之發起人，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百九十四條
(以實施犯罪恐嚇)

以實施犯罪相威脅，或製造假象使人相信某一犯罪將發生，而令居民受驚或不安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二百九十五條
(濫用及虛構危險信號)

濫用警報之信號或召喚、或求救之信號或召喚者，又或製造假象使人相信因出現禍事、危險或集體處於困厄之狀況而需要他人幫助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濫用名稱、標誌或制服)

一、意圖使人相信公共部門職務上專有之名稱、標誌、制服或服裝係屬於其本人所有，而不正當使用或穿著之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二、如該名稱、標誌、制服或服裝係屬行使公共當局權力之人所專用者，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五編
妨害本地區罪

第一章
妨害政治、經濟及社會制度罪

第二百九十七條
(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

一、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試圖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二、如以暴力作出上款所敘述之事實，而其中係有使用武器者，行為人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三、在上款所規定之情況下，如行為人無擔任指揮職務，且在當局作出警告前或緊接在作出警告後，不反抗而投降又或交出或拋棄武器，得特別減輕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第二百九十八條
(煽動以暴力變更已確立之制度)

一、公然煽動作出上條所指之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敘述之事實，係附有武器之分發者，行為人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第二百九十九條
(破壞)

意圖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而將交

通或通訊工具或交通通道、公共事業之設施，又或供應或滿足居民根本需要之設施，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破壞，又或使之確定性或暫時全部或部分不能運作或偏離正常用途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第三百條 (煽動集體違令)

一、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之工具，煽動集體違抗公共秩序法律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存有上款所指之意圖，而在公開集會中，或以任何與公眾通訊之工具，作出下列行為者，處相同刑罰：

- a) 散布虛假或別有用心之消息，而其係有可能令居民受驚或不安者；
- b) 以上項所指手段，引起或試圖引起保安部隊內部分裂，或保安部隊與立法機關、執行機關或司法機關之間分裂；或
- c) 煽動以暴力進行政治鬥爭。

第三百零一條 (通謀外地)

意圖以暴力破壞、變更或顛覆已在澳門確立之政治、經濟或社會制度，而為下列目的通謀另一國家或其他地區之政府、黨派、社團、機構或團體、又或其任一人員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五年徒刑：

- a) 接收指示、指令，又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或
- b) 在下列活動方面給予協助：
 - (一) 收集、預備或公然散布虛假或明顯有所歪曲之消息；
 - (二) 引誘人員，又或便利該等活動之進行而提供集會地點、資助該等活動或為該等活動作宣傳；
 - (三) 承諾或贈送；或
 - (四) 威脅或欺詐他人。

第三百零二條
(侮辱本地區象徵)

以言詞、動作或散布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公然侮辱本地區、其旗幟或徽，又或不對之給予其應受之尊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零三條
(脅迫本地區之機關)

一、以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脅，阻止或限制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款 a 項所指之機關自由行使職能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敘述之事實係向該款所指機關之成員作出者，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三百零四條
(擾亂本地區機關之運作)

藉暴動、擾亂秩序或喧嘩，而：

- a) 不正當擾亂上條第一款所指機關之運作，而本身並非該機關之成員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 b) 不正當擾亂上條第二款所指之人執行職務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零五條
(預備行為)

第二百九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所指之罪，其預備行為處最高三年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減輕)

就本章中涉及產生危險之罪，如行為人在重大之損害發生前，因己意使該行為所產生之危險有相當程度之減輕，或排除該危險，得特別減輕刑罰，或得不處罰該事實。

第三百零七條 (附加刑)

因犯本章之罪而被判刑者，經考慮該事實之具體嚴重性，以及該事實行為人公民品德方面所反映出之情況後，得使其喪失選舉立法機關成員或被選為立法機關成員之資格，為期二年至十年，但不影響法律規定之特別制度。

第二章 妨害國家及國際組織罪

第三百零八條 (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之人罪)

一、試圖侵害享有國際保護之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或自由者，而被害人係因執行官方職務而身在澳門，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侵犯享有國際保護，且處於上款所指條件下之人之名譽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為著以上兩款之規定之效力，享有國際保護者為：

- a) 國家元首，包括依照憲法規定執行國家元首職務之合議機關成員，及政府首腦與外交部部長或等同者，以及上述者之隨行家屬；及
- b) 在犯罪之時，按照國際法享有特別保護之地區或國家之代表或公務員、又或國際組織之人員，以及與上述之人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三百零九條 (侮辱官方象徵)

以言詞、動作或散布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公然侮辱某一地區、國家或澳門所參加之國際組織之官方旗幟或其他官方象徵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處罰條件及進程序之條件)

一、本章之罪，非經澳門總督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適用於澳門之國際協約或屬司法協助領域之協定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如屬侵犯名譽罪，尚須經被侵犯之地區或國家之政府、或國際組織之代表告訴，方得進行刑事程序。

三、本章中凡涉及被侵犯之地區或國家、其代表或公務員之規定，必須在作出該事實及審判該事實之時，對於該事實在刑事上係有互惠待遇者，方得適用之。

第三章
妨害公共當局罪

第三百一十一條
(抗拒及脅迫)

為反抗公務員或保安部隊成員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或為強迫其作出與執行職務有關，但違反其義務之行為，而對其施以暴力或嚴重威脅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三百一十二條
(違令)

一、不服從由有權限之當局或公務員依規則通知及發出之應當服從之正當命令或命令狀者，如符合下列情況，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 a) 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普通違令罪予以處罰者；
或
- b) 雖無法律規定，但該當局或公務員有作出相應告誡者。

二、如有法律規定，告誡在該情況下係以加重違令罪予以處罰者，則刑罰最高為二年徒刑或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縱放被拘禁之人)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 a) 以暴力、威脅或計謀釋放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或
- b) 教唆、促成或以任何方式幫助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脫逃。

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務員幫助脫逃)

一、負責看守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之公務員，將該人釋放，任由其脫逃，又或便利、促成或以任何方式幫助其脫逃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公務員雖非負責看守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但基於所擔任之職務，其有義務看管該人或阻止其脫逃，而作出上款所指之行為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三百一十五條
(看守時之過失)

負責看守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之公務員，因重過失而使依法被剝奪自由之人得以脫逃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脫逃)

- 一、在依法被剝奪自由之狀況下脫逃者，處最高二年徒刑。
- 二、如行為人在被判刑前自發向當局投案，得特別減輕刑罰。

第三百一十七條
(違反判決所定之禁止)

違反刑事判決所定作為附加刑或非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之禁止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被拘禁之人之騷亂)

被拘禁、拘留或收容之人騷亂、且在協同彼此之力量下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 a) 攻擊依法負責看守、治療或看管其之公務員，又或以暴力或

- 以暴力相威脅，強迫該公務員作出或放棄作出某一行為；或
- b) 促成自己或第三人脫逃。

第三百一十九條
(破壞受公共權力拘束之物件)

將受公共權力拘束之文件或其他動產、被假扣押或扣押之物、又或保全措施之標的物，全部或部分加以毀滅、損壞，或使之失去效用，又或以任何方式自公共權力處將之取去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三百二十條
(弄毀記號及封印)

將為認別任何物或使之不受侵犯、又或為證明該物係被假扣押、扣押或受保全措施所拘束，而由有權限之公務員正當施加之記號或封印，全部或部分加以弄開、破開或使之失去效用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撕除、破壞或更改告示)

將有權限之公務員張貼之告示撕除、毀滅、損壞或更改，又或以任何方式妨礙該告示為人知悉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職務之僭越)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 a) 明示或默示自己具有公務員或公共保安部隊成員之身分，而在未經許可下，執行公務員或公共保安部隊之職務，或作出公務員或公共保安部隊成員本身之行為；
- b) 不擁有或不具備法律要求從事某一職業所須擁有或具備之某一資格或某些條件，明示或默示自己擁有或具備此資格或條件，而從事該職業；或
- c) 獲正式通知被撤職或停職後，繼續執行公共職務。

第四章 妨害公正之實現

第三百二十三條 (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

一、作當事人之陳述，而在宣誓後且已被警告如作虛假陳述將面對之刑事後果後，就應陳述之事實作虛假之聲明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輔助人與民事當事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作虛假之聲明者，處相同刑罰；嫌犯就其身分及前科作虛假之聲明者，亦處相同刑罰。

第三百二十四條 (作虛假之證言、鑑定、傳譯或翻譯)

一、身為證人、鑑定人、技術員、翻譯員或傳譯員，向法院或向有權限接收作為證據方法之陳述、報告、資料或翻譯之公務員，作虛假陳述、提交虛假報告、提供虛假資料或作虛假翻譯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二、無合理理由拒絕陳述，又或無合理理由拒絕提交報告、資料或翻譯者，處相同刑罰。

三、如行為人在宣誓後，且已被警告將面對之刑事後果後，作出第一款所指之事實，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加重)

一、如屬下列情況，則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刑罰，其最低及最高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 a) 行為人在意圖營利下為之；
- b) 因該事實引致他人被撤職、喪失職業上之地位，又或引致他人之親屬或社會關係受破壞；或
- c) 因該事實引致他人由於行為人實施之犯罪而被判刑，而行為人原應為被判刑者。

二、如因第三百二十三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所敘述之行為，引致某人被剝奪自由，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三百二十六條 (撤回)

一、如行為人因己意撤回前言，而該撤回係在仍能於裁判中對之加以考慮之時，以及在虛假之陳述、報告、資料或翻譯引致第三人有所損失前為之者，則不按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上條第一款 a 項處罰之。

二、撤回前言之行為，按照情況得向法院、檢察院或有權限之警察機關為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賄賂作虛假聲明)

藉著贈送或承諾給予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說服或試圖說服他人作出第三百二十三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所規定之事實之人，而他人並未作出該等事實，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二十八條 (刑罰之特別減輕及免除)

如屬下列情況，則特別減輕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刑罰，或得免除刑罰：

- a) 有關虛假之內容所涉及之情節，對於藉該等陳述、報告、資料或翻譯所擬證明之事，並無重大意義；或
- b) 作出該事實，係為避免行為人自己、配偶、收養行為人之人或行為人收養之人、行為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態下共同生活之人，在其後有受刑罰或受保安處分之危險。

第三百二十九條 (誣告)

一、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之人，且明知所歸責之事屬虛假，而以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

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犯罪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該行為係不實歸責該人作出輕微違反或紀律違犯者，行為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三、如行為人所採用之手段，係呈交或更改證據方法，又或使之失去作用者：

- a) 屬第一款之情況，處最高五年徒刑；
- b) 屬第二款之情況，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四、如因該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五、應被害人之聲請，法院須依據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作出命令，讓公眾知悉該有罪判決。

第三百三十條 (虛構犯罪)

一、在無將犯罪歸責於特定之人下，向有權限當局檢舉犯罪，或使有權限當局懷疑有人實施犯罪，而明知該犯罪並無發生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該事實涉及輕微違反或紀律上之不法行為，行為人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袒護他人)

一、意圖使已實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而阻止有權限當局進行全部或部分之證明活動或預防活動，或使該等活動全部或部分不能產生效果，或對全部或部分活動作出欺騙行為者，又或明知如作出上述行為會使已實施犯罪之人免受刑罰或保安處分，而仍為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意圖阻止對他人已科處之刑罰或保安處分全部或部分之執行，或使該執行全部或部分不能產生效果，或對全部或部分執行作出欺騙行為，而對該人提供幫助者，又或明知如對該人提供幫助會使該執行出現上述情況，而仍為之者，處相同刑罰。

三、依據以上兩款判處行為人之刑罰，不得超逾法律對因所作出之行為而得益之人，其所作事實而規定之刑罰。

四、犯罪未遂，處罰之。

五、對作出下列行為之人，得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

- a) 藉著該事實，同時尋求自己免被科處或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
- b) 為使配偶、由自己收養之人、收養人、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又或與自己在類似配偶狀態下共同生活之人得益，而作出行為。

第三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袒護他人)

如上條所指之袒護，係由參與或有權限參與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作出，或由有權限命令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人作出，又或由負責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之人作出，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三百三十三條 (瀆職)

一、公務員意圖損害某人或使之得益，而在初步偵查、審判程序、紀律程序或其他性質之程序等方面，明知違反法律且在違反法律下，予以促進或不促進、指揮、作出或不作出決定，又或作出行使其擔任之官職所產生之權力之行為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二、如因該事實引致某人被剝奪自由，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有權限作出剝奪自由處分之命令之公務員，或有權限執行該處分之公務員，以違法方式命令或執行之，又或依法須作出該處分之命令或執行該處分，而不為之者，處上款所規定之刑罰。

四、在上款所指之情況下，如係因重過失而作出該事實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律師或法律代辦之瀆職)

一、律師或法律代辦意圖損害交由其代理之案件而損害之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律師或法律代辦意圖使利益出現衝突之人中之某人得益或受損，而在同一案件中為該等人擔任律師或法律代辦者，處相同刑罰。

第三百三十五條 (違反司法保密)

一、不正當讓人知悉因司法保密而不應洩露之刑事訴訟行為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或不正當讓人知悉不容許一般公眾旁聽訴訟過程之刑事訴訟行為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者，如規範該訴訟之法律不對該情況規定另一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上款所敘述之事實涉及紀律程序，而該程序係處於依法須保密之狀況者，行為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五章 執行公共職務時所犯之罪

第一節 引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之概念)

- 一、為著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公務員」一詞包括：
- a) 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或其他公法人之工作人員；
 - b) 為其他公共權力服務之工作人員；
 - c) 在收取報酬或無償下，因己意或因有義務，而不論係臨時或暫時從事、參與從事或協助從事屬公共行政職能或審判職能之活動之人。
- 二、下列者等同於公務員：
- a) 總督及政務司、立法會議員、諮詢會委員、法院及檢察院之司法官、反貪污暨反行政違法性高級專員及市政機關據位人；
 - b) 本地區官方董事及政府代表；

c) 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

第二節

賄賂

第三百三十七條 (受賄作不法行為)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未實行該事實，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行為人在作出該事實前，因己意拒絕接受曾答應接受所給予之利益或承諾，又或將該利益返還，或如為可替代物，而將其價值返還者，則不予處罰。

第三百三十八條 (受賄作合規範之行為)

一、公務員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或第三人要求或答應接受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又或要求或答應接受他人給予該利益之承諾，作為不違背職務上之義務之作為或不作為之回報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上條第三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行賄)

一、為第三百三十七條所指之目的，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本人同意或追認，給予或承諾給予公務員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非財產利益者，又或在該公務員知悉下給予或承諾給予第三人該利益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如該目的係上條所指者，行為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三、第三百二十八條 b 項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第三節 公務上之侵占

第三百四十條 (公務上之侵占)

一、公務員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將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金錢或任何動產，不正當據為己有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二、如上款所指之有價物或物件屬小額，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三、如公務員將第一款所指之有價物或物件貸予他人、質押或以任何方式使之承受負擔，而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公務上之侵占使用)

一、公務員使用或容許他人使用因其職務而獲交付、占有或其可接觸之公有或私有之交通工具或其他具相當價值之動產，而用途係有別於該等交通工具或動產本身原定之用途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公務員在無特別基於公共利益之正當理由下，將公有金錢作有別於法律所定之公用用途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在法律行為中分享經濟利益)

一、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分享經濟利益，在法律行為中損害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管理、監察、維護或實現之財產利益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二、公務員因民事之法律上之行為，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財產利益，而該民事之法律上之行為所涉及之利益，在作出該行為當時係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處分、管理或監察者，即使未對該等利益造成損害，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三、公務員因徵收、結算或支付，以任何方式為自己或第三人收受財產利益，而該等徵收、結算或支付係因其職務而全部或部分由其負責命令為之或由其為之者，即使未對公鈔局或對交託予該公務員之利益造成損害，亦科處上款所規定之刑罰。

第四節 濫用當局權力

第三百四十三條 (公務員侵犯住所)

公務員在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下，實施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犯罪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三百四十四條 (違法收取)

一、公務員在執行其職務時，或在行使因其職務而產生之事實權力時，藉著誘導被害人陷於錯誤或利用被害人之錯誤，親身或透過另一人而經該公務員同意或追認，為自己、本地區或第三人收取其不應收之財產利益，或收取超逾應收額之財產利益，尤其係稅捐、費用、手續費或罰款等，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二、如行為人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作出該事實，而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運用公共部隊妨害法律或正當命令之執行)

有權徵用公共部隊或作出運用公共部隊之命令之公務員，為阻止法律之執行、司法機關依規則作出之命令狀之執行、或公共當局之正當命令之執

行，而徵用公共部隊或作出運用公共部隊之命令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拒絕合作)

公務員受有權限當局合法徵用，為司法活動或任何公共部門提供應當之合作，而拒絕提供合作，或在無正當理由下不提供合作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三百四十七條 (濫用職權)

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而在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情況以外，濫用其職務上固有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所固有之義務者，如按其他法律之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五節 違反保密及棄職

第三百四十八條 (違反保密)

一、公務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或明知會造成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有所損失，在未經須獲之許可下，洩漏在擔任職務時所知悉之秘密，或洩漏因獲信任而被告知之秘密，又或洩漏因其擔任之官職之便而知悉之秘密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二、非經監管有關部門之實體或被害人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

第三百四十九條 (違反函件或電訊保密)

郵政、電報、電話或電訊部門之公務員，在未經須獲之許可下，作出下列行為者，處六個月至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六十日罰金：

a) 消除或取去交託予該等部門且因其職務而可接觸之信件、包

裹、電報或其他通訊；

- b) 開拆因其職務而可接觸之信件、包裹或其他通訊，或不將之開拆而知悉其內容；
- c) 向第三人洩漏因其職務而知悉之某些人之間之通訊，而該等通訊係藉該等部門之郵政、電報、電話或其他電訊工具作出者；
- d) 錄取或向第三人洩漏上述通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又或使第三人有可能聽取或知悉該等通訊；或
- e) 容許或促使以上各項所指事實之發生。

第三百五十條

(棄職)

公務員意圖阻止作出公共服務或使之中斷，而不正當放棄其職務或玩忽職守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6/2001號法律

因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情節的刑罰加重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刑法典》

在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通過的《刑法典》增加第六十八-A條，行文如下：

「第六十八-A條

（刑罰的加重）

不妨礙法律明確規定刑罰加重之其他情節或規定，倘行為人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適用刑罰之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翌日開始生效。

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第31/I/2001-4號法案*

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刑法典》的修改)

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核准之《刑法典》增加第六十八-A條：

“第六十八-A條

(加重)

一、在不妨礙法律明確規定的情況下，透過不可歸責人士實行犯罪事實者，適用有關罪行刑罰之最低限度加三分之一。

二、對於第六十五條第二款而言，上款所指加重情節不予考慮。”

第二條

(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的修改)

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第十條之行文，改為如下：

“第十條

(加重)

屬下列情況者，第八條及第九條所指刑罰之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加三分之一：

a) (……)

* 提案人：梁慶庭、黃顯輝、容永恩及關翠杏議員。

b) (……)

c) (……)

d) (……)

e) (……)

f) (……)

g) (……)

h) (……)

i) 透過不可歸責人士實行犯罪事實者。”

二零零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布。

行政長官 何厚鐸

理由陳述

利用不可歸責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已是一個嚴重的事實，這種現象並非近來才出現，無論是本地還是國際上都有不斷增加的趨勢。這種手段雖然在跨境販運麻醉品的罪行中出現較多，但在其他性質的犯罪中亦有出現。

犯罪行為人利用因年齡或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者犯罪，主要目的是逃避刑事責任，顯然這種行為在道德上必須受到嚴厲的譴責，由於它是特別對無保護能力的人士進行利用，因此應該引起全社會的強烈關注。

澳門刑法中對於利用未成年人作出某些罪行所適用的刑罰加重已有專門的規定，但對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一般刑罰加重並沒有作出概括性的規定。

本法案旨在對《澳門刑法典》引進一個新的普通加重的改變性情節，當事實由不可歸責者作出時，將間接正犯所適用的最低刑罰限度提高，最終的目的是防止這類個案發生，以及對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者給予更大保護。

另一方面，鑑於法律體系的連貫性，必須對將販運及吸食麻醉品及精神藥物的行為刑事化的單行性法規，即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引進修改，專門規定對透過未成年人販運麻醉品的罪行加重刑罰。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2/2001號意見書

事由：《防止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法案。

一、上述法案由議員梁慶庭、黃顯輝、容永恩和關翠杏提出，今年三月二十日在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根據《議事規則》規定發給本委會分析及發表意見書。

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九日、十二日及二十三日舉行了會議，一直得到提案人列席和緊密合作。在四月九日及十二日的會議中，更有機會分別聽取檢察院及法務局代表的意見。

二、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委員會工作主要針對下列兩個方面：

（一）從細則性尋求最能符合且遵守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的立法政策和意圖的法律方案；

（二）從法律技術角度尋找落實該等法律方案的最佳途徑。

關於第（一）方面，曾經圍繞法案目的（即一旦有關事實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時，將適用於以間接正犯方式作出的刑事不法行為的刑罰加重）對下列兩個主要問題展開討論：

（i）第一條所指刑罰加重規則來自《刑法典》第七十條有關累犯的規定。

（ii）加重的預防效力只針對可適用刑罰的最低限度。

三、首先就第（一）方面進行闡述。

關於（i）項的問題，考慮到利用不可歸責者，特別是利用因未滿法定歸責年齡而不可歸責者犯罪的現實狀況及發展趨勢，委員會同意透過法案第一條新加入的《刑法典》第六十八-A條第一款的行文，希望藉此規定達到遏止此類犯罪的目的，同時亦使犯罪行為人在法律無可能透過利用因年齡或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者犯罪從而達到逃避刑事責任的目的。

四、至於(ii)項的問題，根據全體會議的立法精神，似乎並沒有對有關機制予以限制，也沒有規定只能提高適用刑罰的最低限度，或規定有關刑罰加重的幅度。

因此，委員會的意見是，基於有關加重建議的阻嚇力不高，應同時對可適用刑罰的最高和最低限度加重三分之一。換句話說，建議改變加重的方式，但無論如何，保留法案所規定的刑罰幅度。

當然，新的建議將影響法案第二條的規定，因為，一旦通過適用刑罰之最高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則一月二十八日第5/91/M號法令第十條新增的(i)項沒有需要。此外，委員會認為對第5/91/M號法令所制定的加重規定進行修改的理由不充分，因此，上述法令第十條規定四分之一的幅度應予以保留。

為此，一旦通過適用刑罰之最高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則建議刪除法案第二條。

五、對於第(二)方面，委員會認為應刪除法案的第六十八-A條第二款，因為對於法官實施刑事規範特別是對刑罰份量之確定，立法者不應以太具體的準則予以限制。

同時，第一款亦應予以改正，從而使“但書”部分作保留的情況，不僅指典型屬有關情節但又與之不同的情節，還包括該等情節對人的適用或實質上的適用範圍，以及從而導致的刑罰加重形式和幅度。七月八日第10/78/M號法律第四條第四款便是其中一個例子¹。

六、結論：

- a) 委員會整體上同意細則性通過有關法案；但
- b) 委員會就具體條文提出下列修訂提案，這些修訂獲得了法案提案人的同意：

1) 訂正提案：

¹ 內容如下：“倘將色情或猥褻物品或工具售給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或透過彼等販賣者，將構成加重處罰情節，所受處罰相等於有關監禁及罰款額的一倍。”

但如透過因患精神病而不可歸責者實行上述事實，則適用法案對《刑法典》附加的一般制度。至於被利用者的年齡方面，屬有關不可歸責者以及刑事上可歸責但按民法規定屬未成年的人，均適用同一加重規定。

法案第一條改為如下行文：

「獨一條
修改《刑法典》

在十一月十四日第58/95/M號法令通過的《刑法典》增加第六十八-A條，行文如下：

『第六十八-A條
(刑罰的加重)

不妨礙法律明確規定刑罰加重之其他情節或規定，倘行為人透過不可歸責者作出事實，適用刑罰之最高限度和最低限度均加重三分之一。』」

2) 刪除動議：

刪除法案的第二條。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澳門

委員會：吳榮恪（主席）、林綺濤、容永恩、許世元、許輝年、廖玉麟、梁官漢（秘書）。

2001年3月2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有兩份法律的草案，第一份是《修訂澳門刑法典法律》法案，由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亦即是說我們今日的議程的第三項。我們現在對這份法律草案作一般性的討論。我想請問吳國昌議員作為提案人有沒有引介？

吳國昌：多謝主席。

我的引介的理由亦都是很簡單，見於我的理由陳述。在近期，我們立法會亦都多次討論到關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問題，當中，其實多位議員亦都關注到現時我們《刑法典》的準則是未有就教唆犯罪，特別是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方面作出專門的規範。當然，在個別的法例裏面，包括有組織犯罪的法律的制度和關於販賣及使用麻醉品刑事規範那裏是有引用這個教唆犯的概念，但是在總則方面我覺得是不足夠的。事實上，現行的中國的刑法典以及在台灣現行使用的刑法典，其實在正犯、共同犯之外亦都有針對教唆犯罪的決定，其中亦都有特別對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作出更加嚴格一些的要求。因此，可否採取類似的原則，希望能夠正式在《刑法典》的總則裏面，除了正犯和共同犯之外，亦都有教唆犯本身原則性的設立。而在設立的同時，亦都是要求對教唆未成年人犯罪，亦都是說我們《刑法典》裏面處置的因年齡不可歸責的人，這些人利用他們來進行犯罪的時候會是加重處罰。而對於教唆犯罪而犯罪未遂，亦都應該按照這一種罪行，如果犯罪未遂的時候都需要處罰的話亦都按照同樣的規則。當然了，未遂的犯罪，按照《刑法典》原有的規定是有減輕的處理的。我的理由陳述亦都很簡單。當然，我知道有另外一份相同、類似的，針對同樣目標的法案提出，但是無論如何，我很希望就是能夠透過立法能夠處理這個問題。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一份法律草案——現在吳國昌議員已經引介了的——有沒有甚麼意見？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稍後將會討論我同幾位同事提出來的一份法案，正如剛才議員所提及到，看起來就好似很類似，而實際上面，我們就覺得它是同它有不不同的地方才提出來的。或者我是想了解一下，就是提案人，因為這裏按照理由陳述，就提及到現時的澳門《刑法典》是沒有就這個教唆犯罪作出那個處理的，即是可以講，教唆犯那個就好似沒有作出處理的。但是我同一些的法律界的朋友說起來——即我在這方面的法律的知道不是很多，所以要請教——亦都根據現在一些正在澳門發行的一些法律著作，就提及到，其實在那個現在的第五條那個內容裏面，即是《刑法典》的內容，其中對於那個在共同犯罪裏面教唆他人犯罪，亦都是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定者，即是說對教唆犯那裏是作出了規範。這裏，來講，我就想了解一下，因為如果真的是沒有作出那個處理的話，在刑法裏面應該作出那個補充。但是如果現在的刑法裏面已經作出了相關的規定，那這裏我就會在這方面作出一些的了解。如果是對於那些教唆犯本身，按照一些法律的論著就提及到，如果譬如阿甲教阿二去殺阿丙，阿乙準備好了東西但沒有去殺，殺不到，只是準備殺。如果是這樣的話，在這裏那個教唆犯本身，作為正犯他是沒有罪的，即是不會去處罰的。或者我們的同事是不是在這裏會作出了一些新的調整。我主要就是提及到即是問一問這個問題，搞清楚，因為它修改，作為一個刑事立法，我亦了解是擺入了一個新的法律概念還是是這個其他呢？還是是將那個法律概念加以改良？我主要是想在這方面多一些了解。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提問。

我只能就我所知道的來回答。

我的用意就是說希望在正犯和在從犯及在共同犯罪之外正面地有獨立的條文來規定這個教唆犯。而教唆犯本身牽涉罪行的那個處理方式是應該有獨立的規定，而這個規定就包括了因年齡不合歸責的人實行事實的人的處罰的問題，以及就是當教唆犯罪而犯罪未遂的時候我們的處理方式。我不會覺得就是說作為《刑法典》的總則，在正式的條文關於正犯、從犯或者是共同犯罪之外是有教唆犯的設立，我覺得是完全是合理的。而我亦都希望如果這個條文是會同正犯裏面的有部份的條文有重覆的時候，如果法案能夠獲得一般性通過的話是可以相應處理的，但是我就會覺得絕對有這個重要性制訂一個直接的一個教唆犯的一個總則性的規定，而且這個規定裏面是有它的必要的內涵，包括了我所提出的三款。

主席：林綺濤議員。

林綺濤：多謝主席。

雖然我不是法律專家，但對分析這類事宜我很有興趣，因此，我特別研究了這個法案。我認為在提及這個法案時也要提及另一個法案，因為兩者的目的都是對教唆不可歸責的人士加重刑罰。但是，我研究過吳國昌議員提交的法案後，我認為技術上不是太適合，但我不是說不正確。

一開始我就對有關標題感到好奇，如果翻譯是正確的話，我覺得將之寫成“修改刑法典”是不適當的，因為該法典有350條條文，我們只增加一條條文而已。我認為這是一個太誇張的標題，當然，標題不是甚麼大的問題。正如梁慶庭議員所提及的，吳國昌議員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提及澳門《刑法典》總則部份對教唆犯沒有特別歸罪規定，亦引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台灣的刑法典，因此，建議增加這條文。我認為這不是事實。

我相信吳國昌議員提出的所有事項，除規定教唆不可歸責者應加重刑罰的第二款外，都在澳門《刑法典》第二十五條已有記載。雖然我們接納這個革新，但這個革新較適合放在《刑法典》的分則部份，而非放在總則部份，因為我們希望指出這種非常特別的罪行。因此，我重申這個法案在技術上是不太正確的，因為它的所有內容在第二十五已有規定。

如果主席允許的話，我讀出澳門《刑法典》第二十五條的內容：“親身或透過他人實行事實者，又或與某人或某些人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者，均以正犯處罰之……”，請大家注意後半部份，“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意者，只要該事實已實行或開始實行，亦以正犯處罰之。”我們的《刑法典》第二十五條的標題是“正犯”。如果我沒有演繹錯的話，這裡對正犯有幾種分類，如：直接正犯實行事實、間接正犯是透過他人實行事實，《刑法典》規定的共犯是“透過協議直接參與或共同直接參與事實之實行者……”及“……故意使他人產生作出事實之決意者……”，這個規定對教唆犯作出規範。

對於剛才所提及的內容，即在澳門《刑法典》的總則內沒有對教唆作出任何特別歸責的規定的問題，我重申是不正確的，因為事實上就是在第二十五條後半部份作了有關規定。因此，我認為這種解決問題的方式不太適宜，因為如果目的是對教唆不可歸責的人士加重刑罰，在技術上，我不認為這個方法是正確的。

多謝。

主席：容永恩議員。

容永恩：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吳國昌議員那個提案，我亦都看到現在增加這個廿五條a條裏面教唆犯那裏第二款亦都是寫了是“教唆因年齡不可歸責之人實行事實者加重處罰”。這樣，對加重處罰那裏，我一直都有自己的一些看法。因為我看到澳門那個刑法和刑事性的一些法典裏面，似乎是，即是不是說很簡單地這樣加重處罰這種這樣的規定。很多時候都是用一些比較具體地規定了加重處罰的那個幅度的。好似《刑法典》裏面第五章就是關於那個性侵犯，對年齡未滿十四歲的青少年的性侵犯是加重處罰的。它那個法律亦都是規定了那個加重的幅度中的最低到最高的限度是加重三分之一的。在五/九一/M法令及六/九七/M法令裏面，即有關那個加重的處罰都是直接地規定一個加重處罰的幅度的，亦都不是好似現時加入時簡單地說加重處罰，用這個這樣的方式的。因為如果就是這樣說加重處罰的話，可能法官在審判的過程裏面遇到要加重這些這樣的情節的時候就會給了——如果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規定——法官一個很大的自由權利去判刑。所以，可能會出現了很大的差異，亦都是不是不是那麼適宜現時我們澳門那個即有關刑法方面所採取的方式。所以我同另外幾位同事在下一個提案裏面就對這方面建議是具體規定加重那個幅度的。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吳議員提出的法案，剛才其他議員發表了意見，在技術方面指出現在吳議員提出的法案存在問題，或者我在技術方面作一些補充。

正如剛才其他議員所提及的，法案涉及標題為“增加《刑法典》第二十五A條，其教唆犯”。第一款提及到“教唆他人實行事實者，依其所教唆實行之事實處罰”，這裏我不再重覆了。但是，現行《刑法典》第二十五條已對教唆犯按正犯處理，這個是一個很嚴厲的立法方式，這個立法方式較國內及台灣更加嚴格，因為係按正犯處理而不會是按從犯處理，這是現行制度，是存在的。關於剛才容議員提及的上述第二十五A條第二款“教唆因年齡不可歸責之人實行事實者，加重處罰”，在技術上來講，這個處理不單只不恰

當，而且是錯的，因為在立法角度來講，有兩種加重處理。一種是“具體加重”，指法官在判案對一個罪的刑罰上下限作出具體量刑時，由於有立法者透過這樣的條文規定，於是法官須在這個刑罰的上下幅度內是加重處罰。但是，該第二款規定的處理是重覆的，因為現行《刑法典》第六十五條（刑罰份量的確定）的第二款已規定法院在具體量刑時要考慮的情節。這裏的第二款a項提及到，在確定刑罰的份量時，法院須考慮所有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而不屬罪狀之情節，這裏指的不利情節當然是指現在所講的加重情節，其中尤須考慮到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的方式等等。在實行事實的方式方面，如果有關正犯是教唆犯且這個教唆犯是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則法官當然會考慮這個加重情節。在現行制度下，法官已有一個法律依據，將利用或者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加重處理。目前我們關注社會上未成年人犯罪的情況，怎樣對利用未成年人或者其他不可歸責者犯罪的成年人作出一些更嚴厲的立法措施呢？我很認同剛才容議員所提及的立法者需採取另外一種的加重方式。這種加重方式不是剛才我所講的具體加重，不是在一個刑罰之上下限內讓法官加重，而是採取一種新的措施，就是抽象的、概括的加重。換言之，一旦有教唆或者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的情況，其中當然包括刑事上的未成年人，則對教唆者的相關刑罰上下限，或者（現在我們其他議員所提出的另一個法案所指的）下限增加一個比例。至於吳國昌議員所提出的法案所增加的二十五A條的第三款，在技術上來講，我都覺得是錯的。該第三款提及到“被教唆人未實行事實，教唆者仍以犯罪未遂處罰，唯以所教唆實行之事實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為限”，但與現行澳門刑事制度的未遂犯概念相矛盾。按照這裏的第三款所提及的“被教唆人未實行事實，教唆者仍以犯罪未遂處理”，即使被教唆人未實行事實，未做過任何事實，教唆者仍按未遂犯科處。但是，按照澳門現行《刑法典》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標題就是犯罪未遂），“行為人作出一已決定實施之犯罪之實行行為，但犯罪未至既遂者，為犯罪未遂”。因此，在我們現行刑法的“未遂犯”概念中，是以已經做出一定的行為為限，但那行為未至既遂。所以，從現行《刑法典》所規定的未遂概念去看現在法案所增加的《刑法典》第二十五A條第三款的規定，是完全矛盾的。所以我對吳議員提出的這個法案有所保留。多謝主席。

主席：很多謝黃議員的解釋，因為我們現在都是一般性，我都想提醒各位。不過，因為對這個問題，我想各位議員聽了都會有好處，所以我由得黃議員繼續講的——其實他講了很多細則性的問題。不過，希望我們保持在一般性的討論。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雖然是一般性，確實，由於那個條文只是一條，我就會想，如果一般性，我們贊成，而在細則裏面，如果出了問題的話，我們議會都不是太好的。所以我會在問的時候會問得比較細則一些。因為按照理由陳述，我想我同我們的同事都一樣，希望能夠是在法律上面能夠作出處理，去保障青少年。這點，我想，我們與提案人同一個心意。因此在裏面是顯示了，在理由陳述裏面顯示了這個內容。但是由於我自己對於這個條文的理解，雖然在之前收到法案之後，一看：噢，好似同現行的那個有少少一些的不清晰。哪究竟是不是我們澳門現在有關的規定沒有呢？據知又是有的。所以我就作了一些這樣的請教。另外亦都涉及到這一條的第三款的那個問題了。是不是一個創新的做法呢？因為這個就是涉及到如果他專門去教一些未成年人者，而是設立一些這樣的新的制度去做呢？而聽了剛才黃議員剛才那個講話，或者我們的提案人看看有甚麼其他的補充。因為這個內容它只是有一條，涉及到幾個方面。我們大家都希望能夠透過立法的措施去保障青少年，打擊這些這樣的利用青少年犯罪的這些這樣的不法分子。這點，在立法，我想，在那個取向上面，議員是應該是很一致的，但是由於它涉及的只是一個條文，而又涉及到那個內容，如果有些甚麼我們的同事有不同的理解方面，我本人一會兒會作出投票決定的。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各位同事的補充。

亦都很多謝提出很多技術上的疑問。而我是承認第二十五條這一條提出來的a是會同第二十五條的末段有重疊的地方。如果真的是要處理的話是需要進一步的技術的處理。但是我提出這個提案的要求，就是說認為教唆犯應該在總則裏面有一個獨立的條款正面地來處理有關教唆犯的內容。而它的內容包括三點，黃顯輝議員亦都提出了第三點裏面出現一些技術上的矛盾的地方。同時，在第二點那裏，我就不同意現在已經是完全涵括了，因為我所指的教唆因年齡不可歸責的人，這個是很獨特的一個前提的條件來加重處罰。雖然是按照現在《刑法典》的其他規定可以引申去處理，但是並未正面去處置的。我提出法案的目的就是為了制訂對教唆犯的一個正面的獨立的條款，以及就是當中對於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加重處罰。當然，我亦都知道已經有另外一份相對目的相似的法案提出了。無論如何，我依然會提出這個法案給大家考慮。除非另外一份法案已經通過了，落實已經有法案去處理的時候，我才會考慮撤回，但是在先表決我這份法案的情況底下，我當然依然要付諸表

決。當然，如果一旦是通過的話，裏面有大量的技術性的工作要做。

主席：不過，我想提醒各位，因為現在我們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就規定，同過往的澳葡時期的立法會的做法是不同的。我記得，以往很多時候，一個提案去到委員會，全部出來之後面目全非的，同那個原來的提案完全是兩回事。但是因為我們現在不同這樣的做法，一般性通過是通過這個，譬如講一個提案，跟着如果去到委員會，你出來的那個法案與原來提案人的法案完全是兩回事的話，我想現在是有些難題的。因為以往的做法是不同的，即一收到提案即刻下去委員會，還未經過一般性通過的，而委員會有時就是……我記得以前是一條條文可以變出來幾十條條文的，由委員會重新再做一份東西出來才去到一般性討論。這個性質就有些不同了。如果我們現在一般性通過，那去到委員會當然是可以作一些技術性的處理的，但是，我認為不是很適合把已經一般性通過的完全改變，甚至於面目全非，不是一回事了。我想，這個在今時今日的精神同以往的做法是不同的。我希望提醒各位的。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同意主席你剛才的指引的。因為我事實都不知怎樣好。我在想。當然，從吳國昌議員這個，我相信他增加這一條的一款，原來《刑法典》是已經有了的，就是教唆犯。第二款的前面那句話，就是同另外三位議員所講的一樣，即是說是針對不可歸責年齡那個教唆的問題。因此它的處罰就恐怕不是總則了，我亦都同意林綺濤議員所講的，應該是在一些分則那裏，特別是這個加重處罰。這個處罰是要有一個比例，或者有一個量刑的標準出來的，有一個範圍的。但是如果這樣寫，又變了一個大問題。前面那句話可取，但是後面那四個字又變了不是很可取。至於第三款，我相信亦都是有一個矛盾的地方。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當然，我相信吳國昌議員他提這個法案的原意就是希望在保護青少年方面，希望《刑法典》在保護未成年人，對這個教唆犯有一個加重處罰的問題。我相信原意是這樣的，但是出現了與《刑法典》有一個相關的一些問題的重覆或者矛盾。而未經過大會討論的另外三位議員的另一份，這個是稍後才討論的。但是如果這個我稍後舉手，如果通過了，委員會真的是不知怎樣工作好，不能夠說我改了它，把它改得……其實怎樣改呢？我覺得都是一個問題。即是說我也在想。如果不是的話，不通過的話，當然，我很尊重吳國昌議員的那個原意的，是不是？原意就是這樣的了。當然，第四個議程未進行。但是我曾經想過，兩個將來合併亦都很

難，這就要大會一般性通過兩個法案——一般性要兩個法案單獨通過，是不是？當然就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所以我想，我再問提案人吳議員，在這裏，我相信你明白了我的憂慮的，亦都是剛才很多議員的憂慮。明白了的話，為着……我相信你亦都看過第四個議程，它是另外三個議員提出來的。而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真的想你當事人你給我一個意見。因為我實際上很想你有一個……這是沒有問題的，大家都是為了工作而已。我就是這樣的意思。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也想過這兩個法案怎樣處理，今天早上同副主席也談過。我都要提醒議員，有時候想着我就這樣寫了，到時委員會你幫我搞掂。我想這個就是很困難的，因為我們現在一般性過了之後，委員會怎樣幫你搞掂呢，又不可以改的？老實講，你一條條文變成三條或者五條，根本是不符合這個一般性通過的這個原則。所以，我都是要提醒議員，將來，我們亦都有輔助部門，亦都有法律顧問，當你們寫你們的草案的時候，在技術性方面盡量考慮得周到，若不是的話，到時人家委員會真的是沒法做的。

我今天早上也想過這兩份法案，所以，假如兩份都通過，都擺到一個委員會那裏。但是我想委員會可能都有困難：一份變了兩份，都有這個困難的。

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我提出一個申請，就是可不可以將這一條議程押後，這就是說如果另外一個議程即那個法案能不能夠通過，因為事實上大家目標是一樣的。如果另外一個法案能夠獲得通過的話，我可以撤回這個法案，但是我不能夠在另外一個相關的法案未通過的情況底下撤回這個法案。

主席：吳國昌議員：

你如果是做正式的動議，我可以表決你的動議的。即現在吳國昌議員動議修改這個議程，即先討論我們議程的第四點，亦即是梁慶庭議員、黃顯輝議員、容永恩議員和關翠杏議員提出來這份法律的草案。

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當然，議員行使權利，提出這個動議，我完全理解，但有一點我要指出的是，就是說甚麼呢？因為確實，我問的不夠他清楚。議員本身是想從總則

上面想引入一個新的概念。當然了，如果是有機會將這個議程擺了上來，去討論另外一份法案的時間，可能會對情況會更加清晰。但是兩者所採取的方式是不相同的。這個亦都是一個事實，我想同大家……如果稍後這個動議付諸表決而又通過的話，我就相信會更加清楚。

主席：我想現在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是很清楚的：他想押後他的那個議程。我想，至於那兩個法案是怎樣的關係，現在不是討論的時候。現在我們可以表決吳國昌議員的動議。我希望各位議員你們準備表決。即是現在吳國昌議員就要求改變議程，但要大會先通過才可以改。所以我現在就吳國昌議員的動議作出表決。即是第三……是不是想講話，馮志強議員？吳國昌議員是想議程的第三點和第四點對調。馮志強議員你是不是有意見？請講。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昌哥提出那個修訂澳門《刑法典》的這個提案，剛才已經聽到很多議員的很多意見，既然有這麼多同我們現有的《刑法典》裏面的內容既重複亦有矛盾，我相信不應該接受他的動議，等稍後的那個議案一齊去跟進。應該是分開表決的。我個人的意見在這裏。

主席：但是吳國昌議員是有權修改議程的動議的。這個是他作為一個議員的權利。所以我們現在先表決吳國昌議員的動議。馮志強議員，如果你有意見你是可以不同意修改的。這個都是大會的決定。

我想請各位議員表決現有吳國昌議員的動議。請大家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現在通過了吳國昌議員的動議。我們現在就先一般性討論第四項的議程，亦即是梁慶庭議員、黃顯輝議員、容永恩議員和關翠杏議員提出來的《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法案的一般性。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利用不可歸責者，尤其是未成年人犯罪是一個嚴重的事實。這個現象並不是近年才出現的。看情況，本地和國際這方面有增加的趨勢。犯罪行為人因為利用年齡或者精神失常而不可歸責者去進行犯罪，目的是逃避刑事責

任。這種行為在道德上面必須是受到嚴厲的譴責。由於它特別是對於沒有保護能力的人士他會被利用的，因此應該引起了全社會的關注。現行的《刑法典》對利用未成年人作出某一些罪行所適用的刑罰加重，是有專門的規定，但是對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一般刑罰加重並沒有作出概括性的規定。這一個法案最主要是希望能夠對《刑法典》引進一個新的、普通加重的、改變性的情節。當事實由不可歸責者作出的時候，這個不可歸責者除了大家所提及到那個年齡那個不可歸責，還包括了除了刑法裏面所規定的其他的這些這樣的相關的規定。這份法案本身就是希望能夠在這一方面去作出一個較為清晰的處理。而那個條文的內容就不是很複雜的，我就在引介這方面就一般性我只是引介到這裏。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多謝四位提案人剛才的解釋。

雖然那個標的是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如果我沒有看錯，亦都是修訂澳門《刑法典》法律內部的一條。我一直都聽得不是很明白。我一定尊重《刑法典》，但是有一件事，現在我們提到青少年，其中一個問題是不是教唆青少年犯罪是要重一些罰他這個意思？是《刑法典》的其中一條。聽有些法律界的人士講，或者是有些資深的議員講，他說有些就是對我們的法官——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的判決的上限下限就不是很滿意。說白了，即是說教唆最少由一年至五年提到最少要由兩年至五年了。我不知是不是這個的意思。但是我們澳門的法官，我們是會尊重的。我相信《刑法典》對他們的這個空間當然是有一定的上限下限給他們的。而有些地方還是要問一問那些心理學家或者醫生，很多是要視乎個別情況而論的。而法官就利用這些問題將它的上下限去判的。對於教唆這個問題，對那些年輕人，例如容永恩議員亦都講過了，引誘也好，教唆未成年少女或者少男，我們的法官都會加重刑罰的。我相信我們的法官是不會蠢到這個地步的。但是有一件事，在這一澳門的《刑法典》，我本人認同一件事，如果只是為了青少年我就去加重罰青少年，教唆的就加重罰教唆青少年，其實這些已經是有了的，我相信。但是有一個問題，我們作為一個立法議員而又不尊重法律界的人士，我相信要去教我們的法官做事，我們這個制度我都覺得有一點問題。但是其實澳門為甚麼很多人說亂世出重典呢？當然了，有些刑罰真的是要加重的。我感覺有很多“標參”那類刑罰輕得不得了，哪又用不用又在這裏加重呢，又找一個課題？我覺得一件事，我今日一定棄權，因為本人認為《刑法典》的罰則還是太輕了。只是教唆青少年，近期談論青少年你就要在裏面加一條題

目：請你判重一點，但亦沒有一個上下限給他們。雖然有上下限但又沒有一個準則給法官。那我就覺得整個澳門的《刑法典》的罰則已經是太輕了，是不是？哪是不是上一次警察說加人工要加多少而其他警察又不用加呢？老實講，我發覺是澳門的《刑法典》有問題，是刑罰有問題了。現在就是把《刑法典》弄幾條出來搞。那就要問一問法律界。哪你有沒有問過法律界呢？有沒有諮詢過這回事呢？我不是法律界。哪會不會影響其他譬如林綺濤主席那樣，搞得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那樣？我也不是很明白是第幾組。是不是？所以，我覺得，我今日如果又要將修訂澳門《刑法典》的法律倒過來，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的犯罪的法案跑出來，一會兒又調來調去，我就真的是不是很明白我今日坐在這裏究竟在做些甚麼，主席？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我們同事的意見。

當然，我有不同的看法。《刑法典》是很大部的，整體性要全部統統都要去處理它當然是最好的，但是似乎如果說統統都說要處理而全部都不處理的話，很多的事情都不解決。所以，作為法律是應該回應社會本身的那個實際變化了的狀況。經過了……其實這件事在議會討論了一個時間了，公眾亦都很關心，希望在這方面是有所回應。這樣，這份法案的草擬亦都得到了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同事，一些法律專家他本身的協助。當然了，就由於它那個，譬如法官怎樣去判，我不想提及到這個問題。這個就有希望能夠在第六十八條這方面是增加了有一個普遍性的規則。因為原來在教唆一些未成年人犯罪那個處分裏面是有訂定的，這個一些這樣的色情物品那裏，它是會加重一倍的。有些是加重……譬如是有組織犯罪那裏是三分之一。原來一些的，譬如那個販毒這些的麻醉品這些，講明是上下限加重四分之一的。由於未有對普遍性加重的處罰，因此，我們提案議員希望能夠在《刑法典》的這一部份裏面是能夠作出這一些的處理。這個是我作為其中一位提案人作出的一些補充。亦都希望得到了我們同事的其他的一些意見。多謝。

主席：林綺濤議員請發言。

林綺濤：多謝主席。

我想說我不太肯定，其實，對這個法案我有許多疑問，意思是，我還不知道怎樣表決，這是一個令我非常頭痛的法案，雖然我覺得技術上是正確的，與之前的法案不同。我要提出些少需要關注的問題，或許我較喜歡增加第六十七條A的條文，而不是第六十八條A，不過，這並不是很重要的。

為甚麼我現在還有許多疑問呢？因為我明白通過這條法案，最主要是一個很強烈的政治目的，由於這是立法會對青少年的工作方針所採取的一個立場。但是，通過這法案並不表示會對《刑法典》作出很大的改變，所以我不認為應對刑罰的下限增加三分之一，因為我覺得在澳門《刑法典》第六十五條，尤其是第二款都已作出了規定。事實上我相信法官在作出具體量刑時，一定會考慮一切有利或不利的情節，因而增加或減少刑罰的幅度，當然，進行邏輯性分析的工作是屬於法官的。

然而，通過該法案的好處是甚麼？好處在於可以清楚說明創設新的加重情節。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已有累犯的加重情節的規定，立法會要創設另一種加重情節。其實，我的意思是技術上這個法案沒有錯，但我認為沒有通過這法案的必要性，因為法官在衡量刑罰的幅度時都會考慮所有的方面，當然不會完全按照這法案的要求。

此外，我亦考慮過澳門《刑法典》有350條條文（這個法典的編纂工作是非常龐大，周錦輝議員亦提過），所有關於法典的修改工作，我寧可從整體上由頭至尾進行，即法典的使用必須經過一段時間的驗證後才進行修改。我的意見是任何修改都應經一個由法律專家及學者組成的委員會進行研究，謀求對整個法典做出整體的考慮，對所有值得關注的部份作出分析，以便避免出現任何邏輯性或連貫性的缺失。

許多熟悉我的議員都知道我並不是一成不變，或不思改變的人，我不認為澳門《刑法典》不可以作出改變，相反，肯定可以引進一些修改，但這些修改應該是一個整體性的修改。因此，我要提一提一些我曾經深思熟慮過，但令我感到疑惑和疑問的問題。當然，也可能會出現一些對社會產生嚴重後果的錯誤解決方法，而急需作出修改。無論如何，我都要多謝能向我們作出清楚解釋的議員。

多謝。

主席：周錦輝議員。

周錦輝：多謝主席。

我再補充幾句，希望大家不要說我浪費時間。最要緊的一件事，我相信大家，這個法案提出來的人是好心的，但是有一件事，我們大家都是關注近期青少年的問題。青少年有很多問題。在《刑法典》裏面是相對的有很多法例的判罪的。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黃顯輝所講的，教唆已經是主犯了。是不是？我沒有講錯。我相信大家都對法官是信任的。大家的要求，我相信今日在這個議會，法官裏面都會明白，法院裏面的人都會明白我們大家的要

求，他們亦都有他們自己的看法。對於只是為了青少年的問題，當然了，教唆是不好的事。但是教唆其實是未必能夠入罪的：沒有甚麼證據。但是如果被當作主犯來審，刑罰都已經是不輕的了。現在是不是加倍刑罰而主犯的刑罰就要加倍？如果是的話，《刑法典》裏面相對的其他刑罰就要加倍了。這個是澳門整體的，是不是？所以我在這裏就覺得有一點點——不是不支持，但是有一件事，我希望其他的議員是要看澳門整體的社會平衡的點來做些法案。多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我們的同事的意見。

現有刑法裏面規定了教唆犯是正犯，很清楚的了。但是現在那個加重不是針對着其他的事，而是說針對着當如果這些教唆犯是教唆一些，利用一些不可歸責者去犯罪。因為你可以教一些，即是教唆一些成年人去犯罪的，那個也是教唆犯，是間接正犯，但是如果你教唆一些未成年人或者是一些精神失常者，這種，這個法案本身作為一個單行的法案是作出一些這樣的新的規範。正如林綺濤議員所提及到的，這個是擺出了一個新的一個概念。但是在這一點裏面，究竟是不是原來的刑法規定裏面已經能夠處理得到呢？當然，從另外一個角度說，法官會考慮到這個情節，但是確確實實，在這裏，正如林綺濤議員很客觀地指出，確實，這樣會更加在整體上面的加重裏面是給出了一個新的概念，就是說當教唆犯是利用不可歸責者去犯罪的時間，我們在澳門的法律體系裏面很明確地去有一個加重的情節。我想在這裏亦都向各位同事交換一下意見。

主席：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就一般性對這個法律草案還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表決。對四位議員提出來的這個法律草案一般性的表決現在進行。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既然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的法案獲得通過，我決定撤回原本第三項議程的法案。

主席：吳國昌議員現在撤回他的那個法律草案，那我們今日的討論亦都結束了——今日的議程全部結束了。我現在宣佈散會。

2001年5月8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曹其真：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進入議程的第三項，亦即是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法案。

我想請委員會的主席可不可以對你們的委員會的工作作一個介紹？

吳榮恪：多謝主席。

我們第三常設委員會已經在第二一/二零零一號意見書將我們討論的結果全部在詳述裏面了。但是我還是趁這個機會向大會強調一兩點的問題。

在這個法案裏面，那個提案人提到加進第六十八條 a 的時候，及我們在大會一般性通過的時候，精神是加重的。大會的精神是這樣的。但是當時，包括我們大會或者提案人也好，都提過是不是只是可以對那個最低限度加重，就沒有提到最高限度的加重。後來我們財政委員會通過與提案人開過一兩次會之後，大家都有一個共識。既然提案人的理由陳述講及那個問題，就是關於透過不可歸責人士犯罪這個這樣的情況更加嚴重，特別是不可以對那些不可歸責人士採取保護。所以，主要基於這樣的原因，有必要起到一個阻嚇作用，所以我們委員會，包括提案人各位大家都同意將那個加重申延到最高限度那裏。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法案裏面的第六十八條 a 的第二款，原因就是基於不想將那個刑法的具體準則加以限制，所以，亦得到提案人的同意，我們就建議第六十八條 a 的第二款也予以刪除。至於第二條，對那個修改第五/九一/M號法令第十條的行文，假如我們是通過我們的常設委員會的建議的時候，就沒有甚麼必要保留第二條的規定，因為第一條即第六十八條 a 裏面的整條包括了這個意思在內。第三個問題又想請大會考慮一下，因為那個名稱的問題。在意見書裏面我們就沒有明確寫出這個法案用甚麼名稱。當時，我們是一個遺漏也說不定，就在這些重新提出來是不是這樣的一個名稱是不可以改為“對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加重刑罰”，就不用“防止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因為這個不是防止的問題，這個是對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而加重刑罰的問題，所以要對稱這個法案。

我的介紹主要就是這樣，暫時是這麼多，如果各位有甚麼疑問的話可以隨便提出來。

多謝。

主席：很多謝吳榮恪議員的介紹。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現在就是委員會有一個修正的提案，修正的提案就沒有了這個，而這個法律就變成了獨一條的，即是第一條就是保留它那個第一款，只是文字上面有少少的修改，而第二款就是取消的。這樣，我們現在討論第一條。現在第一條先要看委員會的修正案，因為它是正式作為一個提案的。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第一條有沒有意見？現在的提案的第一條就是只有原來草案的第一條的第一款。文字上面是有一些修改的。如果各位議員都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說明我們可以投票？

我想請工作人員去請那些議員回來，好嗎？

吳榮恪：主席。

主席：請。

吳榮恪：主席。

主席：請，請講。

吳榮恪：我想補充少少，就是關於那個條文的編排的問題。雖然我們現在寫第六十八條 a，事實上在委員會裏面是有不同的意見的。我看這個工作還是給編撰委員會去決定。

多謝。

主席：這裏其實就是第一條裏面說要增加的條文，你至於說是……

吳榮恪：要放在第六十八條那裏好還是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五條，我就建議交給編撰委員會去研究。

主席：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因為現在寫了第六十八條 a 了，若果它本身是在第六十八條的話，後面可能要變成第六十九、七十。因為你現在是加了在第六十八條的。

我想現在就先就這個條文即第一條進行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好的，這一條通過。

現在就是對於委員會的建議，就是第二條刪除。即本來是有兩條的，第二條現在委員會的提案就是刪除的。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對於這個條文有沒有意見——對於這個刪除有沒有意見？

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多謝主席。

正如委員會的主席所提及到的，提案人是同意這項刪除的，因為在提案的時間考慮到有關的第五/九一/M號法令其中的規定，這方面的限度是四分之一，同現在一般性的規範是不相同的，所以修改了這方面的補充。如果是一般性——剛才已經細則性通過了，最高和最低限度都是增加三分之一的話，因此現在這個原文的第二條是不需要的，因此提案人在討論當中是表示同意的。

多謝。

主席：關於這一點在我們的委員會的意見書裏面都有提到的。這樣就想請問各位議員，對這個刪除的動議提案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表決。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現在我想請問吳榮恪議員，你對於這個題目是不是修改正式的提案？

吳榮恪：是的，主席。我建議就是用“對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加重刑罰”這個名字。

主席：現在吳榮恪議員就對這個題目作了一個動議，題目就是“對利用不可歸責人士犯罪加重刑罰”。是不是這樣？

我現在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若果沒有的話我們……梁慶庭議員。

梁慶庭：或者我想同吳議員提出一個問題，因為在委員會的討論當中，我們留意到，似乎在技術上面提及到是用“不可歸責者”的。這個意見同政

府的官員以及——我相信——同現在第三工作委員會的同事的討論的時間是不用“人士”的而是“不可歸責者”的這個講法的。至於前面那個，即是其他的內容我就沒有甚麼更加多的補充。所以那個提出是……

主席：吳榮恪議員。

吳榮恪：沒錯，應該是用“者”才對。對不起，因為我遺漏了，這個應該是“不可歸責者”，是我們同意用的，是用“者”來代替“人士”這兩個字的。

多謝。

主席：即是現在這個動議就是“對利用不可歸責者犯罪加重刑罰”。這個題目是這樣的。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呢？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多謝主席。

那個正式的名稱在編製的時間才弄一個合適的名稱，大致上是這樣的意思，反正都是有一個加重刑罰的意思。現在這樣可能別的議員沒有甚麼方法來說同意還是不同意。依照它的意思即是說表達了一個加重刑的方面，但是最後的寫法可能在編製的時間……不知吳議員同不同意這個看法。

主席：我想請問委員會主席，你是正式提出了這個動議的。

吳榮恪：好的，我同意許輝年議員的意思，就是最後那個決定就是讓編撰委員會去決定，因為技術上面他們比較清楚些。

主席：若果是這樣的話，即是吳榮恪議員現在撤回那個動議，但是大會有這個這樣的意見存在。對於原來草案的題目，大家都覺得，記得提案人本身都覺得應該可能有少少改變。那我們就不需要表決了，我就交給編撰委員會最後再根據大家發表的意見去作出最後的決定。

而這個法案只有一條。

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多謝主席。

經大會通過之後，這個法案只有一條，這一條好像還沒有款的。回過頭去看，過去我們法律通過的時候，如果不寫生效期一般是五日後生效的，但是這裏自從特區成立之後，所有的法律的生效日期比以前是比較明確一些

的。這裏我看來看去，我不知提案者也好委員會也好，你是想它幾時生效的？我們過去的慣例是不寫的話就是五日後生效。我現在說不準是依據哪一條繼續執行。我的意思是不是……因為寫其實就沒有甚麼大問題的，亦都不是一個原則上的討論，但是從法律，我覺得，因為這件對於不可以歸責者的犯罪要加重刑罰。我建議是不是把它的生效日期寫上公佈後第二天就開始生效呢還是怎樣呢？不知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提案人。

梁慶庭：多謝主席。

提案人本身原來的意思就是按照一般法律公佈之後一個規定的時間生效的。

主席：許輝年議員。

許輝年：我不知唐議員的顧慮是不是說意思是當我寫了個日期生效，是不是涉及到法律之前的行為呢？不知是不是一個這樣的顧慮呢？是不是這個顧慮？當不是一個這樣的顧慮，按照現時的法例，都是在頒佈後才執行的，除非是涉及到以前的行為的，否則的話就是五日後也不是很長的，而且讓人們有一個考慮——將來未犯罪的時間多作一些考慮而已。我想我不寫日期也不是甚麼很大的問題。我不知我了解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主席：唐志堅議員。

唐志堅：很多謝。

我的認為，那個刑罰，我還是建議考慮寫一個生效日期，這個是一件很嚴肅的事，不然的話，到時法院是要執行的。而你對於過去，當然，你不寫明白，照慣例，過去我們就是五天後生效的，但是這個慣例到現在引用到哪一條我還是模模糊糊，因為以前是這樣的，特區政府之後，特區成立之後是不是繼續呢？但是無論如何，我的意思，因為涉及到刑罰，我還是希望寫明白甚麼時候開始生效。因為這個不是一般的法律，是關係到人權的問題，自由的問題。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考慮，如果容許我的話，你們不反對，一般現在都是可以第二天開始生效的，而且是涉及到這個法律公佈之後就可以開始第二天生效，就會比較清晰的，將來執行的司法機關亦都很清晰的：我是幾時開始執行這個加重罪。不知委員會有沒有反對的意見？

主席：我想這樣吧。我的看法是現在已經出了委員會的了，變成是大會的了。唐志堅議員你是可以作動議的，如果你覺得比較適合於頒佈第二日生效的話。

黃顯輝議員我不知你想講甚麼，好像想講話。

黃顯輝：作為這個法案的提案人，我就……我們起草這個提案當時是考慮到這個生效日期的，那樣，就在現行的制度，這個是很清楚是有所規定的，不單止在《民法典》的第四條第二款，就好清楚，就是這個是一個一般的制度或者叫做後補制度，就是當這個法律本身是沒有明確規定生效日期，就補充這個《民法典》的第四條第二款，而那條條文亦都採納在第三/一九九九號這個關於法律的這個公佈同格式這方面法律規定它是其中一部的回歸當日我們通過的一部必備法律，亦都是那個行文的規定同《民法典》的第四條第二款是完全一致的，就是在法律公佈之後的第六日就是開始生效。除非大會認為是有一個更加急切的立法政策的一個理由是將這個生效日期是縮短到是公佈之後翌日，或者將這個生效日期是多過公佈之後的第六日。但是正如剛才許議員提及到，在刑法上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能夠有追溯效力，就是一定是這個任何事實，如果是涉及到犯這個罪的話的加重一定是在法律生效之後才是受到加重。

我的發言完了。

主席：我的理解是唐議員也不是說要法律的追溯，不過，他剛才已經指出了這部法律，就是希望這個修改在頒佈的第二日開始生效，這樣就會好一些。這個是我的理解，就是唐議員好像沒有意思說會牽涉到追溯。不過，無論如何，唐議員你是可以——若果你覺得是需要的，是有這樣的必要的话——作動議的。他們提案人亦都解釋了。

委員會的主席請發言。

吳榮格：多謝主席。

委員會之所以沒有寫清楚這個生效日期主要就是基於提案人的論點，所以沒有寫清楚。當然了，如果唐志堅議員認為有需要的話，我也是建議，正如主席所提議，你或者可以提一個動議出來的，讓大會去決定這件事。

多謝。

主席：我想請問唐議員你是不是作一個動議。

唐志堅：是。我很多謝，因為我首先要看提案人及委員會的意見，因為沒有甚麼原則性的衝突的，而事實上我是考慮到，作為一個刑罰的加重的一個法律條文，最好是寫明白幾時生效，因為這個是有利……而非原則性的問題，而是生效日期的問題。就鑑於這個法律因為是刑罰的問題。所以我正式作一個動議。

多謝。

主席：唐議員：

你現在是作一個動議，即是“在法律頒佈的第二日開始生效”。而你們提案人本身和委員會的提議都沒有說是甚麼時候生效的。也就是說現在唐議員作了一個正式的動議，就是在頒佈的第二日生效。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可以對唐議員的動議發表意見，若果沒有的話，若果不發表意見的話，我們亦都可以拿他的動議來表決，因為這是一個正式的動議。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梁慶庭議員你是不是想講話？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相信我們的同事正在交換意見。我想沒有甚麼很原則性的分歧的，即是說究竟是不是需要在法案裏面寫清楚。當然，我們的同事從法律上面已經作出了解釋了，而唐議員亦都從自己的角度提出了覺得這樣好些。而究竟從法案的一般的書寫或者是頒佈的方式上面採取一些甚麼方式呢，我不知我們的輔助部門的同事可不可以作出幫助？因為還有一個看法就是如果能夠法案裏面可以規定的，就是說公佈後翌日生效，完全可以。這個是我們立法會那個全體大會的權利。但是提案的成員很清楚，就是我們沒有考慮，我們只是按照一般性那樣去處理。而假如真的是去到第二日就生效。我個人來講我是不反對的。但是就在討論當中或者是需要多一些資料，如果涉及到刑法，它的追溯應該是很清晰的，不會產生那個疑問的。而我們的同事就問到“K仔”那個法律的時間我們是採取一個甚麼樣的方式呢？但是我一下子我都不記得了，雖然是剛剛才通過的，但是那個是採取一個甚麼樣的方式，不過可不可以給一些幫助？

主席：不是。我想這個問題其實就不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我想，你問一問我們輔助部門的法律顧問，他也只可以給一些技術方面的意見而已，至於你幾時生效，因為兩個都是合法的。因為你說不寫也是合法的，

因為我們《民法典》已經規定了是六日之後，而現在唐志堅議員提出來的亦都是合法的。因為我們立法的時候是可以訂明你頒佈之後即時生效或者頒佈之後第二日生效。所以，我想，若果你問我們的法律顧問，他是能夠給你技術性的意見，即是你兩個都沒有錯，那就讓議員你們自己來決定吧。至於梁慶庭議員現在想要的“K仔”那個法律，這個我們是可以查一查，我也不記得了。關於“K仔”那個法律，我們是可以查一查的，因為都是剛剛通過的。不知道有哪位議員記得呢？我也不記得它的最後生效日子。可不可以現在即刻問一問？因為我們是上一次通過的，但是還是不記得了。不過，這樣吧，梁議員，我不知你同不同意，因為你問法律顧問的意見的話，兩個都是合法的，技術性方面他們不會給你甚麼意見建議你應該採取哪一個。

梁慶庭：多謝主席。

我想希望法律顧問在這個方面提供在“K仔”方面那些資料而已，就不是……

主席：“K仔”方面我們即刻可以查一查。

梁慶庭：因為我們在討論當中如果是涉及到刑事那個方面，如果是……是不是真的是要通常會寫明的或者是根本不寫就已經按照一般的規則去處理的話，我們希望能夠較為吻合，較為一致性而已。

主席：我們現在已經在查剛才“K仔”了，是不久前才通過的。

（有關人員在翻查紀錄）

主席：各位議員：

“K仔”就是公佈日的第二日生效的。我們剛剛查到了，我們上一次通過是這樣的：頒佈日的第二日生效。

我想請問各位議員，你們就唐志堅議員的動議我們可不可以來作一個表決，因為這個是由大會自己來決定的？請各位議員表決。就是就唐志堅議員的動議，即是在頒佈日的第二日生效，即是同原來提案人的有一點點不同——提案人乾脆沒有提到何時生效的。請各位議員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表決完畢——通過。

那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為止了。現在宣佈散會。